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圣华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乌鲁木齐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曦圣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及关联股东姜煜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汤宗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姜维平、姜煜华、汤宗钢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汤宗钢追加承诺：本人所持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曦圣公司、姜维平、李长渝和汤宗钢作出了关于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本人（曦圣公司）具有长期持有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曦圣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

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有新的规定，本人（曦圣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且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曦圣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相关承诺。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方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案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确保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方案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A、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B、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方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方案 5、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公司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C、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A、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曦圣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承诺如下：“圣华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曦圣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圣华曦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曦圣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为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6、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回报能力：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高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2、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本公司将严格成本费用管理，加强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强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及调整程序，本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及控股股东曦圣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

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圣华曦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圣华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圣华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圣华曦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圣华曦的其他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圣华曦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圣华曦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圣华曦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圣华曦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圣华曦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现金和股利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 70%；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同时满足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

为正值。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主要风险因素

（一）药品降价风险

随着药品价格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以及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的完善，医药行业整体面临降价风险，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受此影响而出现下降。同时，公司在产品技术工艺上的研发创新优势和公司医药中间体至制剂生产的一体化业务模式，使公司产品在成本和质量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可能因市场竞争等原因而下调相关产品价格。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可能给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失密风险

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公司药品工艺技术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以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以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但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同时，现有企业也会加大对该等药品领域的投入，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构成威胁。另外，国际制药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可能挤占国内市场，并对本公司药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对公司

新产品推广带来阻碍，也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属于研发型制药企业，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始终将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阶段。新产品研发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投资大、周期长、成本高、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如果研发失败或者新产品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或者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不能成功实现产品经营规模化和市场化，都将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药品降价风险 34
二、技术失密风险 34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34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35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5
六、环保政策风险 35
七、管理风险 36
八、产品质量风险 37
九、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风险 38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8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38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8
十三、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39
十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39
十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4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4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5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5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5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6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6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64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6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65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7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0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0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41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151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151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1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60

一、同业竞争情况.....16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64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168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174
五、发行人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8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7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04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4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20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5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05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223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4
四、税项 240
五、非经常性损益 242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245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46
九、现金流量情况.....247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8
十一、财务指标.....249
十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51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25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52
一、财务状况分析.....252
二、盈利能力分析.....274
三、现金流量分析.....31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14
五、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影响.....315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315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31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25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325
二、发行人拟定的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25
三、发行人实施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326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326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28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32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3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33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4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49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349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54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354

二、重大合同.....355

三、对外担保情况.....362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36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36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6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圣华曦、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圣华曦有限	指	重庆圣华曦药业有限公司
华曦有限	指	重庆南岸华曦医用化工有限公司
华曦化工厂	指	重庆南岸华曦医用化工厂
实际控制人	指	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
曦圣公司、控股股东	指	重庆曦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姜维平、李长渝
常捷医药	指	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重庆常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汇智	指	重庆汇智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圣华曦贸易	指	重庆圣华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健强	指	湖南健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阳光	指	重庆医药集团湖北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美航印务	指	重庆美航印务有限公司
保荐人、申万宏源、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总局、SFD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食药监局	指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岸区经信委	指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陵区经信委	指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岸区工商局	指	重庆市南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m^2	指	平方米
m^3	指	立方米
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医保目录》	指	人保部编制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12版）
《新农合目录》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药物目录，该目录由各省卫生部门制定
新药	指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原料药	指	英文名称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某一成分，必须进一步进行结构改变才能成为原料药，属精细化工产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又称药物制剂
粉针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溶剂或分散的介质制成的，供临用前用适宜的无菌溶液配制成澄清溶液或均匀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
冻干粉针剂	指	通过冷冻干燥方法，将无菌溶液快速冻结后，在真空条件下，慢慢加热使溶液的水分升华，同时保持冻结状态，减少药品降解的一种粉针剂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胶囊剂	指	把一定量的原料、原料提取物加上适宜的辅料密封于球形、椭圆形或其他形状的囊中制成的剂型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药监总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证	指	国家食药监总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同意其申请后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
新医改	指	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相较于 1997 年开始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本次改革简称或者俗称为“新医改”
抗高血压药物	指	通过降低外周血管阻力、心排出量或血容量，发挥降压作用的药物，是循环系统药物的一种
抗微生物药物	指	Antimicrobial drugs，能抑制或杀伤致病微生物，从而使其生长、繁殖受阻碍的药物
循环系统药物	指	Circulatory system agents，作用于人体心脏、血液等循环系统相关的药物的统称
治疗精神障碍药物	指	Antipsychotic drugs，主要治疗精神分裂症及其他精神病的药物
氨曲南	指	第一个成功用于临床的单环β-内酰胺类抗生素，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革兰氏阴性菌所致的感染，主要与细菌的青霉素结合蛋白 3(PBP3)结合而抑制细胞壁的合成，使细胞迅速溶解死亡
坎地沙坦酯	指	适用于原发性高血压症的药物，为坎地沙坦的前体药，在经胃肠道吸收期间即迅速、完全地水解为坎地沙坦
齐拉西酮	指	一种非典型抗精神病药，适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患者急性激越症状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LP	指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中药材种植质量管理规范
IMS Health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henghuaxi Pharm.Co.,Ltd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实收资本：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维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公司现有销售产品包括心血管类药物系列产品坎地沙坦酯片、盐酸乐卡地平片，精神类药物系列产品盐酸齐拉西酮片、屈昔多巴胶囊、左乙拉西坦片、盐酸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抗生素类药物系列产品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美罗培南，消化系统类药物瑞巴派特胶囊等制剂，以及医药中间体奥拉西坦（精神类药物用）、泛昔洛韦中间体和原料药（抗生素类药物用）等。

公司坚持以产品及技术创新驱动的专业化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形成了自身的业务特点及发展模式，建立起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当代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药智网《2016 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百强榜》，公司位列最具有强劲新药研发实力、品质、创新精神和影响力企业第 45 名。

1、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的源动力。董事长姜维平作为医药行业从业 30 多年的技术专家，专心于医药研发，为公司

技术研发团队的核心带头人。2014-2016 年，公司保持了持续的高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3,147.58 万元、3,875.77 万元和 5,180.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8.11%、9.91%和 11.93%，年均复合增长率 24.70%。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现代化新药研发中心，具备每年进行 30 个以上的项目研发的能力，研发成果显著。公司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创新型企业”，“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3 年，公司非典型抗精神病药——齐拉西酮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获得重庆市 2012 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屈昔多巴及其胶囊剂的产业化项目入选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公司屈昔多巴被认定为 2013 年重庆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公司坎地沙坦酯入选 2014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2015 年，公司瑞巴派特、左乙拉西坦、齐拉西酮、泛昔洛韦、盐酸乐卡地平、坎地沙坦酯被认定为 2015 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奥拉西坦、注射用氨曲南、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屈昔多巴胶囊被认定为 2016 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2、公司坚持市场化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拥有丰富的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储备和在研产品。公司在新药研发前期，注重对项目市场可行性等的调研分析，有效保证公司新药研发成果的成功转化率及产品的市场适销性。公司生产的心血管类药物坎地沙坦酯片、盐酸乐卡地平片、抗生素类注射用氨曲南以及精神类药物盐酸齐拉西酮片均取得了优秀的市场成绩及领先的市场地位。且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盐酸乐卡地平片属于国内首仿产品，在同类产品竞争中，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产品储备丰富，现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44 个，其中制剂 15 个品种 21 个规格，涵盖心血管类药物、抗生素类药物、精神类药物和消化系统类药物等领域；公司另有正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药品 97 个，涵盖心血管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抗肿瘤类药物、精神类药物、生殖系统类药物及抗生素类药物等多领域。

3、公司拥有完善的化学制药产业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该模式下，公司能及时有效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体系的改进或创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紧密相连，相互促进，融为一体，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曦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6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4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4%，其中：姜维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60,240 股，李长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79,760 股，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通过曦圣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00,000 股。

姜维平，男，汉族，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成都科技大学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1998 年历任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科研人员、重庆先锋化工厂厂长、重庆制药九厂副厂长、河南信阳羚羊山制药厂（现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长，199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姜维平先生专注于化学药物合成领域研究，在合成方法研究、工艺线路创新及产业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 10 项发明专利成果，作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灵魂人物，主持研发了泛昔洛韦、齐拉西酮、坎地沙坦酯、屈昔多巴、奥拉西坦、氨曲南、盐酸乐卡地平等品种，先后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其中，氨曲南、注射用氨曲南、坎地沙坦酯被评为重庆市战略性重点新产品，坎地沙坦酯、盐酸乐卡地平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非典型精神病药—齐拉西酮系列产品产业化”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屈昔多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李长渝，女，汉族，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72-1986 年重庆新桥供销社任职，1986-1991 年重庆制药九厂任职；1991-1998 年重庆日用百货工业公司任职，1998 年至今在公司及公司前身任职。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09,701,240.24	683,973,390.42	543,040,854.54
负债总额	245,641,511.73	285,014,298.15	248,383,577.12

股东权益合计	464,059,728.51	398,959,092.27	294,657,27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3,480,850.91	398,386,554.25	294,086,527.3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4,278,390.59	391,130,170.94	388,124,523.77
营业利润	58,461,206.67	47,434,868.67	51,947,198.99
利润总额	95,345,995.71	99,616,047.83	63,349,721.28
净利润	85,560,636.24	104,301,814.85	55,351,94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54,296.66	104,300,026.88	55,340,43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23,871.68	48,695,700.42	51,971,545.1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2,496.81	68,331,643.90	54,809,47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354.25	-208,090.86	-21,619,54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1,961.41	-51,106,062.10	-6,277,04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1,818.85	17,017,490.94	26,912,876.9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47	2.09	1.06
速动比率（倍）	1.95	1.67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0%	39.86%	42.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76.05	12,687.14	9,119.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25	19.14	1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2	6.04	4.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5.68	8.24
存货周转率（次）	2.20	2.36	2.6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32	1.04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6	0.41
净资产收益率	19.54%	30.12%	2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58	0.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迁建制剂基地项目	24,322	20,172	2 年	重庆市南岸区发改委备案，2015-500108-27-03-003152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768	7,768	2 年	重庆市南岸区经信委备案，2015-500108-73-03-001489
3	产品市场营销网络与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7,512	7,512	2 年	重庆市南岸区经信委备案，2015-500108-27-03-001577
合计		39,602	35,452	--	--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上述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1.00 元

3、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法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元/股

6、发行前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7、发行后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1、市净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7、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会计师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材料印刷费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维平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电话：023-62453606

传真：023-62506940

联系人：林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3-88316621

传真：023-88316629

保荐代表人：陈辉、周洪刚

项目协办人：罗倩秋

项目经办人员：戴维静、谭晶、周春燕、闫宝峰、吴景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朱明、付立新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文虎、梁正勇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611

传真：0755-25987133

（六）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2、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药品降价风险

随着药品价格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以及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的完善，医药行业整体面临降价风险，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受此影响而出现下降。同时，公司在产品技术工艺上的研发创新优势和公司医药中间体至制剂生产的一体化业务模式，使公司产品在成本和质量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可能因市场竞争等原因而下调相关产品价格。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可能给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失密风险

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公司药品工艺技术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虽然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以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以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但如果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同时，现有企业也会加大对该等药品领域的投入，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构成威胁。另外，国际制药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可能挤占国内市场，并对本公司药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产品

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对公司新产品推广带来阻碍，也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属于研发型医药制造企业，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始终将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组成部分。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阶段。新产品研发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投资大、周期长、成本高、人员素质要求较高，如果研发失败或者新产品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或者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不能成功实现产品经营规模化和市场化，都将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2016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36.95 万元、8,702.69 万元和 12,324.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4%、22.25%和 28.38%，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尽管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但公司仍面临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新修订的《环保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但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经营风险

（一）“两票制”改革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该通知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 ，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2016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要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秩序，缩减药品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区域经销为主，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营销策略，可能影响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开拓，对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

公司为研发驱动的创新型化学药制造企业，现有 15 个品种涉及 21 个规格的制剂全部进入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其中 2 个品种为新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一般需定期进行调整，包括对目录药品的调入和调出。公司现有已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产品目前虽不存在应调出医保药品目录情形，被调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风险小，但若未来发生公司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则可能给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及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三）药品一致性评价风险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

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虽不存在依一致性评价性意见应在 2018 年底前需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但公司现拥有的 7 种仿制药，涉及批准文号 11 个，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公司已启动坎地沙坦酯片（国药准字 H20030771、国药准字 H20041988）、盐酸齐拉西酮片（国药准字 H20070078）、瑞巴派特胶囊（国药准字 H20110123）、盐酸乐卡地平片（国药准字 H20103398）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学评价工作。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按照一致性评价意见完成一致性评价，则相关药品将不能再注册，或不能参加药品集中采购等而失去市场。

八、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将会形成较大的考验。虽然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管理人员，但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公司的管理层能否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体系和管理模式，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和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成为公司管理中面临的挑战。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不能有效解决管理问题，妥善化解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及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将得到适当扩大。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匹配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09%、14.06%和 14.6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中间体及原料药等，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和化学反应等工艺环节，对操作要求高。公司存在可能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9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姜维平和李长渝持股比重将被稀释到 70.50%，便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存在因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而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侵犯的可能性。

十四、特许经营许可证重续风险

作为医药制造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特许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倘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本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安置残疾人就业，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78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09〕44 号）等规定，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残疾职工工资，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纳房产税等优惠政策；公司出口货物，符合《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公司技术转让所得，符合《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该类研究开发费用 50%优惠政策。2014-2016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2,238.27 万元、2,622.41 万元和 3,275.95 万元，税收优惠政策为促进公司发展

起到了积极作用。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公司盈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六、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5,452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公司名称：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ongqing Shenghuaxi Pharm.Co.,Ltd

3、注册资本：6,600 万元

4、法宝代表人：姜维平

5、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8 日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药物研究、开发与转让。（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8、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9、邮政编码：401336

10、电话：023-62453606

11、传真：023-62506940

12、互联网网址：www.shenghuaxi.com

13、电子邮箱：cqwzm@sohu.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重庆圣华曦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0 年 6 月 9 日，圣华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圣华曦有限以经天健正信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0,262,132.11 元按 1.13:1 折合为股本 62,040,000.00 元，余额 8,222,132.11 元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6 月 12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36 号”，对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南 500108000021716，注册资本为 6,204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姜维平	2,248.33	36.24%
2	李长渝	3,956.67	63.76%
合计		6,204.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为公司主要发起人。

在发起设立本公司前，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股份公司是由圣华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后，2015 年 3 月，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共同出资 4,000 万元，设立了重庆曦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月，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将各自所持的合计占公司总股本60%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曦圣公司，曦圣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圣华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圣华曦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圣华曦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包括研发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拥有从事化学医药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部资产。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药物制剂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资产和

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是由圣华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变更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一直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姜维平为公司董事长。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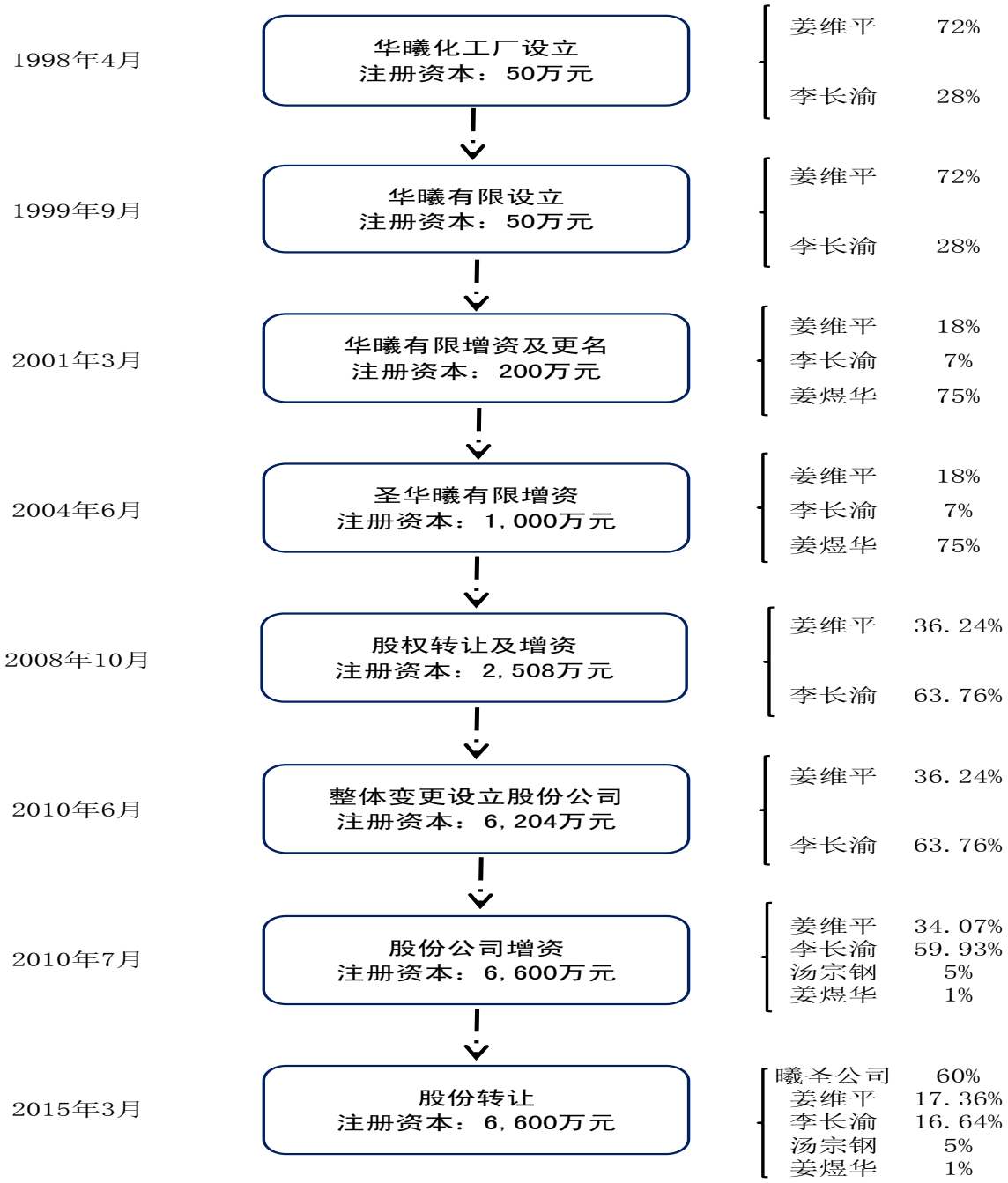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圣华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圣华曦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过程简况如下：



1、华曦化工厂设立

1998年4月，姜维平和李长渝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南岸华曦医用化工厂，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姜维平以货币资金6万元、实物价值30万元出资，持有72%的股权；李长渝以实物价值14万元出资，持有28%的股权。本次出资经重庆市诚兴审计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重诚审事［98］字第216号”《验资报告》。

1998年4月30日，华曦化工厂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0317913-5”。华曦化工厂企业性质为民营性

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华曦化工厂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维平	36.00	72.00%
李长渝	14.00	28.00%
合计	50.00	100.00%

华曦化工厂设立时，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具体为搪瓷反应釜 6 台（套）、片式冷凝器 2 套、盘管冷凝器 2 套、不锈钢离心机 2 套，该等机器设备的入账价值为 44 万元，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上述实物资产已于 2010 年股份公司设立前全部计提折旧完成。

2、华曦有限设立

1999 年 9 月，华曦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华曦化工厂变更为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华曦医用化工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 28 日，华曦有限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曦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维平	36.00	72.00%
李长渝	14.00	28.00%
合计	50.00	100.00%

华曦化工厂变更为华曦有限没有进行评估和验资，但不影响华曦化工厂变更为华曦有限的行为效力及公司的主体资格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华曦化工厂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但自设立后一直按照《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规范运行，华曦化工厂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人数、股东出资方式、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条件等各方面完全具备《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存续的规定。华曦化工厂变更为华曦有限系企业形式的变更，华曦有限承继了华曦化工厂所有的人员、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且华曦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与华曦化工厂相同，未发生变化。

（2）华曦化工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进行了工商核准登记，并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曦有限自设立后，依法进行了工商年检并获通过，未因上述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华曦化工厂设立及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设立、改制、变更等行为均由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核准登记，具有法律效力，华曦化工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评估或验资，不会导致因此对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工商行政处罚。

3、华曦有限增资及名称变更

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引入家庭新生代成员参与公司持股，2001 年 3 月，华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姜煜华以货币 60 万元和实物资产 90 万元向公司增资 1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 元。姜煜华为姜维平与李长渝之子，其参与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家庭支持。2001 年 3 月 2 日，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博远验［2001］3059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3 月 9 日，华曦有限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曦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维平	36.00	18.00%
李长渝	14.00	7.00%
姜煜华	150.00	75.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新增出资的 90 万元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2004 年 5 月，圣华曦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姜煜华以货币资金 90 万元置换本次作价 90 万元而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2004 年 5 月 26 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置换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4］00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瑕疵已消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2002 年 1 月，华曦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圣华曦药业有限公司”。2002 年 2 月 25 日，圣华曦有限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圣华曦有限增资

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2004 年 5 月，圣华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公司盈余公积8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4年5月25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圣华曦有限盈余公积情况审计后，出具了“重君会所审［2004］10053号”《审计报告》。2004年5月26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4］0015号”《验资报告》。

2004年6月4日，圣华曦有限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华曦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维平	180.00	18.00%
李长渝	70.00	7.00%
姜煜华	750.00	7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8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股权转让

2008年7月，姜煜华与李长渝签订《重庆圣华曦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姜煜华将其持有的重庆圣华曦药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李长渝，转让价格按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原始出资额确定为750万元。本次交易转让方姜煜华系受让方李长渝的儿子，交易原因为家庭成员间持股比例的调整。

2008年7月29日，圣华曦有限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80000217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华曦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维平	180.00	18.00%
李长渝	820.00	8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增资

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2008年10月，圣华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货币出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8万元，其中：姜维平以货币增资55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元，其余950万元以截至2007年末的公司未分配利润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姜维平转增171万元，李长渝转增779万元。姜维平参与公司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来源

其个人收入积累。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金额（万元）
姜维平	货币	558.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171.00
李长渝	未分配利润转增	779.00
合计	--	1,508.00

重庆金财会计师事务所对圣华曦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0 月 24 日的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重金会审字［2008］第 168 号”《专项审计报告》。2008 年 10 月 30 日，重庆金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重金会验字［2008］第 049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0 月 24 日，圣华曦有限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82100257”，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华曦有限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姜维平	909.00	36.24%
李长渝	1,599.00	63.76%
合计	2,508.00	100.00%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6 月，股东姜维平和李长渝作为发起人，以圣华曦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0,262,132.11 元按 1.13: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62,040,000.00 元，余额 8,222,132.11 元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天健正信对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3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8000021716”，注册资本为 6,204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姜维平	2,248.33	36.24%
李长渝	3,956.67	63.76%
合计	6,204.00	100.00%

7、股份公司增资

为了引入新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规模，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2010 年 7 月，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汤宗钢和姜煜华，以最近一期末（20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1.37 元为参考依据，按每股 1.38 元的价格，分别以货币资金 455.40 万元和 91.08 万元（合计 546.48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39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 150.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6,204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健正信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49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姜维平	2,248.33	34.07%
李长渝	3,956.67	59.93%
汤宗钢	330.00	5.00%
姜煜华	66.00	1.00%
合计	6,600.00	100.00%

本次增资新引入股东姜煜华为公司股东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之子，汤宗钢为公司原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汤宗钢参与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多年来的个人收入积累，姜煜华参与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收入积累和家庭支持。

8、股份转让

（1）2014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1 月，李长渝与姜维平签订《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长渝将其持有的圣华曦股份 9,196,704 股转让给姜维平，转让价格 1 元/股。本次交易双方为夫妻关系，交易原因系家庭成员持股比例的调整。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姜维平	3,168.00	48.00%
李长渝	3,036.00	46.00%
汤宗钢	330.00	5.00%

姜煜华	66.00	1.00%
合计	6,600.00	100.00%

（2）2015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姜维平、李长渝分别与曦圣公司签订《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姜维平、李长渝分别将其持有的圣华曦股份 1,938.024 万股和 2,021.976 万股转让给曦圣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1,938.024 万元和 2,021.976 万元。曦圣公司系姜维平和李长渝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拟将曦圣公司作为圣华曦的集团母公司，以利于未来划分投资板块，形成集团管理模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成，曦圣公司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于姜维平和李长渝对曦圣公司的投资资金。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重庆市南岸区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曦圣公司	3,960.00	60.00%
姜维平	1,146.024	17.36%
李长渝	1,097.976	16.64%
汤宗钢	330.00	5.00%
姜煜华	66.00	1.00%
合计	6,6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华曦化工厂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8 年 4 月，姜维平和李长渝分别以货币及实物 36 万元和 14 万元出资设立华曦化工厂。1998 年 4 月 29 日，重庆市诚兴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重诚审事[98]

字第 2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29 日，各出资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华曦有限增资

2001 年 3 月，姜煜华以货币 60 万元和实物资产 90 万元向华曦有限增资 150 万元。2001 年 3 月 2 日，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博远验［2001］30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2 日，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

3、圣华曦有限增资

（1）2004 年 5 月增资

2004 年 5 月，圣华曦有限以公司盈余公积 8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2004 年 5 月 26 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4]0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2008 年 10 月增资

2008 年 10 月，姜维平以货币 558 万元向公司增资，同时，姜维平和李长渝以圣华曦有限未分配利润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转增资本 950 万元。2008 年 10 月 30 日，重庆金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金会验字［2008］第 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8 万元。

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10 年 6 月，股东姜维平和李长渝作为发起人，以圣华曦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0 年 6 月 12 日，天健正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注册资本为 6,204 万元。

5、股份公司增资

2010 年 7 月，汤宗钢和姜煜华以货币资金向圣华曦增资，其中，396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 150.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0 年 8 月 17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股份公司是由圣华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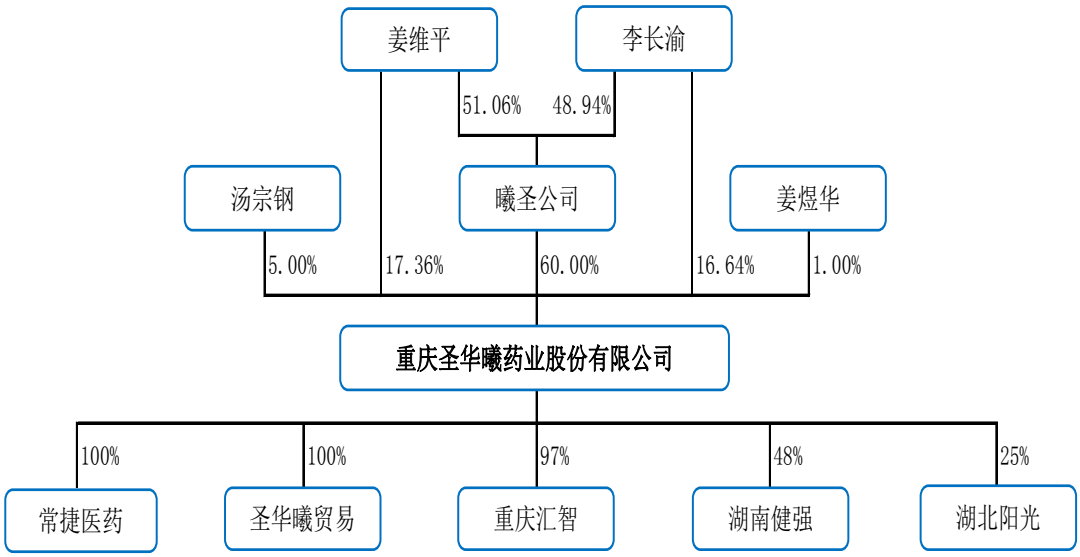
天健正信对圣华曦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30360 号”《审计报告》。经审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圣华曦有限资产总额为 206,578,663.06 元，负债总额为 136,316,530.95 元，净资产额为 70,262,132.11 元。各发起人协议以圣华曦有限经审定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13: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2,040,000.00 元，余额 8,222,132.1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圣华曦有限整体变更时审计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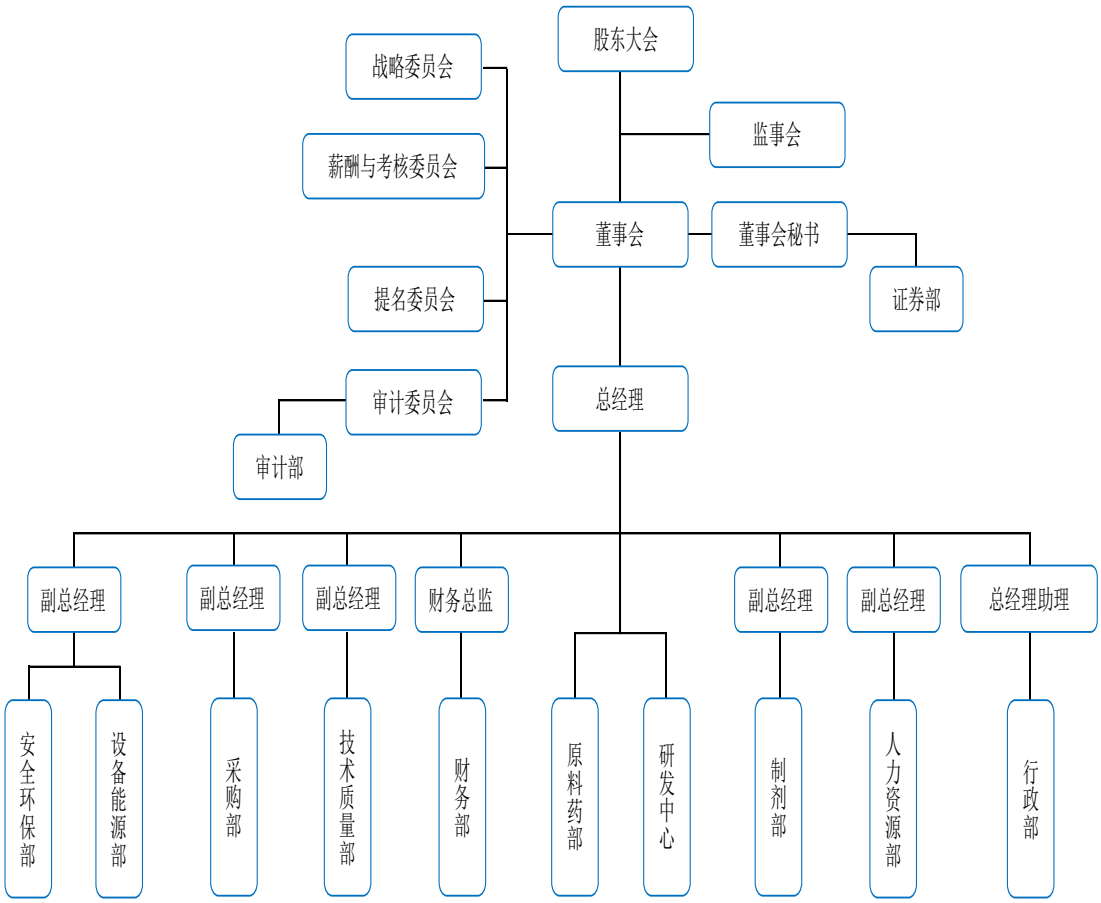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职能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行政部	1、负责公司人员三定工作，实施招聘培训，保障公司人员需求；2、负责员工绩效管理和薪酬福利管理；3、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防范用工风险；4、负责公司经营目标分解、实施跟进、检查考核、结果评价；5、负责公司业务部门经济责任制的归口管理工作；6、组织安排公司级管理会议，准备会议纪要并跟进；7、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和宣传工作，公司网站的归口管理；8、负责公司所有识别系统的整合与策划设计；9、负责公司级团队活动的策划与实施；负责部门职能范围内管理制度的编制与实施；10、管理公司文件收发、起草和归档管理，负责公司级档案资料管理；11、负责专利、政府资助项目、企业荣誉等的申报与对外联络；12、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通讯的维护与管理；13、负责公司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工作，确保公司人员和财物的安全；14、负责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工作的及时对接或处理；15、负责食堂、宿舍、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日常管理；16、负责公司物业维护和厂区环卫绿化归口管理工作；17、公司车辆的日常管理和调度；18、负责公司的公关接待工作，配合业务部门商务接待工作；19、负责公司证件的办理、变更、年检，公司行政公章的管理；20、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招聘、入职、转正、培训、职称申报等相关工作，保证及实施人力资源各项制度
3	制剂部	1、按国家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要求，负责公司化学制剂产品生产组织与管理，质量控制，做到安全生产，保质保量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2、负责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市场推广、学术宣传和政府

		招标，完成公司下达营销任务；3、负责内部各项成本与费用控制，完成公司下达的成本费用和利润计划；4、负责内部员工的培训与考核
4	研发中心	1、负责制定、完善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规范等；2、收集和分析外部市场、技术信息，进行新产品、新材料研发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3、负责新产品、新材料的立项、开发以及技术成果的总结，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申报、鉴定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4、对所开发出来的新产品所有运行实验进行跟踪，协助销售部门及时了解新产品市场反馈情况，并及时改进；5、制定并组织实施新产品和研发计划，编制开发预算；6、负责新产品形成全过程的工序技术控制、工艺监督和检查，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工艺问题，为公司层面的技术提升提供支持；7、安排技术人员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技术答辩；8、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	原料药部	1、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2、组织安全检查，组织安全生产会议，解决安全生产出现的问题；3、组织安全演练和培训工作
6	财务部	1、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财务分析报告，参与审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2、负责起草、制定各种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督导实施；3、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纳税申报以及资金的管理工作；4、负责公司各种会计报表以及各项报表的准确编制、及时报送；5、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工作，并对各职能部门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和控制；6、负责对与公司经济有关的财务监督；7、负责公司客户以及合作伙伴财务信息的汇总、分析以及分析报告提交；8、负责公司与银行、合作伙伴、外部其它单位的存贷业务、资金往来业务和资金结算业务；9、随时监控和掌握公司内部资金流转信息，及时发现资金流转中出现的异常状况，向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10、负责做好员工薪资的兑付、各类财务资料归档和管理工作；11、负责成本核算，编制产品成本明细表；12、根据公司的生产、销售能力，对原材料及产品的标准库存量定期提出建议；13、及时与生产、计划、供应和销售部门沟通，保证生产用原辅材料的供给和成品所需的库存供给；14、定期编制产品入库、出库、库存及报废台账，报送财务、生产、销售等部门；15、组织人员保证材料库及成品库的仓储环境，确保库存产品或材料的材质不变；16、负责外部审计的组织工作。17、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	技术质量部	1、建立、维护并持续改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2、负责公司内外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审查、认证、监督抽查、复查的组织接待工作，参与外部反馈信息的处理；3、制定和完善质量、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及时处理、解决各种质量事故和纠纷；4、组织实施对原材料、外协件、外购品、自制件的检验，以及对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出具检测报告，对出厂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5、负责制程的巡回检验、管理与分析，对制程进行专案研究并提出改善、纠正预防措施；6、组织公司内部对不合格品进行评审，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定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加以跟踪和验证；7、负责客户投诉与退货的分析、检查与改善措施；8、负责计量器具的校正与管理工作；9、负责检验员的管理，加强对其培养与考核；配合综合管理部做好全员质量管理的教育培训工作 10、负责新产品开发跟踪测试、抽样试验及其各类试验报告的编制；11、规划公司的质量管理改进方案，并有计划地推进、实施；12、参与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的审核工作，以确保其符合品质保证的要求；13、参与顾客要求的评审、合格供应方的评审；14、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15、负责组织制定产品工艺方案、编制工艺文件(包括产品及原材料检验标准)的编（修）订及其控制与管理；

		16、负责研究行业产品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制定技术发展规划，管理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环节，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方案；17、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改进工作，主持公司产品性能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与评定工作，主持新项目所需的工艺路线改进工作；18、负责建立并及时修订客户标准；19、贯彻、执行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从技术创新角度不断降低生产、检验成本；20、参与公司重大营销合同的谈判、投标与签订工作，参与处理重大客户投诉；21、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技术支持；22、负责建立、健全各项技术管理规章制度，推动技术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23、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	采购部	1、根据采购计划，完成原辅材料的采购工作；2、组织、实施大宗的原辅材料招标工作；3、对不合格的原辅材料联系退货、更换或赔偿；4、有效选择、开发、评估和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信誉档案；5、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账目，拟定付款计划报总经理审批；6、持续跟踪研究原辅材料的市场供给行情，定期向管理层和有关部门提供市场报告；7、持续优化采购流程和标准，尽可能的减少流通环节，降低库存，以提供资金利用率；8、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9	设备能源部	1、随时确保全公司设备（仪器、仪表）的正常、安全运行；2、全面负责全公司设备、能源计量管理及验证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设备管理组织机构；3、制定全公司设备、计量管理工作目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部委有关设备、计量管理规定；4、认真执行上级各项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技术规程和决定，深入实际，积极提出加强设备管理维护、检修等有效措施，以改善设备状况；5、组织、训练、指导维修和操作人员正确使用、精心维护设备、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危害设备的行为提出批评及处理意见；6、组织提出全公司备品备件消耗定额和储备定额的管理，合理使用备品备件；7、组织搞好设备维护保养，并组织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8、制定周期检定计划，负责组织全公司计量器具送检，确保计量器具受检率，合格率达到100%。9、对全公司电设备、设施、供电线路进行定期安检，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消除事故隐患，使用电线路安全通畅，仪表、仪器灵敏可靠、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10、本部门在检验维护中，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规定，对违章作业的人员，有权指出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公司领导；11、负责全公司和本部门有关设备方面的技术业务学习，和安全技术方面的宣传；12、负责全公司能源计量管理工作，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13、确保全公司的水、电、气（汽）的正常按时供应；14、确保全公司各配电室电气线路的安全管理
10	证券部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2、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3、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4、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5、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势；6、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7、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8、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9、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1	审计部	1、 负责拟制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审计工作项目；2、负责拟制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办法、规程和标准，运用审计手段保证公司各部门、 各分公司规范运作；3 、拟制并及时修订审计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管理制度；4、根据审计法、会计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及各分公司的财务收支、年度财报表进行内部审计；5、 负责监督、检查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6、负责对各分公司资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7、负责对各分公司的主要行政领导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8、负责对各分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9、负责对公司指定的内部工程项目的财务收支、财务决算进行审计；10、负责汇总审计信息、统计报表，通报审计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11、负责对外及对口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	安全环保部	1、贯彻执行国家及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在分管副总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2、沟通和协调本部门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环保方面工作联系；3、识别和获取适用的涉及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规章制度，向公司领导和员工传达实施；4、为公司领导在有关安全环保事项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参考意见；5、组织制订、修订本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6、负责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归口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7、组织安全大检查。执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8、组织重大隐患治理项目的评估、立项、申报及项目实施的检查监督工作；9、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工作；10、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作业。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11、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直接作业环节进行重点安全监督；12、负责各类事故组织调查工作；及时向公司领导进行事故汇报；13、检查督促有关部门搞好安技装备的维护保养、管理工作；14、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指导生产车间安全工作，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定期召开安全专业人员会议；15、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转管理，确保公司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三废”达标排放、减低环保运行费用；16、定期组织进行各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17、完善各类安全、环保管理台帐，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各类报告资料；18、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子公司 3 家，包括常捷医药、圣华曦贸易和重庆汇智；参股公司 2 家，包括湖南健强和湖北阳光。

（一）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周艳婷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 1 栋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片剂（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投毒化学品）药物研究、开发与转让。

股权结构：圣华曦持有其 100%股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常捷医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00,141,345.83
净资产	142,736,210.11
净利润	5,354,613.48

（二）重庆圣华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0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林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圣华曦贸易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取得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现“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107749）；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取得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码：5008960648）。

股权结构：圣华曦持有其 100%股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圣华曦贸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407,340.25
净资产	5,639,875.69

净利润	340,053.94

（三）重庆汇智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姜煜华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药物、制药技术的研究；医药化工、中间体研究及技术服务；自研、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医疗电子器械的研究。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97%
2	何亮	20.00	1%
3	和国栋	20.00	1%
4	王庆	20.00	1%
合计		2,000.00	1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庆汇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0,414,656.54
净资产	19,295,919.90
净利润	211,319.25

（四）湖南健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药物研究、开发与转让。（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注册地：岳阳县城关镇荣新路生态工业园 15 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	49%
2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48%
3	唐蕾	150.00	3%
合计		5,000.00	100%

湖南健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273,061.06
净资产	49,483,059.33

湖南健强 2016 年度无实际生产经营，未实现收入。湖南健强厂区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投资约 3,800 万元，投资进度 80%，现已完成了生产车间、库房等主体工程建设，正在建设环保等辅助生产设施，预计在 2017 年内完成所有建设项目。

公司与湖南健朗合作设立湖南健强，目的在于通过合作设立公司，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湖南健朗战略合作关系。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制药企业，拥有奥拉西坦原料药及奥拉西坦胶囊的批件，奥拉西坦原料药及奥拉西坦胶囊是湖南健朗的主要产品。公司没有奥拉西坦原料药等批件，只能生产奥拉西坦中间体并主要销售供应给湖南健朗，双方产销合作已有 10 多年，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及产品品质为湖南健朗高度认可。与湖南健朗合作，参股设立湖南健强，对于整合优势资源，加强公司与湖南健朗的合作关系具有必要性。公司与湖南健朗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湖南健朗是公司奥拉西坦中间体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健朗销售奥拉西坦中间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kg）	单价（元）	金额（万元）
2016 年	湖南健朗	甘酰胺盐酸盐	51,370.37	111.11	570.78
	湖南健朗	羟基乙酯	62,962.96	188.03	1,183.92
2015 年	湖南健朗	羟基酯	65,105.17	256.41	1,669.36
	湖南健朗	甘氨酰胺	132,648.00	128.21	1,700.62
2014 年	湖南健朗	羟基酯	107,957.00	256.41	2,768.13
	湖南健朗	甘氨酰胺	217,292.67	128.21	2,785.80

公司生产的羟基酯和甘氨酰胺为湖南健朗定制产品，全部销售给湖南健朗。公司向湖南健朗销售产品价格为固定价格，自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采购价格保持稳定。2016 年，采购价格出现下降，是因为湖南健朗 GMP 改造完成后，其

向公司定制采购的产品调整为甘酰胺盐酸盐与羟基乙酯，甘酰胺盐酸盐、羟基乙酯属于甘氨酰胺、羟基酯前序生产环节的产品。公司与湖南健朗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重庆医药集团湖北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朱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二类、三类（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体育文化用品的批发；眼镜配制、镜片、镜架销售；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册地：江汉区常青路常宏里 39 号佳兴苑甲座三单元 702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
2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
3	万正刚	480.00	24%
合计		2,000.00	100%

湖北阳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40,201,809.46
净资产	41,777,016.63
净利润	5,857,638.8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由圣华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包括姜维平和李长渝。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姜维平	中国	无	510214195103******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
2	李长渝	中国	无	510214195107******	重庆市大佛段正街******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圣华曦控股股东为曦圣公司，持有公司 60%的股份。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姜维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 1 号 1 幢 2 层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策划。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姜维平	2,400.00	60.00%
李长渝	1,600.00	4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曦圣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96,611,298.15
净资产	196,611,288.31
净利润	12,183,364.14

（2）其他主要股东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有姜维平、李长渝和汤宗钢。其中姜维平直接持有公司 17.36%股份，李长渝直接持有公司 16.64%股份，汤宗钢持有公司 5%股份。姜维平、汤宗钢的简历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董事”部分。

李长渝，女，汉族，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72-1986 年重庆新桥供销社任职，1986-1991 年重庆制药九厂任职；

1991-1998 年重庆日用百货工业公司任职，1998 年至今公司及公司前身任职。

2、实际控制人

姜维平和李长渝系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圣华曦 94%股份。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长期以来一直维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曦圣公司除投资控制有本公司外，不存在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除投资控制有曦圣公司和本公司外，不存在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曦圣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和李长渝持有的圣华曦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按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2,2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圣华曦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曦圣公司	39,600,000	60.00%	39,600,000	45.00%
2	姜维平	11,460,240	17.36%	11,460,240	13.02%
3	李长渝	10,979,760	16.64%	10,979,760	12.48%
4	汤宗钢	3,300,000	5.00%	3,300,000	3.75%
5	姜煜华	660,000	1.00%	660,000	0.75%
6	社会公众股东	--	--	22,000,000	25.00%

合计	66,000,000	100%	88,00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曦圣公司	39,600,000	60.00%	社会法人股
2	姜维平	11,460,240	17.36%	自然人股
3	李长渝	10,979,760	16.64%	自然人股
4	汤宗钢	3,300,000	5.00%	自然人股
5	姜煜华	660,000	1.00%	自然人股
合计		66,000,000	1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姜维平	11,460,240	17.36%	董事长
2	李长渝	10,979,760	16.64%	--
3	汤宗钢	3,300,000	5.00%	副董事长
4	姜煜华	660,000	1.00%	董事
合计		26,400,000	40.00%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备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外资股东持股和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为以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为核心的亲属关系和投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姜维平与李长渝为夫妻关系，夫妇俩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4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94%；

2、股东姜煜华为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之子，其持有公司股份66万股，占公

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

3、股东曦圣公司为姜维平和李长渝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 3,96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曦圣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及关联股东姜煜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汤宗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姜维平、姜煜华、汤宗钢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维平、姜煜华、汤宗钢追加承诺：本人所持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人）	942	954	84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64	38.64%
销售人员	170	18.05%
技术人员	201	21.34%
财务人员	13	1.38%
管理人员	76	8.07%
其他	118	12.52%
合计	94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47	26.22%
大专	167	17.73%
大专以下	528	56.05%
合计	94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66	38.85%
31-50 岁	508	53.93%
50 岁以上	68	7.22%
合计	94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程序的通知》“渝府发[2005]111 号”等地方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逐步建立健全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目前，公司已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按期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19%	8%
医疗保险	9.50%	2%+3 元/人	9.50%	2%+4 元/人	9.50%	2%+5 元/人
工伤保险	2.20%	--	2.20%	--	2.20%	--
失业保险	1.50%	1%	1.5%、1%	1%	1%、0.5%	1%
生育保险	0.70%	--	0.50%	--	0.50%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注】1、农业户口员工其个人不需缴纳失业保险。2、2015年1-2月失业保险发行人缴纳比例为1.5%，2015年3月-2016年4月失业保险发行人缴纳比例为1%，2016年5月至今失业保险发行人缴纳比例为0.5%。3、2016年1-4月养老保险发行人缴纳比例为20%，2016年5月至今养老保险发行人缴纳比例为19%。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类别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员工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缴纳金额（万元）	员工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缴纳金额（万元）	员工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942	916	550.78	954	883	818.02	842	832	781.79
医疗保险		925	218.50		914	347.44		841	360.02
工伤保险		917	27.75		882	69.07		832	56.69
失业保险		928	20.24		883	48.33		832	58.58
生育保险		915	6.23		889	16.15		841	18.16
住房公积金		900	368.87		885	348.13		818	346.27

【注】员工人数和缴费人数为当期期末数据。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员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离退休或超龄、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

（三）员工薪酬情况

1、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薪酬制度。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普通员工薪酬按公司薪酬福利体系执行。员工根据其岗位、职级、学历及绩效考核等情况的不同适用不同的薪酬结构。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行业及地区工资水平等各方面的变动调整员工薪酬，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公司设立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决定。

2、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1）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分普通、中层、高层三个级别的工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级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普通	855	5,293.35	6.19	874	5,010.73	5.73	758	4,135.46	5.46
中层	65	789.20	12.14	58	692.20	11.93	62	656.16	10.58
高层	22	500.57	22.75	22	522.84	23.77	22	465.97	21.18
合计	942	6,583.12	6.99	954	6,225.77	6.53	842	5,257.59	6.24

【注】1、“人数”为期末人数，平均工资=工资总额/期末人数。2、高层指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层指公司正式发文任命的中层干部；普通为除高层、中层以外的员工。

2014-2016年各期，公司员工年均工资分别为6.24万元，6.53万元及6.99万元，2015年较同期增长4.51%，2016年较同期增长7.09%。

（2）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及当地水平对比情况

2014-2016年，重庆地区上市化学制药企业平均年薪分别为51,944.73 元、55,329.79 元和60,748.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平均薪酬	2015年度平均薪酬	2014年度平均薪酬
莱美药业	68,459.46	59,600.84	53,223.61
福安药业	53,037.09	51,058.75	50,665.86
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60,748.27	55,329.79	51,944.73
公司	69,884.49	65,259.67	62,441.67

【注】平均薪酬=工资当期增加金额 /期末在职员工

2014 年和 2015 年，重庆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工资分别为 40,139元和44,213元，公司员工年均工资分别比当地平均水平高55.56%和47.60%。

公司员工薪酬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注重以人为本，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稳定骨干团队，吸引优秀人才，激励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与员工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②公司注重科研投入，科研人员平均薪酬较高。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各股东已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姜维平、李长渝、汤宗钢作出了关于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已作出了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赔偿投资者及回购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投资者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夫妇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六、发行人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八）其他承诺

1、股东关于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姜维平和李长渝、股东姜煜华承诺：“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在公司历次转增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所发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严格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2、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姜维平和李长渝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函》：“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重庆市南岸区社保局办理了社保登记、设立了社保账户，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且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圣华曦已在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且已开始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处罚的情形。本人作为圣华曦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公司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最初设立时，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至 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扩展至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扩展至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公司制剂年度收入比重开始超过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之和，公司成功转型为以制剂生产为主的创新型医药生产企业，目前，公司制剂产品收入占比保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现有销售产品包括心血管类药物系列产品坎地沙坦酯片、盐酸乐卡地平片，精神类药物系列产品盐酸齐拉西酮片、屈昔多巴胶囊、左乙拉西坦片、盐酸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抗生素类药物系列产品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美罗培南，消化系统类药物瑞巴派特胶囊等制剂，以及医药中间体奥拉西坦（精神类药物用）、泛昔洛韦中间体和原料药（抗生素类药物用）等。

1、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制剂产品涵盖抗微生物药物、循环系统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等领域，主要包括注射用氨曲南、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盐酸乐卡地平片等产品。

分类	通用名	商品名	适应症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对应发明专利数量
抗微生物药物	注射用氨曲南	--	适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	是	2

			染		
循环系统药物	坎地沙坦酯片	维尔亚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是	3
	盐酸乐卡地平片	--	适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是	2
治疗精神障碍药物	盐酸齐拉西酮片	力复君安	适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	是	2

【注】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进行药品分类

（1）注射用氨曲南

根据工信部出版的《2015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显示，公司注射用氨曲南产量全国排名第一。

（2）坎地沙坦酯片

目前，在国内的抗高血压药物市场中，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俗称“沙坦类”）占据市场首位。自日本的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研发成功坎地沙坦酯片（商品名“必洛斯”），该产品迅速成为“沙坦”类降压药中的明星产品。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并生产国产坎地沙坦酯片产品（商品名“维尔亚”），打破了进口坎地沙坦酯片的国外技术垄断。目前，国产坎地沙坦酯片的价格仅相当于进口药价的 70%左右，有效降低了国内高血压患者的用药支出。

根据工信部出版的《2015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显示，公司坎地沙坦酯片产量全国排名第二。

（3）盐酸乐卡地平片

意大利 Recordati S.P.A.研发并推出的盐酸乐卡地平片（商品名“再宁平”），是降压药中“地平”类产品的重要品种。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获得盐酸乐卡地平片生产批件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有效抑制了进口药品的价格，让广大高血压患者受益。

（4）盐酸齐拉西酮片

目前，进口的盐酸齐拉西酮制剂为澳大利亚 Pfiz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生产的盐酸齐拉西酮胶囊（商品名“卓乐定”），国内的同类产品仅有 2 家，一家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胶囊制剂“思贝格”，另一家为本公司生产的片剂“力复君安”。目前进口药品价格约为同类国产药品价格的 2.5 倍左右，公司生产的“力复君安”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原料药和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涵盖抗微生物药物、神经系统用

药物等领域，主要包括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奥拉西坦中间体等产品。

产品名称	分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	抗微生物药物	泛昔洛韦是核苷类抗病毒药物，具有广谱抗病毒作用，对疱疹病毒、乙肝病毒、巨细胞病毒、EB 病毒等均有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单纯性疱疹、带状疱疹、生殖器疱疹的治疗，并与其他抗病毒药物联合应用治疗乙型肝炎；具有毒副作用小、安全性高，起效快，病人依从性高等特点
奥拉西坦中间体	神经系统用药物	为吡咯烷酮类益智药，可改善老年性痴呆和记忆障碍症患者的记忆和学习功能；用于脑损伤及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的治疗

公司制剂产品所需的原料药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在其“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下，能及时有效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体系的改进或创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紧密相连，相互促进，融为一体，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现有主要产品基础上，公司积极投入研发，开发新产品，具体如下：

2013 年，公司非典型抗精神病药——齐拉西酮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获得重庆市 2012 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屈昔多巴及其胶囊剂的产业化项目入选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公司屈昔多巴被认定为 2013 年重庆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公司坎地沙坦酯入选 2014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2015 年，公司瑞巴派特、左乙拉西坦、齐拉西酮、泛昔洛韦、盐酸乐卡地平、坎地沙坦酯被认定为 2015 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奥拉西坦、注射用氨曲南、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屈昔多巴胶囊被认定为 2016 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从 2012 年起相继推出的瑞巴派特胶囊、屈昔多巴胶囊、左乙拉西坦片、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等新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药品 97 个，研发项目及新药品种涵盖心血管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抗肿瘤类药物、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生殖系统类药物及抗生素类药物等多领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根据

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的医药行业由国务院下辖的几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药监总局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动、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卫计委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定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实施药品价格管理，包括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零售指导价、调查药品出厂价格等
人社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环保部	医药制造企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要达到环保要求，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工信部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

国家食药监总局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药品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医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和的地方医药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

2、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为此，我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医药行业，主要如下：

类型	名称	发文单位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药品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7 年 10 月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9 年 1 月

药品生产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4 年 8 月
	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9 年 9 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卫生部	2011 年 3 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1 年 8 月
药品经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3 年 4 月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4 年 4 月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7 年 5 月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年版）	卫生部	2013 年 6 月
药品价格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4 年 12 月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3 月
	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指导价格	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9 月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6 月
药品采购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卫生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经贸委、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0 年 7 月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工商总局、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0 年 7 月
	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计委	2014 年 4 月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药品进口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4 年 1 月
药品召回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7 年 12 月
药包材注册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4 年 7 月
其他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0 年 1 月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3 年 9 月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3 年 9 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人社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9 年 8 月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人社部	2009 年 11 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	卫生部	2013 年 5 月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 年 3 月

3、主要产业政策

（1）《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09 年 3 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要求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着眼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完善国民健康政策，健全制度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创新体制机制，鼓励社会参与，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要求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迎接新一轮产业变革，通过优化应用环境、强化要素支撑、调整产业结构、严格产业监管、深化开放合作，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降低医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全环节的成本，加快医药产品审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医药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要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均等化水平。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医疗机构布局，推动功能整合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

（4）《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6 年 4 月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5）《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 年 11 月由工信部发布，预计到 2020 年，医药工业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化学新药、化学仿制药、高端制剂、临床短缺药物及产业化技术等化学药被列为推进重点领域。

（6）《“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 年 12 月由国务院发布，预计到 2017 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经过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其中，就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明确提到将深化药品供应领域改革、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

（7）《“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2017 年 2 月由国务院发布，预计到 2020 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发展目标主要包括药品质量进一步提高；药品医疗器械标准不断提升；审评审批体系逐步完善；检查能力进一步提升；监测评价水平进一步提高；检验检测和监管执法能力得到增强；执业药师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等方面。其中，药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方面明确提到：批准上市的新药以解决临床问题为导向，具有明显的疗效；批准上市的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分期分批对已上市的药品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 289 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对其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

4、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委托生产制度

对具备一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经有权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接受委托生产药品，但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允许委托生产。

根据《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复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生物制品，多组分生化药品，中药注射剂和原料药不得委托生产。申请药品委托生产，由委托方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后由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委托生产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版），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①新药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②仿制药申请

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食药监总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③进口药品申请

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

④补充申请

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⑤再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由原来的 6 个类别变更为 5 个类别，具体如下表：

注册分类	分类说明	包含的情形
1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2.1 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份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份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2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
		2.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2.4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制剂。
3	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5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5.1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5.2 境外上市的非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注】“已知活性成份”指“已上市药品的活性成份”；注册分类 2.3 中不包括“含有未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

（4）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①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又称“G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

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GMP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我国于 1988 年第一次颁布药品 GMP，并于 1992 年和 1998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2011 年 2 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2010 年版 GMP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安全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2010 年版 GMP 提高了我国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又称“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5）新药证书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版）相关规定，研制新药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生产、药品质量等检查的新药，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可以从事该药品的生产。

（6）药品定价制度

自 2000 年 7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起，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

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药品零售价格的核定，实行以中标价为基础顺加规定流通差价率的作价方法。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直接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各省（区、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药品集中采购方式，根据药品集中采购的方式，按照国家差比价规则确定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并建立科学的药品集中采购评价方法。

2015 年 5 月 5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明确，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处方药是解除疾病用药的主体，国家对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

非处方药是指为方便公众用药，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8）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决定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申请注册新药，在转让给企业生产时，只进行生产企业现场工艺核查和产品检验，不再重复进行药品技术审评。试点工作在依照法定程序取得授权后开展。

目前，我国对药品上市采取的是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的“捆绑式”管理，即申请药品批准文号的单位必须是药品生产单位。药品研发机构为了将技术转化为利润，不得不先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建设，购置生产设备，从事不太熟悉的药品生产和经营管理。否则，研发机构只能尽早卖掉专利或者技术。将上市药品的所有权与生产权分离，有利于资源配置最大化。

5、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目的为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①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②确定参比制剂遴选原则。参比制剂原则上首选原研药品，也可以选用国际公认的同种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可自行选择参比制剂，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备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药品生产企业即可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③合理选用评价方法。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符合豁免生物等效性试验原则的品种，允许药品生产企业采取体外溶出度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具体品种名单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另行公布。开展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时，药品生产企业应根据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无参比制剂的，由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临床有效性试验。

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⑤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向社会公布。药品生产企业可在药品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区域的企业，可以申报作为该品种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并承担上市后的相关法律责任。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中央基建投资、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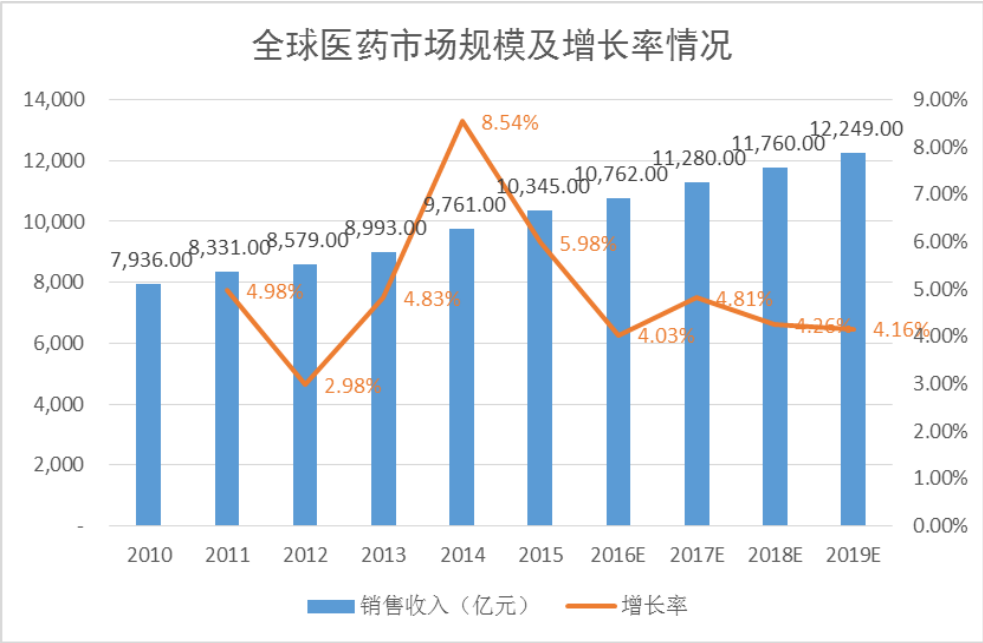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1、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医药制造业发展平稳，仿制药市场增速迅猛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有力地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新的医疗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层出不穷，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Health 公司，2010-201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7,936 亿美元增长到 10,34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5.5%，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并预测 2015-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 4%-5%的平稳增长。

受到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以及新兴医药市场医疗可及性改善等因素的影响，IMS Health 预计到 2018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1.3 万亿美元，相比 2013 年增加 2,900-3,200 亿美元。2018 年预计比 2013 年增长约 30%，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7%。



【注】资料来源：IMS Health

2000 年以来，全球仿制药市场增长迅速，仿制药市场增速大于医药市场整体增速。IMS Health 预计，2017 年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4,000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市场的比例将由 2012 年的 27%增至 2017 年的 36%。未来 5-10 年，仿制药市场仍将保持较高增速，成为全球医药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医药市场的重要增长支柱。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Health 公司，2018 年全球医药支出将比 2013 年增长超过 3,000 亿美元，其中仿制药支出增长贡献超过 50%，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仿制药支出增长对其医药支出增长的贡献将超过 80%。

②我国医药制造业快速增长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

“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30%提高至 3.0%。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768 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 17.4%和 14.5%，始终居工业各行业前列。在规模效益快速增长的同时，产品品种日益丰富，产量大幅提高，在保供应、稳增长、调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6 年 1-9 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4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0.40 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40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为 3.30%，反映出医药工业对整体工业增长贡献进一步加大。

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34.14 亿元，同比增长 10.09%，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6.39 个百分点，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04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同比	2015 年同期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580.12	9.31%	9.2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486.48	10.82%	9.32%
中药饮片加工	1,359.14	12.45%	13.39%
中成药制造	4,704.14	7.93%	5.85%
生物药品制造	2,354.91	10.22%	9.84%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509.00	11.90%	10.26%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24.18	5.34%	6.49%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916.16	12.03%	11.63%
医药工业	21,034.14	10.09%	9.05%

【注】资料来源：工信部

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200.97 亿元，同比增长 15.64%，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7.24 个百分点，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67 个百分点。利润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显示医药工业盈利水平有所提升。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完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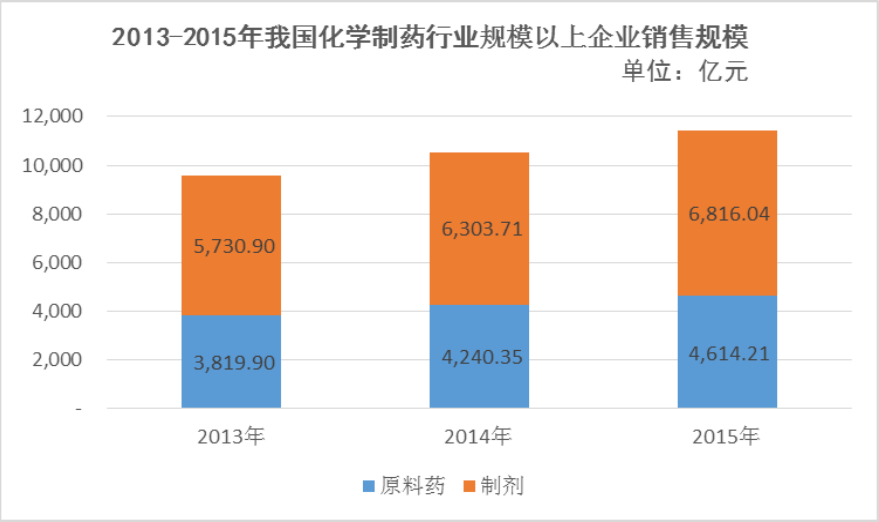
行业	利润总额（亿元）	同比	2015 年同期增速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02.30	32.85%	14.2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680.37	18.76%	11.15%
中药饮片加工	94.63	10.45%	20.95%
中成药制造	485.22	5.67%	12.73%
生物药品制造	292.6	6.13%	17.8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31.22	8.11%	13.38%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10.11	-9.99%	-1.43%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204.51	36.63%	6.99%
医药工业	2,200.97	15.64%	12.97%

【注】资料来源：工信部

2016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411.19 亿元，同比增长 8.1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4.66 个百分点。根据海关进出口数据，1-9 月份医药产品出口额为 413.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0%，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6.30 个百分点。出口结构有所改善，化药制剂、医疗仪器设备出口比重有所提高。

2、我国化学制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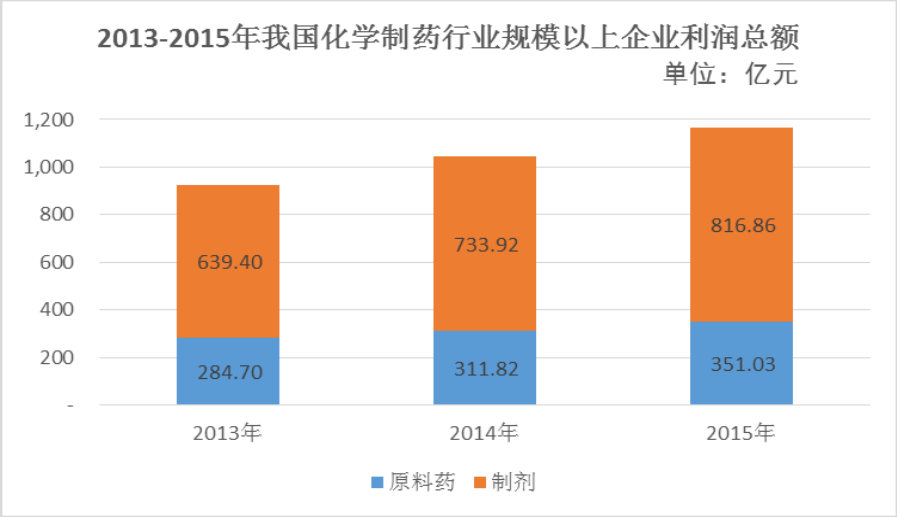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在整个医药工业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发展目标基础上，化学制药行业也积极应对经济转型新常态，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我国化学制药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销售规模由 2013 年的 9,550.80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11,430.25 亿元，短时间内累计增长了 19.68%。



【注】资料来源：IMS Health

化学制药行业主要分为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两个子行业，制剂规模以上企业销售规模约占化学制药规模以上企业总销售规模的 60%。2013-2015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规模从 3,819.90 亿元增至 4,614.21 亿元，增幅达 20.79%；制剂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规模从 5,730.90 亿元增至 6,816.04 亿元，增幅达 18.93%。

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在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超过其在 2015 年实现的增长率。2016 年 1-9 月，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80.12 亿元，同比增长 9.31%；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86.48 亿元，同比增长 10.82%。



【注】资料来源：IMS Health

2013-2015 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从 284.70 亿元增至 351.03 亿元，增幅达 23.30%,利润率在 7.5%左右；制剂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从 639.40 亿元增至 816.86 亿元，增幅达 27.75%，利润率在 11.5%左右。

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在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超过其在 2015 年实现的增长率。2016 年 1-9 月，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02.30 亿元，同比增长 32.85%；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80.37 亿元，同比增长 18.76%。

3、促进医药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因

（1）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约 450 亿元，较 2010 年翻两番。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下，涌现出一批高质量创新成果，“十二五”期间 210 个创新药获批开展临床研究， 15 个 1 类创新药获批生产，110 多个新化学仿制药上市，中药质量控制与安全性技术水平提升，PET-CT、128 排 CT 等一批大型医疗设备和脑起搏器、人工耳蜗等高端植入介入产品获批上市。以屠呦呦获得诺贝尔奖为代表，我国医药创新进一步得到国际认可。

（2）质量管理不断加强。

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继续推进，《中国药典》（2015 版）发布执行，药品标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全产业链各环节质量管理规范不断健全，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药品 GMP）全面实施。一批优势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累计 600 多个原料药品种和 60 多家制剂企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GMP 要求。

（3）技术装备大幅升级。

“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 万亿元，规模较“十一五”大幅增长，增速居工业各行业前列，促进了医药工业技术装备水平整体跃升。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生物催化、手性合成、调释给药等先进技术得到产业化应用，中药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提高，生物药大规模高效培养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4）重组整合快速推进。

企业兼并重组数量增多，规模扩大，“十二五”期间收购兼并交易额达 1,500 亿元以上。大型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6 家，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高速发展。产业和金融深度融合，89 家企业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另有 200 余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大量投资医药领域，促进了行业资源整合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5）国际化步伐加快。

出口稳定增长，2015 年出口额达 564 亿美元。出口结构改善，制剂和医疗设备出口比重加大，面向发达国家市场的制剂销售实现突破。药品研发加快与国际接轨，累计上百个仿制药获得欧美国家注册批件，50 多个新药开展国际临床研究。境外投资从设立研发中心向建立生产基地发展，超亿美元的境外并购项目达 10 个以上。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抗高血压药物市场情况

（1）抗高血压药物概况

高血压是一种以体循环动脉压升高为主要特点，由多基因遗传、环境及多种危险因素相互作用所导致的全身性疾病。随着老龄化及生活方式的改变，近 30 年心血管病已经成为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据卫生部发布的《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目前我国约有 2.6 亿高血压患者，约占总人口 20%，并以每年新增高血压

患者 1,000 万人的速度增长。

目前全球尚无有效手段可以根治高血压，但国内外的实践证明，高血压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疾病，通过降低高血压患者的血压水平，可明显减少脑卒中及心脏病事件，显著改善患者的生存质量，有效降低疾病负担。

抗高血压药物发展相对成熟，根据机理大致可分为五类：

①利尿剂：如氢氯噻嗪、布美他尼、吲达帕胺及利尿剂类复方制剂等；

②钙离子通道拮抗剂：如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地尔硫卓、维拉帕米等；

③Beta 受体阻滞剂：如普萘洛尔、阿替洛尔、美托洛尔、拉贝洛尔等；

④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如卡托普利、依那普利、贝那普利、赖诺普利等；

⑤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如氯沙坦、缬沙坦、替米沙坦、奥美沙坦等。

从抗高血压药物的亚类上看，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在近几年来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首次超越钙离子通道拮抗剂成为市场第一大亚类，2015 年继续拉大领先优势，市场份额达 36.46%；钙离子通道拮抗剂的市场近 5 年总体处于下降态势，但仍居第二大亚类。Beta 受体阻滞剂的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排在第三位。各年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抗高血压药物亚类历年市场份额：

类别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	34.36%	35.07%	36.14%	36.45%	36.46%
钙离子通道拮抗剂	37.64%	35.20%	32.61%	32.67%	31.14%
Beta 受体阻滞剂	12.94%	10.52%	10.74%	11.57%	11.24%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	8.59%	7.79%	8.76%	7.41%	7.13%
利尿剂	3.38%	3.22%	3.06%	3.22%	3.31%
其他	5.99%	7.63%	8.69%	8.68%	10.7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资料来源：米内网《抗高血压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2）抗高血压药物行业的发展现状、趋势

抗高血压药物发展经历了几个阶段，60 年代推出利尿剂，70 年代推出 Beta 受体阻滞剂，80 年代推出钙离子通道拮抗剂、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等，90 年代又开发出更具有特异性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之后相继有多个单方和复方制剂获批准上市，成为高血压治疗的一线药物。不同机制的高血压药品因为其作用靶点的差异，均有各自的优劣势。

抗高血压药物亚类优缺点比较：

作用机制	优点	缺点
利尿剂	价格低，降压作用平稳，缓慢，持续时间长	长期使用可致低钾血症,影响血糖、血脂及血尿酸的代谢
钙离子通道拮抗剂	降压疗效和幅度较强，不影响血糖和血脂代谢	引起心率加快，面部潮红，头痛，下肢水肿
Beta 受体拮抗剂	降压起效快，强力，还有减慢心率，降低心肌耗氧量，抗心率失常和防猝死的作用	可致心动过缓，影响血脂代谢，高血脂病人慎用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	品种多，选择余地大，降压效果良好，适用于高血压合并肥胖、糖尿病肾病、心衰、心梗及轻度肾功能不全的病人	引起刺激性干咳，高血钾症、妊娠、肾动脉狭窄和严重肾功能不全者禁用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	服用方便，比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的效果更好，作用持久平稳，不引起干咳	价格高，轻微头痛、头晕，偶有高血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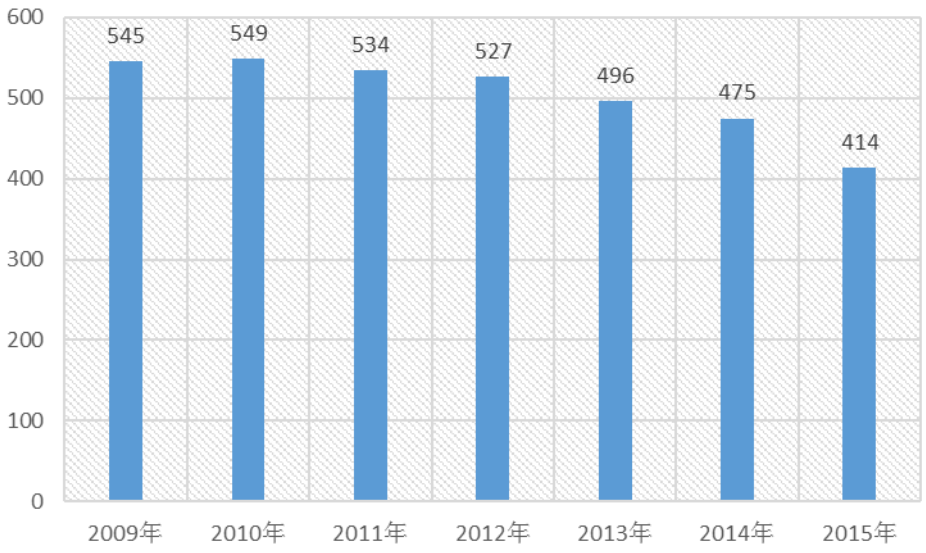
不同机制的抗高血压药因为其作用靶点的差异，均有各自的优劣势，在高血压治疗中需要选择适合病人的药品，大部分患者在一种药物达不到治疗效果后，往往采取联合治疗的方式。未来抗高血压药向着单片复方制剂的趋势发展。

（3）抗高血压药物市场容量

据 IMS 统计，近年来全球抗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1 年开始逐年下滑，到 2015 年规模跌破 414 亿美元，同比下降了 3.3%。市场规模减少的主因是 2010 年后重磅炸弹级的药物专利陆续到期，仿制药物以较低价格上市抢占市场所致，实质上市场对抗高血压药物的需求并无减少。

全球抗高血压药物销售市场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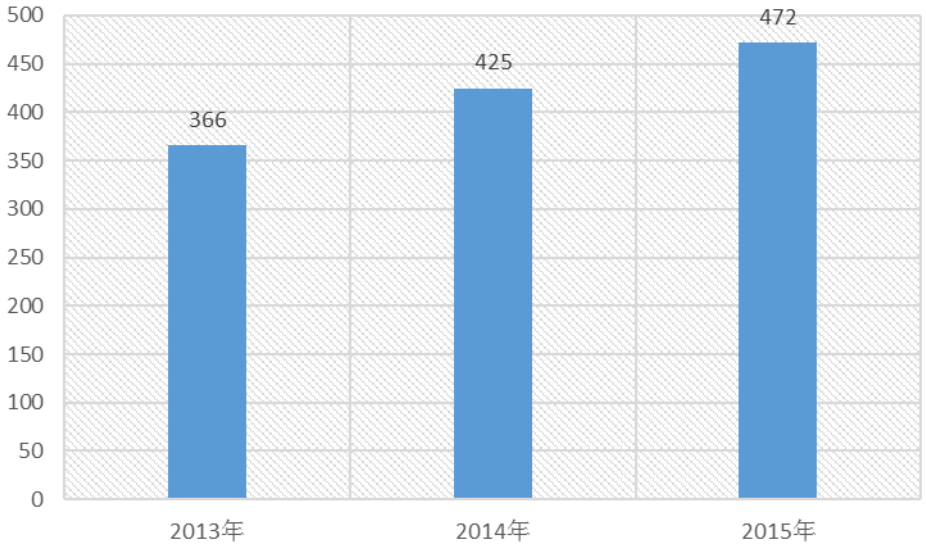
【注】资料来源：IMS Health

抗高血压药物在中国医院用药市场销售规模自 2003 年以来一直稳步增长，

2011 年受到针对 162 种抗高血压用药降价的政策调整,增幅有所放缓。但随后增长速度持续恢复，2015 年全国医院市场抗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472 亿元，同比增长 11.16%。

2013-2015 年抗高血压药物医院市场销售规模与市场增长率情况：

单位：亿元



【注】资料来源：米内网《抗高血压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2、抗精神病药物市场情况

（1）抗精神病药物概况

精神疾病是一种表现在行为、心理活动上的紊乱为主的神经系统疾病。其发病多由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环境影响造成，表现为大脑功能失调，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主要包括抑郁症、双相情感障碍、精神分裂症、焦虑症、物质使用性疾患、智力障碍，以及通常在儿童期和青春期开始出现的发育和行为障碍等。

目前，我国有精神疾病患者有 1 亿以上，其中重度精神疾病患者超过 1600 万，72.3%的精神疾病患者尚不知自己患病，重度精神疾病患者致残率 60%，致死率 30%。只有不足 6%的焦虑、抑郁、药物滥用及癫痫患者寻求过治疗，而发达国家该比例达 70%甚至更高。

抗精神病药物也被称为强安定药或神经阻滞剂。世界精神病协会（WPA）在 2000 年根据药物的上市先后，同时考虑药物的药理学机制，将抗精神病药物分为第一代药物（FGA）和第二代药物(SGA)，即典型抗精神病药和非典型抗精神病药。

第一代药物根据化学结构主要可分为吩噻嗪类（如：氯丙嗪、奋乃静）、硫杂嗯类（泰尔登）、丁酰苯类（氟哌啶醇），还有较少用于临床的二羟吲哚类（吗茚酮）和二苯丁基哌啶类（匹莫齐特）。这类药物的特点为对中枢神经系统 D_2（多巴胺的一个受体亚型）有阻断作用。此类药物通常也称为常规的、经典的、传统的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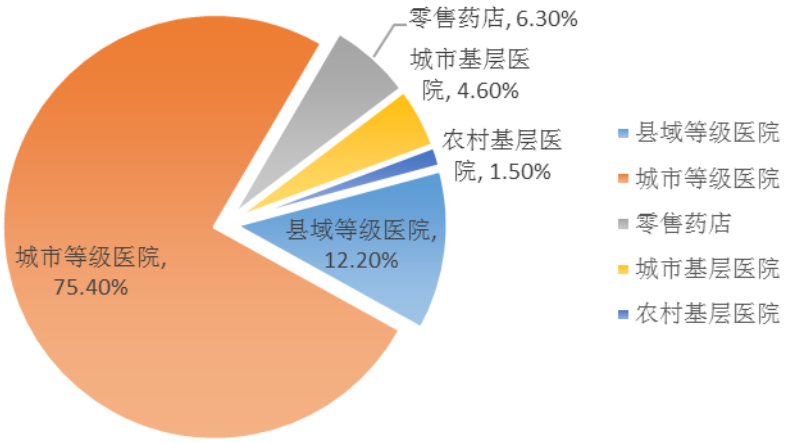
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与第一代相比，在药物的作用受体具有多样性的特点。作用机理与一代药物相比大不相同，这类药物的药理特性表现在对除多巴胺 D2 受体以外的其他受体，包括 5 一羟色胺（5-HT）受体、谷氨酸受体等。因此类药物对精神分裂症的阳性症状和阴性症状均有效，人们认为此类药物对于大脑不同部位的受体亲和性有特异的选择性。常见药物有氯氮平、奥氮平、利培酮、喹硫平、舍吲哚、齐拉西酮和阿立哌唑等。

（2）抗精神病药物行业的发展现状、趋势

目前我国上市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药的使用已经超过传统的抗精神病药物，与典型抗精神病药物相比，这类药物在临床上具有以下的优点：①没有传统的抗精神病药物所具有的副作用或较之轻微得多；②对阴性症状有效；③可改善患者的认知功能缺陷。

据中康医药资讯的监测数据，2015 年我国抗精神疾病药物市场规模为 209.65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6.70%，城市等级医院和县域等级医院是抗精神疾病药物的主要消费终端，合计占整个市场 87.60%。无论是从前十品牌还是前十生产厂家来看，市场规模集中度均较高，分别占 41.20%与 57.20%。

2015 年我国抗精神疾病药物五大终端市场份额：



【注】资料来源：中康医药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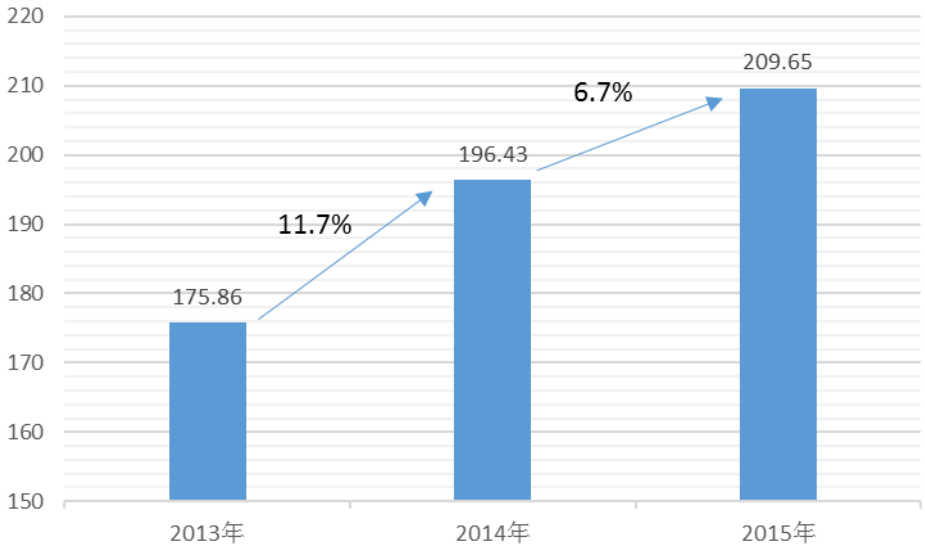
目前，我们对于已有药物在大脑中发挥治疗作用的机制的了解还比较有限，同时缺少可以帮助临床医师进行精确诊断、监测疾病进展和评估治疗应答水平的分子标记物，当然也包括精神疾病本身的复杂性。因此精神疾病药物的开发进展缓慢。未来，抗精神病新药的研发将向进一步研究发病机制以找到药物靶点进行针对治疗，同时不断降低药物副作用方向发展。

（3）抗精神病药物市场容量

我国抗精神病药物的市场规模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从 2013 年的约 175.86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约 209.65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9.19%。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3-2015 年我国抗精神病药物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注】资料来源：中康医药资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精神疾病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抗精神病药物行业潜在市场空间大，未来可期实现稳步增长。

3、抗微生物药物市场情况

（1）抗微生物药物概况

抗微生物药物是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应用的药物。抗微生物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性病症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是临床用药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

抗微生物药物品种繁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β-内酰胺类。这是品种最多，临床应用最多、最广的一类，包括：青霉素类（如：青霉素钠、青霉素钾、替卡西林、磺苄西林、阿莫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V 钾等）、头孢菌素类（如：头孢氨苄、头孢羟氨苄、头孢替唑、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匹胺、头孢唑肟、头孢曲松等）、单环β-内酰胺类（如：氨曲南）、β-内酰胺酶抑制剂（如：克拉维酸、舒巴坦、他唑巴坦等）、氧头孢烯类（如：拉氧头孢、氟氧头孢等）、碳青霉烯类（如：亚胺培南、帕尼培南、美洛培南等）；

②氨基糖苷类。常用品种有链霉素、庆大霉素、卡那霉素、阿米卡星、小诺米星等；

③四环素类。常用品种有四环素、土霉素、多西环素、米诺环素等；

④大环内酯类。常用品种有红霉素、琥乙红霉素、罗红霉素、麦迪霉素、乙

酰螺旋霉素、吉他霉素等；

⑤氯霉素类。常用的品种有氯霉素、 琥珀氯霉素等；

⑥林可霉素类。常用的品种有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等；

⑦其他抗生素。常用的有去甲万古霉素、磷霉素、卷曲霉素、利福平等。

（2）抗微生物药物行业的发展现状、趋势

目前，全球抗微生物药物整个产业较为成熟，临床上超范围、大剂量、长时间使用抗微生物药物，可以导致耐药性，降低现有抗微生物药物的效率，耐药性问题成为新产品研发的主要推动力。

为了促进抗微生物药物合理使用，控制微生物的耐药性，我国 2012 年出台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了对抗微生物药物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 包括对抗微生物药物进行分级管理，以及对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品种、处方比例、使用强度进行严格控制等。继 2015 年世界卫生组织发布《控制细菌耐药全球行动计划》后，2016 年 8 月国家卫计委等 14 个部门联合发布《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其中明确表示，到 2020 年，全国二级以上医院基本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机制，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物的比例基本达到全覆盖。我国还将推行抗菌药物“负面清单”管理，明确抗菌药物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的条件，进一步明确、细分不同抗菌药物的使用级别；明确疾病在什么症状、什么病情、什么诊断的情况下不允许、不需要使用抗菌药物；明确不同医疗机构能够使用的抗菌药物种类。

这些管理措施有助于控制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当使用，也使得近期国内抗微生物药物市场的增长速度较以前年度有所减缓。但抗微生物药物属于基础性药物，在我国医药市场仍将占据重要的地位。

（3）抗微生物药物市场容量

抗微生物药物作为临床基础用药，使用较广。近年来，国家不断规范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防止滥用。随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颁布，抗微生物药物市场规模增速较以前年度减缓，但总体仍然保持增长。据中康医药资讯的监测，2015 年我国抗微生物药物市场规模约 1,861 亿元，同比增长 8.4%，而同期全国药品市场规模的增速仅有 7.60%。随着新的细菌、真菌、衣原体、病毒等致病微生物不断被发现，抗微生物药物的品种也在不断更新，未来抗微生物药物市场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

（四）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医药行业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归属于国家食药监总局直接监管，存在较高准入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及设施及卫生环境、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只有符合 GMP 认证后，方可按照药品 GMP 组织生产。

2011 年 3 月 1 日，《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作为我国药品 GMP 最新修订版开始实施，对药品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为知识密集、高技术含量产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会、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医药产品研发对企业全面技术开发能力要求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是制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影响。

3、人才壁垒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对人才的需求较高，在新产品注册、生产质量控制、生产环节管理、市场研究、市场开发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药品研发领域，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具有很高的要求。而新进入医药制造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设一支大规模的专业人才队伍。

4、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医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进入医药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5、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消费过程中，人们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因而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也是其它厂商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新进医药企业进行市场开拓，就需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较大规模投入，且需要经历较长的品牌培育期，进入医药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6、环保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的重视及新修订《环保法》的实施，环保标准及要求进一步提高。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制药企业要达到相关环保标准及要求，企业需要投入相当资金用于环保设备设施采购及建设，这相应提高了医药行业的进入门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政府卫生支出的逐年加大

医药行业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及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为鼓励类。《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完善价格招标医保政策等六项保障措施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国家关于医药行业发展支持政策的出台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医药卫生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近年来，我国政府卫生支出逐年增加。2016 年中国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含计划生育)13,154 亿元人民币，是医改启动前 2008 年 3,182 亿元的 4.1 倍，比 2015 年增长 10%，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提高到 7.0%。我国医保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基本实现了全民医

保。我国医疗改革将对医药行业影响深远，带动了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并将有效推动更规范、更健康的行业竞争环境的形成。

（2）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居民收入增长促进了医药需求的增长

2016 年末，我国大陆总人口 138,2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09 万人，提高 1.25 个百分点。其中，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3,086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16.70%，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5,003 万人，占比 10.80%。我国人口老龄化更加突出，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带动了我国药品市场刚性增长。同时，我国居民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的医疗保健消费能力提升。

（3）行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产业升级

随着药品质量安全日益受到重视，我国通过严格实施 GMP、GSP 等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药品安全标准，进一步规范了药品管理，增强了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促进医药企业优胜劣汰和产业升级。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0 版 GMP 加强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大幅提高对企业质量管理软件方面的要求，强化了药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管理，全面强化了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CFDA 通过实施 2010 版 GMP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行业整合和提高药品质量，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全国药品生产达到 2010 版 GMP 要求的规定期限。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小，技术开发能力弱，产品同质化严重

2015 年中国拥有医药制造企业约为 7,116 家，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2013 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制药工业百强的行业集中度只有 45.1%，和全球百强药企 80%以上的集中度相比，市场比较分散。其中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占比 94.4%，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仅有 11 家，行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集中度低。多数医药企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相当一部分医药企业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落后，市场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低。在产品结构方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产品少，独家产品少，缺乏能进入世界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部分医药企业集中于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或传统医疗器械产品，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同种产品生产企业家数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

（2）研发投入不足制约企业产品创新能力

相对于发达国家医药企业来说，我国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严重不足。近年来，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约为 1%-2%，而国外的平均水平是 15%-18%。研发投入不足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医药企业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能力，国内医药企业大量以仿制药寻求生存空间，严重影响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产业升级。而随着我国药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很多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已将我国作为重点发展地区，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合资企业等方式不断开拓我国市场。国内医药制造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在与国际药企越来越激烈的竞争中，将面临更大压力。

（3）质量管理及环保治理标准不断提高，企业面临成本上升压力

2010 版 GMP 的实施，有助于确保医药产品质量，促进医药企业的规范化管理，但也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同时，新修订的《环保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制药企业的环保压力加大，环保投入增多，相应成本增加。医药企业在生产、经营成本不断提高的同时，仍面临医药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制药工业对技术工艺要求高，多种学科尖端技术高度融合，产品开发研发投入大，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药品生产具有严格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及工艺要求高。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制药企业在技术及装备水平等方面还存在差距，2010 版 GMP 标准的实施有望促进我国制药工业整体的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我国制药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持续加大，新药研究开发体系建设和创新药物的研制得到加强，行业正经历从简单仿制向创新仿制过渡的战略转型。部分企业通过自主开发、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等方式吸收消化先进生产技术，通过生产工艺、制剂类型、提高产品纯度、扩大适应症等方面的创新性研究，新药自主创新和研究开发能力显著增强。

（七）行业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产品开发模式包括创新与仿制。创新模式需要企业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研发实力，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创新药物，以获得药品专利垄断收益。仿制模式企业通过仿制专利保护到期的专利药物，获得市场发展空间，目前国内大部分企业采取仿制模式。近年来，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部分国内医药企业也逐渐加大对新药研发的投入，仿制与创新结合，逐步向新药创新模式转换，向市场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

根据国家医药管理相关规定，制药企业须在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建设的药品生产线须通过 GMP 认证后，凭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生产相应规格的特定药品。药品销售企业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后，方可经销药品。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为化学药品制造企业，拥有“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业务体系，上游为化工行业，下游为医院市场和医药商业。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工行业，化工产品为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基础原料或反应所用溶剂，化工产品质量将影响到化药产品的品质，其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药产品的生产成本。我国化工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市场竞争相对充分，相关产品质量可靠，价格波动风险相对可控，整体有利于我国化药制药行业的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院市场和医药商业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医院市场是医药产品最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交易场所，医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有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国家医保体系是医院最大的付费主体，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卫生医疗体

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面和报销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将有力推动我国药品制造业的发展。医药商业在医药产品流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医药商业的经营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并最终影响到医药制造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

（十）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国药政部门对医药产品（包括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质量和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均有严格的准入及质量控制标准等要求。如：美国的 FDA 认证、日本的 PMDA 认证、韩国 MFDS 认证等。一些国家没有本国的认证标准，参照美国、欧洲、日本等国的标准。

通常，出口企业需根据 ICH（即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要求编写药品的 DMF 文件（即药品主文件），披露该药品的基本信息、生产质量控制信息等全方面情况，然后使用该 DMF 文件在进口国家的药品管理机构进行药品注册。进口药企还会对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出口企业进行 GMP 审计，确认药品的生产质量控制是否符合 GMP 要求。根据各药品注册国家药品管理机构的要求差异，部分药品注册国家的药品管理机构要求安排检查员定期到出口企业进行 GMP 现场检查，检查周期一般为 2-5 年不等。

报告期，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为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奥拉西坦中间体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出口，主要出口国包括韩国、印度、日本等。2014-2016 年各期间，公司来自于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7.59 万元、3,849.02 万元和 3,731.50 万元，占公司各期间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12.62%、9.84%和 8.59%。报告期，公司产品出口未发生过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市场地位

（1）注射用氨曲南

根据工信部出版的《2015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显示，公司注射用氨曲南产量全国排名第一。

（2）坎地沙坦酯片

目前，在国内的抗高血压药物市场中，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俗称“沙坦类”）占据市场首位。自日本的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研发成功坎地沙坦酯片（商品名“必洛斯”），该产品迅速成为“沙坦”类降压药中的明星产品。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并生产国产坎地沙坦酯片产品（商品名“维尔亚”），打破了进口坎地沙坦酯片的国外技术垄断。目前，国产坎地沙坦酯片的价格仅相当于进口药价的 70%左右，有效降低了国内高血压患者的用药支出。

根据工信部出版的《2015 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的数据显示，公司坎地沙坦酯片产量全国排名第二。

（3）盐酸乐卡地平片

意大利 Recordati S.P.A.研发并推出的盐酸乐卡地平片（商品名“再宁平”），是降压药中“地平”类产品的重要品种。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获得盐酸乐卡地平片生产批件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有效抑制了进口药品的价格，让广大高血压患者受益。

（4）盐酸齐拉西酮片

目前，进口的盐酸齐拉西酮制剂为澳大利亚 Pfiz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生产的盐酸齐拉西酮胶囊（商品名“卓乐定”），国内的同类产品仅有 2 家，一家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胶囊制剂“思贝格”，另一家为本公司生产的片剂“力复君安”。目前进口药品价格约为同类国产药品价格的 2.5 倍左右，公司生产的“力复君安”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制剂产品所需的原料药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在其“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下，能及时有效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体系的改进或创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紧密相连，相互促进，融为一体，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

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在现有主要产品基础上，公司积极投入研发，开发新产品。公司从 2012 年起相继推出的瑞巴派特胶囊、屈昔多巴胶囊、左乙拉西坦片、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等新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公司正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药品 97 个，研发项目及新药品种涵盖心血管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抗肿瘤类药物、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生殖系统类药物及抗生素类药物等多领域。

2013 年，公司非典型抗精神病药——齐拉西酮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获得重庆市 2012 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屈昔多巴及其胶囊剂的产业化项目入选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公司屈昔多巴被认定为 2013 年重庆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公司坎地沙坦酯入选 2014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2015 年，公司瑞巴派特、左乙拉西坦、齐拉西酮、泛昔洛韦、盐酸乐卡地平、坎地沙坦酯被认定为 2015 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奥拉西坦、注射用氨曲南、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屈昔多巴胶囊被认定为 2016 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2、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工信部编撰的《2014 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按化学药品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公司在全国化药企业中排在第 207 名。

(1)注射用氨曲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国家食药监总局国产药品查询系统查询，共有本公司在内的 29 家药品生产企业持有注射用氨曲南生产批件，上述药品生产企业注射用氨曲南所在生产线若取得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后，均可生产销售注射用氨曲南产品。本公司注射用氨曲南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单环β-内酰胺类、青霉素类、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氨曲南原料药及制剂，替卡西林钠、磺苄西林钠原料药，头孢硫脒、头孢唑肟钠制剂等。

②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水针剂、固体制剂、化学原料药、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口服头孢系列产品等产品。

（2）坎地沙坦酯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国家食药监总局国产药品查询系统查询，共有本公司在内的 12 家药品生产企业持有坎地沙坦酯片的生产批件，上述药品生产企业坎地沙坦酯片所在生产线若取得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后，均可生产销售。本公司坎地沙坦酯制剂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抗感染、治疗糖尿病、心脑血管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等制剂和相关原料药。

②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首家从头孢侧链到制剂为一体的医药生产公司，产品包括有化学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及保健品等。

（3）盐酸乐卡地平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国家食药监总局国产药品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为国内唯一取得盐酸乐卡地平制剂生产批件的公司，本公司盐酸乐卡地平制剂国内尚无直接竞争对手。

（4）盐酸齐拉西酮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国家食药监总局国产药品查询系统查询，目前国内只有本公司生产盐酸齐拉西酮片。另外，仅有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盐酸齐拉西酮胶囊。

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枢神经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医药行业专注于中枢神经药物细分市场的企业。

（5）泛昔洛韦原料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国家食药监总局国产药品查询系统查询，共有本公司在内的 11 家药品生产企业持有泛昔洛韦原料药生产批件，上述药品生产企业泛昔洛韦原料药所在生产线若取得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后，均可生产销售泛昔洛韦原料药产品。本公司泛昔洛韦原料药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浙

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抗生素、抗肿瘤药物生产基地之一，产品治疗领域涉及抗肿瘤、心血管系统、抗感染、抗寄生虫、内分泌调节、免疫抑制、抗抑郁等。

②丽珠集团常州康丽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药物中间体的专业生产企业，其核苷类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沙坦类抗高血压原料药及中间体在国内产量大，品种齐全。

（6）奥拉西坦中间体

本公司奥拉西坦中间体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诚信氨基酸有限公司、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等。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诚信氨基酸有限公司，从事氨基酸、多肽、医药原料等一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产品及技术创新驱动的专业化发展战略，通过持续高研发投入，打造出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①优秀的研发团队建设。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专业技术研发人员 204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28 名。公司董事长姜维平作为医药行业从业 30 多年的技术专家，专心于医药研发，为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核心带头人。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现代化新药研发中心，具备每年进行 30 个以上的项目研发的能力。

②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公司重视研发建设及投入，公司 2014-2016 各期间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3,147.58 万元、3,875.77 万元和 5,180.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8.11%、9.91%和 11.93%，年均复合增长率 24.70%。

③显著的研发成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 31 项，药品批准文号 44 个，其中制剂 21 个，原料药 23 个；新药证书

14 个。公司另有正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 97 个，涵盖心血管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抗肿瘤类药物、精神类药物、生殖系统类药物及抗生素类药物等多领域。公司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创新型企业”“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3 年，公司非典型抗精神病药——齐拉西酮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获得重庆市 2012 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屈昔多巴及其胶囊剂的产业化项目入选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公司屈昔多巴被认定为 2013 年重庆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公司坎地沙坦酯入选 2014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2015 年，公司瑞巴派特、左乙拉西坦、齐拉西酮、泛昔洛韦、盐酸乐卡地平、坎地沙坦酯被认定为 2015 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奥拉西坦、注射用氨曲南、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屈昔多巴胶囊被认定为 2016 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2）产品优势

公司坚持市场化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拥有丰富的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储备和在研产品。

①市场化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公司在新药研发前期，注重对项目市场可行性等的调研分析，有效保证公司新药研发成果的成功转化率及产品的市场适销性。公司生产的心血管类药物坎地沙坦酯片、盐酸乐卡地平片、抗生素类注射用氨曲南以及精神类药物盐酸齐拉西酮片均取得了优秀的市场成绩及领先的市场地位。且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盐酸乐卡地平片属于国内首仿产品，在同类产品竞争中，竞争优势明显。

②丰富的储备和在研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 31 项，药品批准文号 44 个，其中制剂 21 个，原料药 23 个；新药证书 14 个。公司另有正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 97 个，涵盖心血管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抗肿瘤类药物、精神类药物、生殖系统类药物及抗生素类药物等多领域。

（3）模式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化学制药产业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该模式下，公司能及时有效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体系的改进或创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紧密相连，相互促进，融为一体，有利于控制生产成

本，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4）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坚持质量第一的管理原则，按照 GMP 的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制定了更严格的公司质量标准，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厂，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标准规定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目前，公司的主要生产线均已通过了 2010 版 GMP 认证，同时，公司的原料药产品出口韩国、印度、日本等国家，相关产品通过了相关国家的质量认证，主要有美国的 FDA 认证、日本的 PMDA 认证、韩国 MFDS 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2、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产能存在瓶颈限制

公司总体生产销售规模与国内大型化学制药企业以及跨国医药生产企业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已接近瓶颈，为满足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和不断开发推出的新产品的生产需要，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

（2）营销能力相对不足

公司现有销售团队人员 170 人，主要集中在重庆及周边省市，重庆及周边省市外其他区域市场的营销主要通过区域经销模式，借助经销商实现覆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规模的扩大，现有营销队伍及网络覆盖能力相对不足，公司急需加强营销能力建设及投入。

（3）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依靠自身积累和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提高装备水平，扩大产品产能，加快新工艺、新产品研发等战略实施的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三大类，涉及抗微生物药物、循环系统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等共 38 个品种、44 个规格。具体情况如下：

1、制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制剂产品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产品用途	主治与功能	产品疗效	产品毒副作用
1	坎地沙坦酯片 4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30771	抗高血压	适用于原发性轻中度高血压	有良好的降压效果	血管神经性水肿、高血钾等
2	坎地沙坦酯片 8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1988	抗高血压			
3	坎地沙坦酯片 12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1987	抗高血压			
4	盐酸齐拉西酮片 20mg	片剂（素片）	国药准字 H20052623	抗精神失常	适用于精神分裂症患者	对精神分裂症阳性、阴性、认知及焦虑抑郁症状有效，作用谱广	嗜睡、失眠、胃肠功能失调、静坐不能、眩晕、头痛等
5	盐酸齐拉西酮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0078	抗精神失常			
6	甲磺酸齐拉西酮注射液 10mg	小容量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0346	抗精神失常	适用于精神分裂症急性激越症状	快速控制兴奋激越症状	头痛、恶心、嗜睡等
7	盐酸乐卡地平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03398	抗高血压	适用于原发性轻中度高血压	有良好的降压效果	头痛、水肿、面色潮红等
8	瑞巴派特胶囊 0.1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110123	胃粘膜保护	适用于急慢性胃炎、胃溃疡	促进 PGE2 合成，清除氧自由基的粘膜保护剂，深层粘膜损伤，提升愈合质量	皮疹、ALT 升高等
9	屈昔多巴胶囊 10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120005	去甲肾上腺素前体药	改善由帕金森病引起的步态僵直和直立性头晕；改善 Shy-Drager 综合征或家族性淀粉样多神经病变所致的直立性低血压、直立性头晕和晕厥；改善血透患者由于直立性低血压引	FDA 批准具有长期用药有效性和安全的证据的针对神经源性体位性低血压的治疗用药	幻觉、头痛、头重感、恶心、血压升高等

					发的头晕和乏力		
10	左乙拉西坦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63115	抗癫痫	适用于成人及 4 岁以上儿童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	作用于突触囊泡 SV2A 蛋白的抗癫痫药物，不仅可作为全面性、部分性癫痫发作的初始单药治疗用药，同时也可作为添加治疗的首选用药	嗜睡、乏力、头晕等
11	左乙拉西坦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43179	抗癫痫			
12	注射用氨曲南 0.5g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8618	β-内酰胺类抗生素	适用于敏感需氧革兰氏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	革兰氏阴性需氧菌的首选用药	恶心、呕吐、腹泻、皮肤过敏等
13	注射用氨曲南 1.0g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8619	β-内酰胺类抗生素			
14	注射用更昔洛韦 0.25g	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6839	抗病毒	用于预防和治疗危及生命或视觉的受巨细胞病毒感染的免疫缺陷病人，以及预防与巨细胞病毒感染有关的器官移植病人	适用于免疫缺陷患者(包括艾滋病患者)并发巨细胞病毒视网膜炎的诱导期和维持期治疗；亦可用于接受器官移植的患者预防巨细胞病毒感染及用于巨细胞病毒血清试验阳性的艾滋病患者预防发生巨细胞病毒疾病	贫血、腹痛、腹泻等
15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冻干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59678	抗凝血药	适用于急性血栓性脑梗死和脑梗死所伴随的运动障碍	治疗急性脑梗死，安全有效；治疗脑出血，改善周围水肿及半暗区血液供应；治疗缺血性脑卒中，增加局部脑血流量	恶心、呕吐、腹泻等
16	注射用硫普罗宁 0.1g	粉针剂	国药准字 H20063250	肝病用药	用于改善各类急慢性肝炎的肝功能；用于	独特的含游离巯基保肝药物	皮疹、皮肤搔痒、皮肤发红等

					脂肪肝、酒精肝、药物性肝损伤及重金属的解毒；用于降低放化疗的不良反应， 预防放化疗所致的外周白细胞减少；用于老年性早期白内障和玻璃体浑浊		
17	盐酸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53122	抗抑郁药	适用于轻、中度抑郁和焦虑。神经衰弱，心因性抑郁，抑郁性神经官能症，隐匿性抑郁，心身疾病伴焦虑和情感淡漠，更年期抑郁，嗜酒及药瘾者的焦躁不安及抑郁	对 DA/5-HT/NE 三种递质同时改善的抗抑郁药，所以疗效确定，适应症广泛	失眠等
18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53164	抗菌	适用于治疗对头孢替安敏感的葡萄球菌、链球菌属等引起的感染	抗菌普广，肝肾毒副作用低，尤其适合儿童和老年人	晕眩、耳鸣、全身潮红等
19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53182	抗感染	适用于治疗对头孢美唑钠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等引起的感染	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对 ESBLs 高度稳定	皮疹、瘙痒、药热、过敏性休克等
20	注射用美罗培南 0.2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53253	抗感染	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	可单方使用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疗效确切	休克、急性肾衰竭等
21	注射用美罗培南 0.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53252	抗感染			

报告期，公司销售比重较大的主要制剂产品包括注射用氨曲南、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和盐酸乐卡地平片等。

2、原料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产品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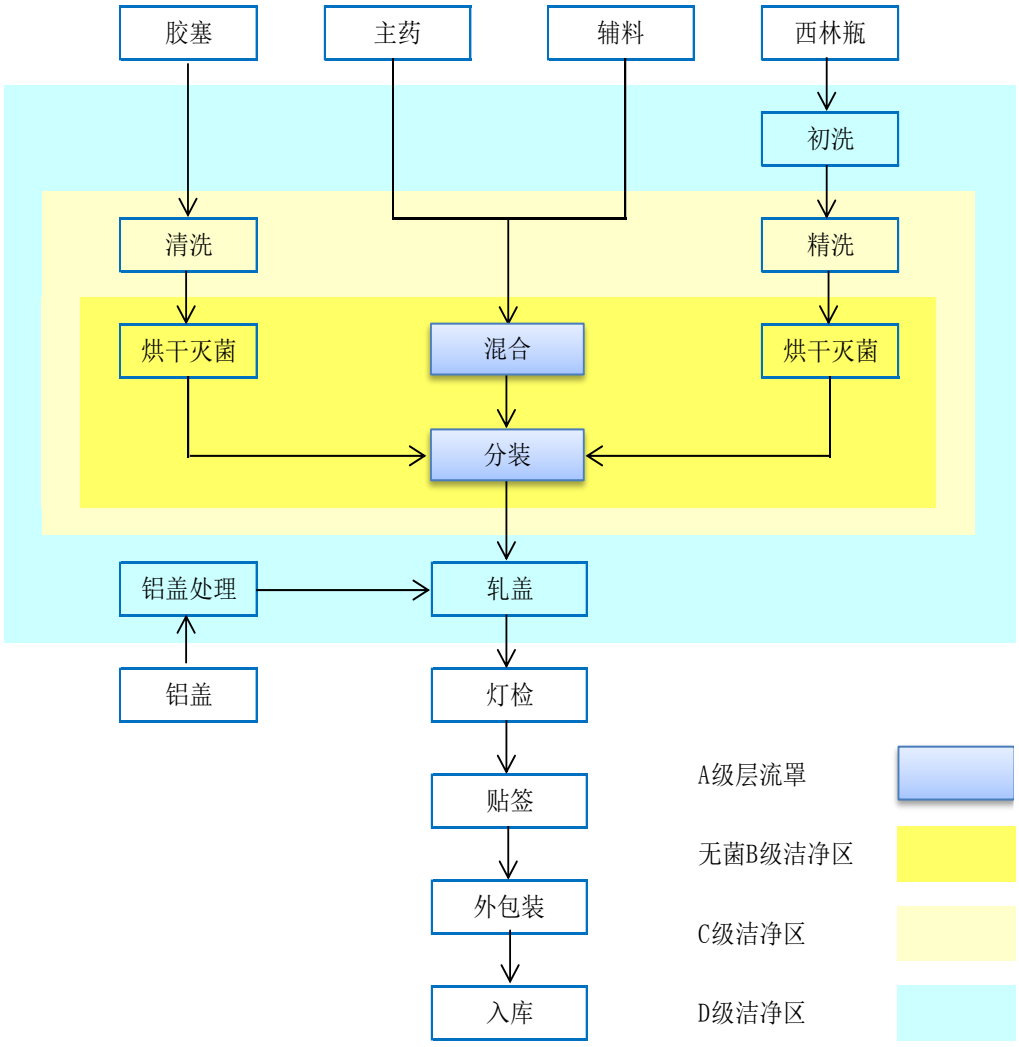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标准编号	产品用途
1	茴三硫	国药准字 H20045055	YBH14742004	利胆药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标准编号	产品用途
2	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56651	WS1-(X-295)-2003Z	肝病用药
3	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58590	YBH31342005	β-内酰胺类抗生素
4	奥扎格雷	国药准字 H20059309	YBH36792005	抗凝血
5	盐酸齐拉西酮	国药准字 H20052622	YBH40192005	抗精神失常
6	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5711	YBH16792006	喹诺酮类抗菌药
7	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60721	YBH10962006	合成β-内酰胺类抗生素
8	甲磺酸齐拉西酮	国药准字 H20060345	YBH06742006	抗精神失常
9	屈昔多巴	国药准字 H20120004	YBH00042012	去甲肾上腺素前体药
10	瑞巴派特	国药准字 H20074103	YBH05202007	胃粘膜保护药
11	来曲唑	国药准字 H20090359	YBH00552009	抗肿瘤
12	左乙拉西坦	国药准字 H20140069	YBH02132014	抗癫痫
13	普仑司特	国药准字 H20143269	YBH03112014	抗哮喘
14	坎地沙坦酯	国药准字 H20030770	YBH03792003	抗高血压
15	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国药准字 H20040385	YBH03572004	H2-受体阻滞剂
16	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55199	WS1-(X-015)-2001Z	抗病毒
17	泛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0276	WS1-(X-297)-2003Z	抗病毒
18	盐酸乐卡地平	国药准字 H20100108	YBH03972010	抗高血压
19	盐酸氟哌噻吨	国药准字 H20150052	YBH01732014	抗抑郁
20	盐酸美利曲辛	国药准字 H20150053	YBH01742015	抗抑郁
21	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53163	YBH01912015	抗菌
22	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53183	YBH02062015	抗菌
23	美罗培南	国药准字 H20153251	YBH02572015	抗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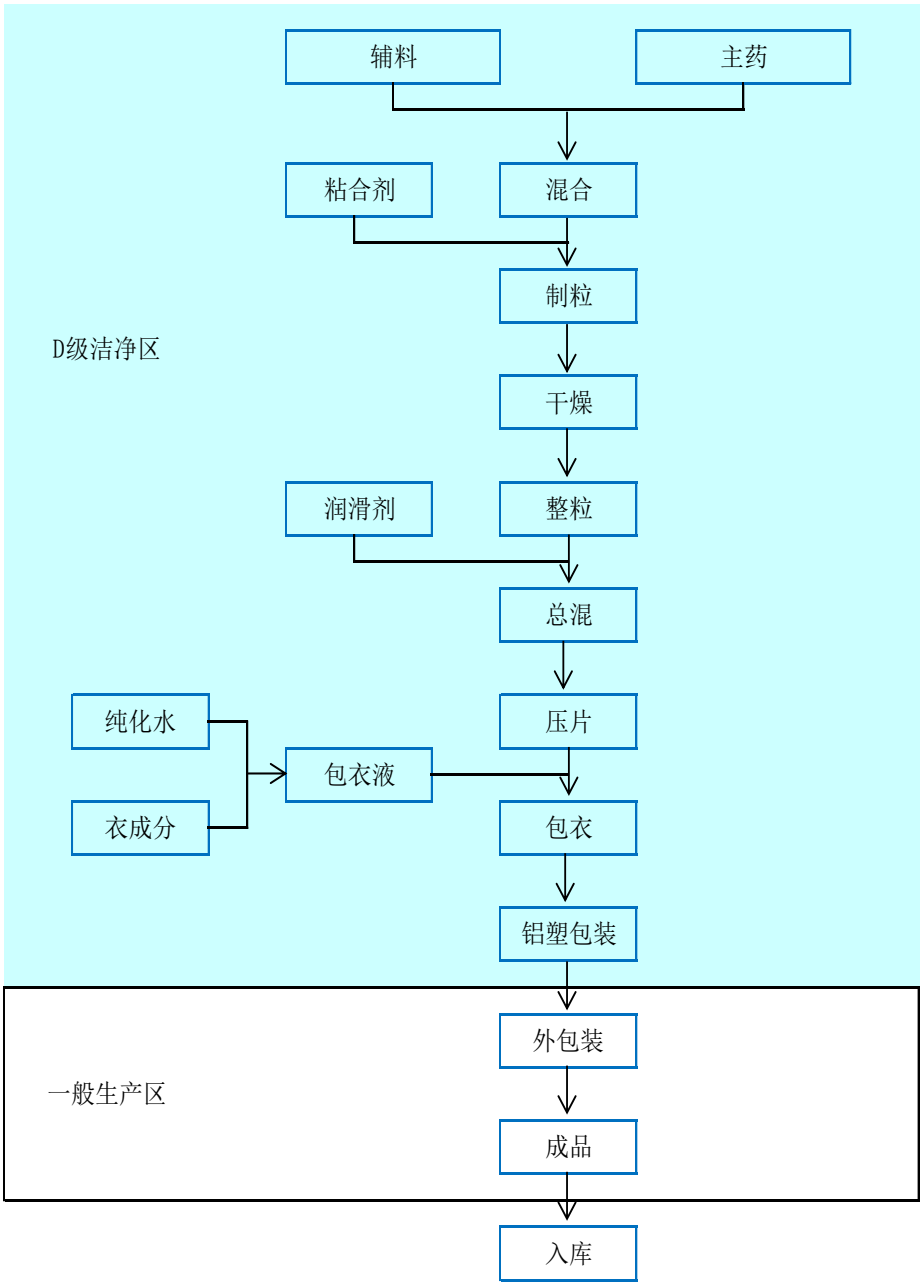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销售比重较大的主要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包括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和奥拉西坦中间体等。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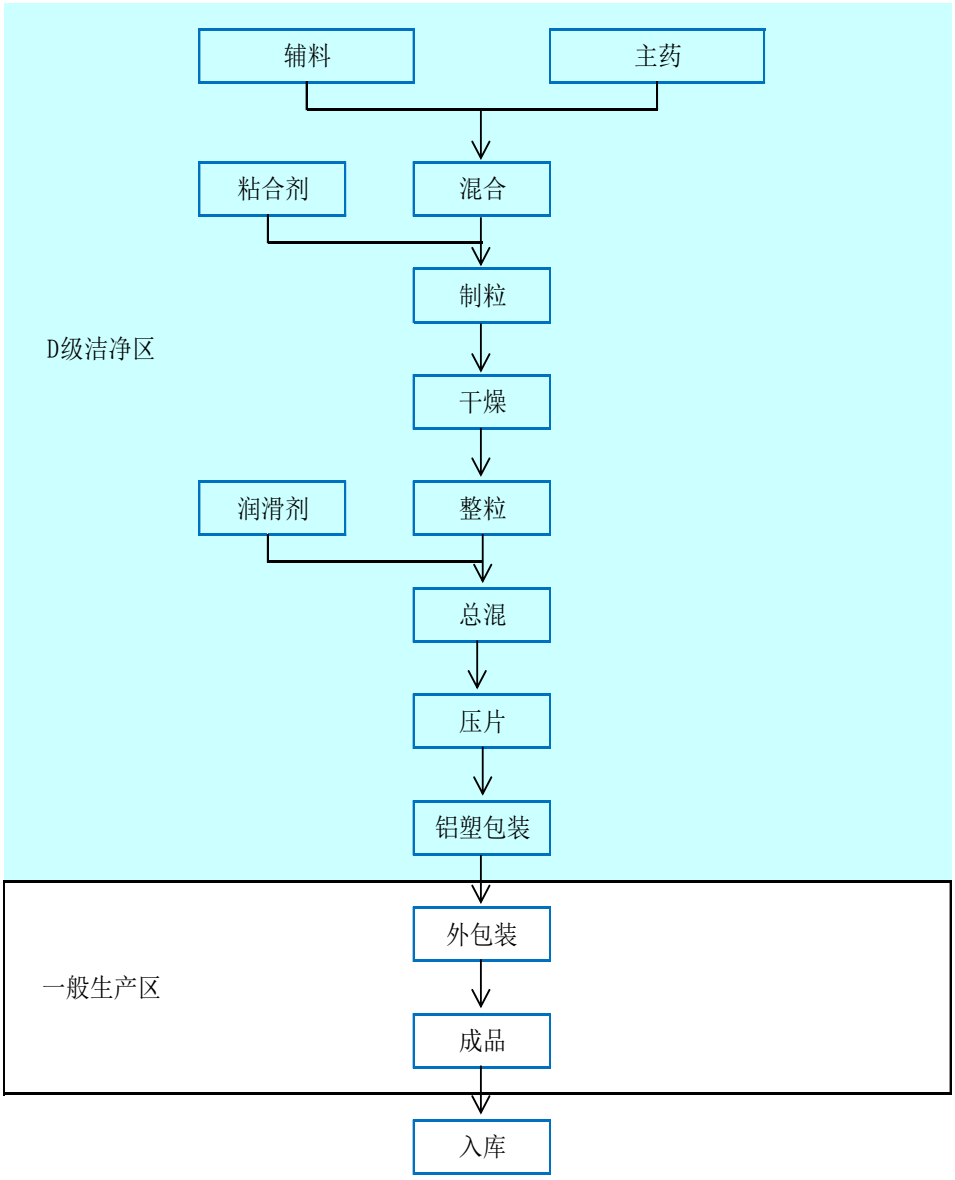
1、注射用粉针（注射用氨曲南等）工艺流程图


胶塞
主药
辅料
西林瓶
初洗
清洗
精洗
烘干灭菌
混合
烘干灭菌
分装
铝盖处理
轧盖
铝盖
灯检
贴签
外包装
入库
A级层流罩
无菌B级洁净区
C级洁净区
D级洁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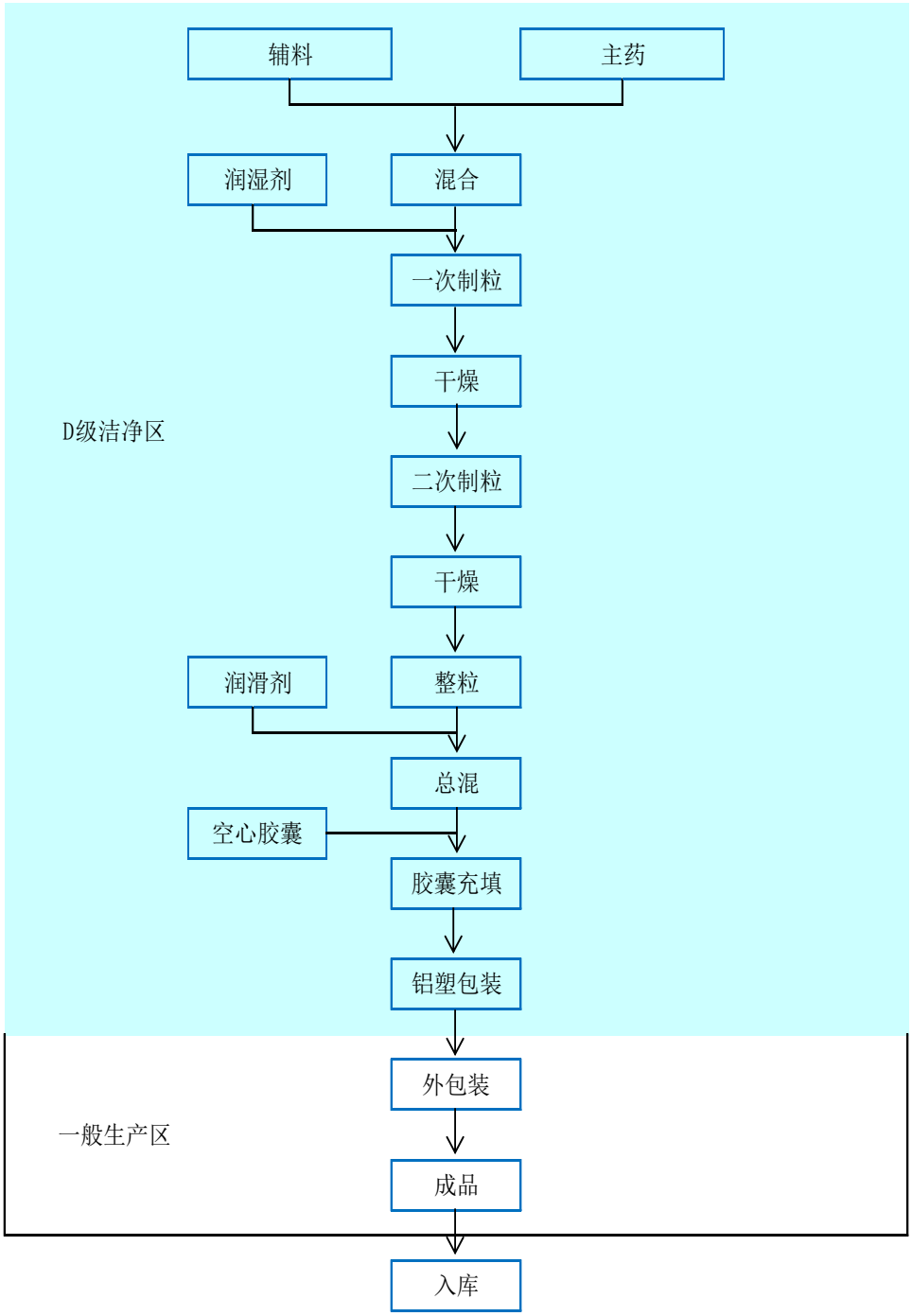
2、一般类固体包衣片剂（盐酸齐拉西酮片、盐酸乐卡地平片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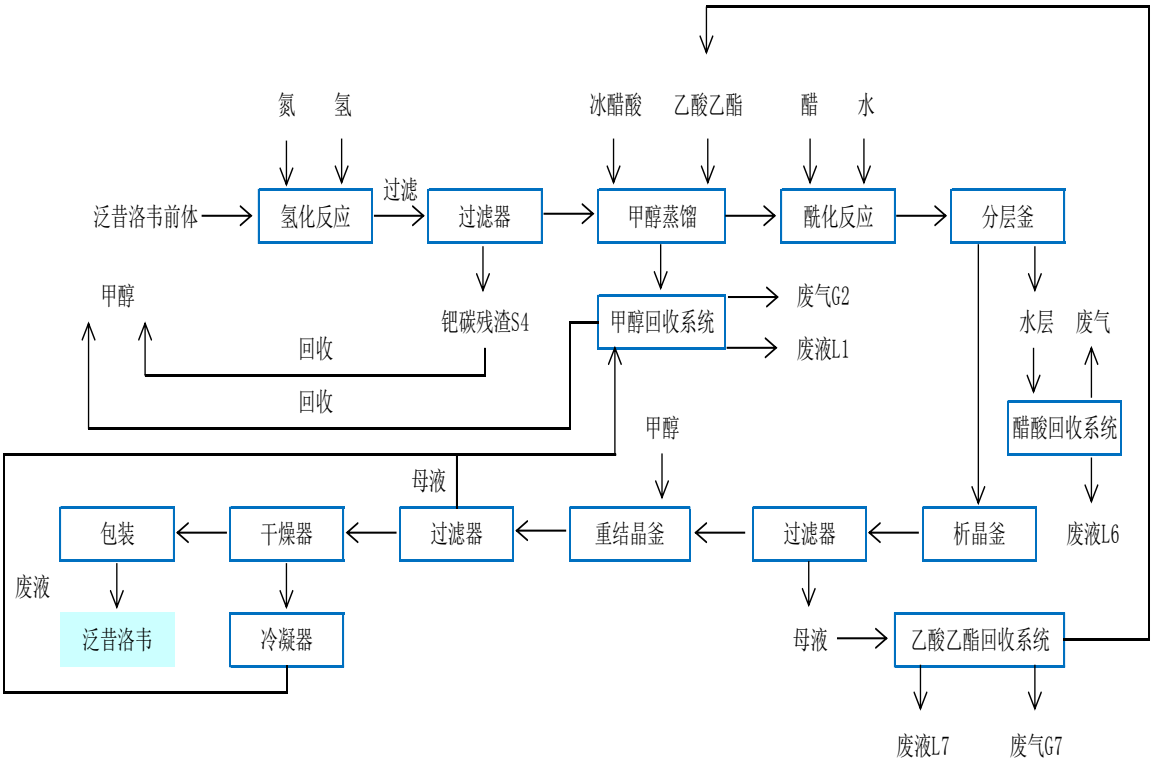
3、一般固体素片剂（坎地沙坦酯片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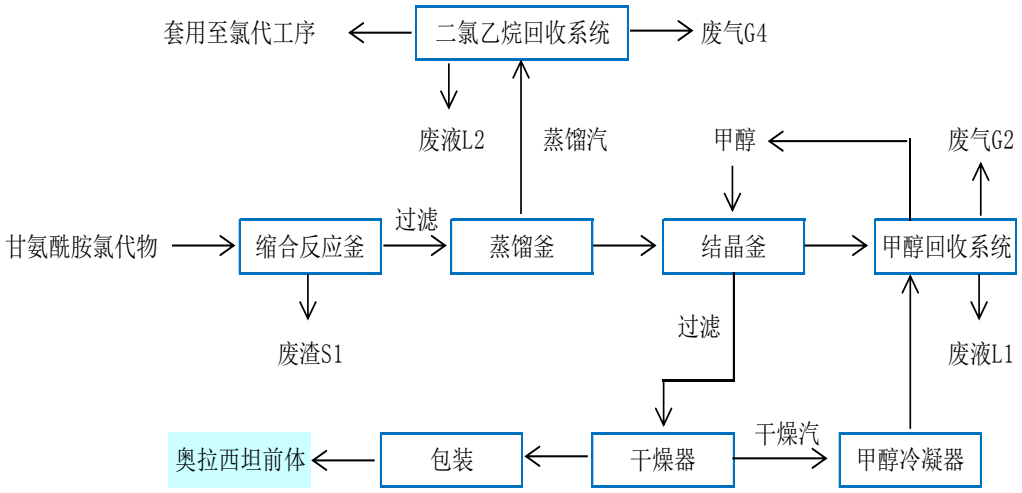
4、胶囊剂（瑞巴派特胶囊）工艺流程图



5、泛昔洛韦工艺流程图



6、奥拉西坦中间体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按照比质比价的原则，首先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审核供应商资质是否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体系完整可控等，获取样品交技术质量部

进行质量检验，对重要原材料的候选供应商，公司还对其生产场所进行实地查看，通过审核后，公司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单库。为保证供应稳定，每一种原材料原则上都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

技术质量部对每批次采购货物进行检验， 并持续跟踪原材料质量，作为对供应商评价的重要基础。

（2）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库存情况，核算生产预计使用量，编制采购计划，由采购部专人复核并经总经理批准。供应部门根据已批准的采购计划，询价后与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

（3）采购价格确定

公司编制采购计划后，由采购部向各原辅料、包装材料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期限等因素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

（4）付款方式

公司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均由财务部按照管理程序规定支付。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一般在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个别紧缺物料也采用预付款的形式采购。付款方式有转账和承兑汇票。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标准组织生产，对生产的各环节实现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不断提高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具体如下：

（1）生产计划制订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了解到的市场信息和变化趋势，结合公司产品和原辅料库存、设备和人员情况、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合理制订出年度、季度和月生产计划，最大限度提高生产过程的有效性的经济性。

（2）生产过程执行

生产过程采取车间主任负责制的方式。各生产车间在接到具体的生产指令单后，向库房领取相应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并按照生产指令单的要求进行使用，未使用完的部分及时退库。公司通过定额使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合理控制用量，并计算相应的收率，通过对收率的统计和分析，以达到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生产出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及时纳入存货管理。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一整套质量控制制度，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并严格按国家 GMP 规范及公司内部质量标准执行，进行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的取样、检验、留样，以及生产过程工艺监控等质量控制工作。

公司的生产车间按照 GMP 生产环境要求的不同，还可以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洁净区，相应的生产环境质量控制要求不同，员工进入相应的区域必须提前做好消毒工作。产品的生产环境也进行定期监测，无菌产品实行每批产品动态监测，确保每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被环境污染。

3、销售模式

（1）制剂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是否能够控制终端市场，将销售模式分为两种：①直销模式，该模式主要由公司进行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参加医院进药和招标，再由专业配送公司向医院进行配送，销售渠道由公司掌控。②区域经销模式，包括传统区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公司按底价销售给经销商，后续的市场推广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公司每年与一级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其最终将产品销售到医院；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向第三方专业机构采购市场推广服务，最终产品销售由公司通过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向医院配送药品。区域经销模式下销售渠道由经销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掌控。

报告期，公司现有销售的 13 个制剂品种，包括注射用氨曲南、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盐酸乐卡地平片、瑞巴派特胶囊、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左乙拉西坦片、屈昔多巴胶囊、注射用奥扎格雷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甲磺酸齐拉西酮注射液。其中注射用氨曲南、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盐酸乐卡地平片为公司主要制剂产品，2014-2016 年各期间 4 个主要产品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比重分别为 67.14%、74.52%和 74.93%，对公司制剂收入的贡献比重分别为 97.41%、95.14%和 89.87%。

主要制剂产品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	18,307.62	56.26%	19,811.59	67.97%	21,048.52	80.78%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	8,976.93	27.59%	5,333.28	18.30%	2,208.50	8.48%
直销模式	5,257.35	16.16%	4,001.44	13.73%	2,800.15	10.75%
主要制剂收入合计	32,541.90	100.00%	29,146.31	100.00%	26,057.17	100.00%
制剂收入合计	36,209.62		30,635.80		26,749.16	
主要制剂收入占制剂收入比重	89.87%		95.14%		97.41%	
营业收入合计	43,427.84		39,113.02		38,812.45	
主要制剂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4.93%		74.52%		67.14%	

【注】公司主要制剂包括注射用氨曲南、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盐酸乐卡地平片。

报告期，公司制剂产品销售以区域经销为主，经销收入占比保持在83%以上；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直销市场的扩展，公司制剂产品直销收入及比重逐年上升。

报告期，公司主要制剂销售情况：

年度	项目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					
		销量（万支、万盒）	传统经销收入（万元）	传统经销收入占该产品收入比重	销售单价	毛利（万元）	传统经销模式产生毛利占该产品毛利比重
2016年	注射用氨曲南	8,539.41	10,121.71	98.59%	1.19	1,563.69	93.95%
	坎地沙坦酯片	973.64	5,139.03	46.88%	5.28	4,177.64	43.37%
	盐酸齐拉西酮片	150.69	2,244.97	61.12%	14.90	1,802.15	57.96%
	盐酸乐卡地平片	94.64	801.91	10.49%	8.47	674.57	9.44%
	主要制剂合计	9,758.38	18,307.62	56.26%	1.88	8,218.06	38.13%
2015年	注射用氨曲南	8,443.29	11,161.45	99.88%	1.32	2,632.05	99.77%
	坎地沙坦酯片	1,033.29	5,254.69	59.01%	5.09	4,160.29	54.92%
	盐酸齐拉西酮片	194.13	2,885.10	71.92%	14.86	2,297.85	69.02%
	盐酸乐卡地平片	73.99	510.34	10.10%	6.90	408.27	8.65%
	主要制剂合计	9,744.69	19,811.59	67.97%	2.03	9,498.46	52.01%
2014	注射用氨曲南	8,212.16	12,455.79	100.00%	1.52	4,218.03	100.00%

年	坎地沙坦酯片	1,057.40	5,345.11	75.04%	5.05	4,198.33	71.60%
	盐酸齐拉西酮片	200.41	3,057.93	79.97%	15.26	2,444.77	77.60%
	盐酸乐卡地平片	28.38	189.68	7.15%	6.68	149.19	6.00%
	主要制剂合计	9,498.35	21,048.52	80.78%	2.22	11,010.33	70.05%
年度	**项目**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					
		销量（万支、万盒）	**专业化经销收入(万元）**	**专业化经销收入占该产品收入比重**	**销售单价**	**毛利（万元）**	**专业化模式产生毛利占该产品毛利比重**
2016年	注射用氨曲南	7.70	96.90	0.94%	12.58	87.00	5.23%
	坎地沙坦酯片	208.01	2,977.56	27.16%	14.31	2,776.51	28.82%
	盐酸齐拉西酮片	37.24	1,290.09	35.12%	34.64	1,178.92	37.92%
	盐酸乐卡地平片	138.72	4,612.38	60.36%	33.25	4,362.90	61.04%
	主要制剂合计	391.67	8,976.93	27.59%	22.92	8,405.33	39.00%
2015年	注射用氨曲南	0.12	0.17	0.00%	1.50	0.07	0.00%
	坎地沙坦酯片	94.22	1,325.09	14.88%	14.06	1,227.47	16.20%
	盐酸齐拉西酮片	28.54	1,004.46	25.04%	35.19	918.37	27.59%
	盐酸乐卡地平片	78.44	3,003.56	59.43%	38.29	2,860.10	60.59%
	主要制剂合计	201.32	5,333.28	18.30%	26.49	5,006.01	27.41%
2014年	注射用氨曲南	--	--	--	--	--	--
	坎地沙坦酯片	2.78	47.66	0.67%	17.12	44.65	0.76%
	盐酸齐拉西酮片	18.61	721.62	18.87%	38.78	664.68	21.10%
	盐酸乐卡地平片	35.20	1,439.22	54.22%	40.89	1,369.72	55.11%
	主要制剂合计	56.59	2,208.50	8.48%	39.02	2,079.06	13.23%
年度	**项目**	**直销模式**					
		直销销量（万支、万盒）	**直销收入（万元）**	**直销收入占该产品收入比重**	**销售单价**	**毛利（万元）**	**直销模式产生毛利占该产品毛利比重**
2016年	注射用氨曲南	27.84	48.06	0.47%	1.73	13.67	0.82%
	坎地沙坦酯片	173.79	2,844.90	25.95%	16.37	2,678.98	27.81%
	盐酸齐拉西酮片	3.38	137.80	3.75%	40.79	128.13	4.12%

	盐酸乐卡地平片	98.09	2,226.59	29.14%	22.70	2,110.16	29.52%
	主要制剂合计	303.09	5,257.35	16.16%	17.35	4,930.94	22.88%
2015年	注射用氨曲南	7.01	13.74	0.12%	1.96	5.89	0.22%
	坎地沙坦酯片	133.13	2,325.65	26.11%	17.47	2,187.27	28.87%
	盐酸齐拉西酮片	3.10	122.14	3.04%	39.45	112.80	3.39%
	盐酸乐卡地平片	66.10	1,539.91	30.47%	23.30	1,451.97	30.76%
	主要制剂合计	209.33	4,001.44	13.73%	19.12	3,757.93	20.58%
2014年	注射用氨曲南	0.20	0.40	0.00%	2.05	0.15	0.00%
	坎地沙坦酯片	101.85	1,729.88	24.29%	16.99	1,620.98	27.64%
	盐酸齐拉西酮片	1.08	44.21	1.16%	40.82	40.89	1.30%
	盐酸乐卡地平片	42.86	1,025.66	38.64%	23.93	966.70	38.89%
	主要制剂合计	145.99	2,800.15	10.75%	19.18	2,628.73	16.72%

2014-2016 年各期间，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收入分别为 2,208.50 万元、5,333.28 万元和 8,976.93 万元，较之前一年分别增长了 141.49%、68.32%；直销模式下收入分别为 2,800.15 万元、4,001.44 万元和 5,257.35 万元，较之前一年分别增长了 42.90%、31.39%。公司制剂报告期内专业化经销及直销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两票制”陆续推广、公司直销力度的加强及直销市场的扩展。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收入分别为 21,048.52 万元、19,811.59 万元和 18,307.62 万元，相对稳定。

报告期，注射用氨曲南经销收入占比接近 100%。公司注射用氨曲南销售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万元）	10,218.61	-8.45%	11,161.62	-10.39%	12,455.79
毛利（万元）	1,643.77	-37.53%	2,631.35	-37.61%	4,217.46
销售量（万支）	8,547.11	1.23%	8,443.40	2.82%	8,212.16
销售单价（元/支）	1.20	-9.09%	1.32	-13.16%	1.52

报告期，公司注射用氨曲南销售收入及毛利出现下降，主要受“限抗令”（指国家对抗菌药物使用的管理规范）及市场竞争等影响，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公司坎地沙坦酯片销售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	收入（万元）	5,139.03	-2.20%	5,254.69	-1.69%	5,345.11
	毛利（万元）	4,177.64	0.42%	4,160.29	-0.91%	4,198.33
	销售量（万盒）	973.64	-5.77%	1,033.29	-2.28%	1,057.40
	销售单价（元/盒）	5.28	3.79%	5.09	0.60%	5.05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	收入（万元）	2,977.56	124.71%	1,325.09	2680.28%	47.66
	毛利（万元）	2,776.51	126.20%	1,227.47	2649.33%	44.65
	销售量（万盒）	208.01	120.76%	94.22	3284.48%	2.78
	销售单价（元/盒）	14.31	1.79%	14.06	-17.85%	17.12
直销模式	收入（万元）	2,844.90	22.33%	2,325.65	34.44%	1,729.88
	毛利（万元）	2,678.98	22.48%	2,187.27	34.93%	1,620.98
	销售量（万盒）	173.79	30.54%	133.13	30.71%	101.85
	销售单价（元/盒）	16.37	-6.29%	17.47	2.85%	16.99

报告期，公司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坎地沙坦酯片收入及毛利快速上涨，主要是销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公司直销模式下坎地沙坦酯片收入及毛利快速上涨，主要是直销客户群体结构变化导致单价提高及销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公司盐酸齐拉西酮片销售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	收入（万元）	2,244.97	-22.19%	2,885.10	-5.65%	3,057.93
	毛利（万元）	1,802.15	-21.57%	2,297.85	-6.01%	2,444.77
	销售量（万盒）	150.69	-22.38%	194.13	-3.13%	200.41
	销售单价（元/盒）	14.90	0.24%	14.86	-2.60%	15.26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	收入（万元）	1,290.09	28.44%	1,004.46	39.19%	721.62
	毛利（万元）	1,178.92	28.37%	918.37	38.17%	664.68
	销售量（万盒）	37.24	30.48%	28.54	53.36%	18.61
	销售单价（元/盒）	34.64	-1.57%	35.19	-9.24%	38.78
直销模式	收入（万元）	137.80	12.82%	122.14	176.29%	44.21
	毛利（万元）	128.13	13.59%	112.80	175.84%	40.89
	销售量（万盒）	3.38	9.13%	3.10	185.88%	1.08
	销售单价（元/盒）	40.79	3.39%	39.45	-3.36%	40.82

报告期，公司盐酸齐拉西酮片传统区域经销模式收入及毛利出现下降，主要是销量下降所致。

报告期，公司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下盐酸齐拉西酮片收入及毛利快速上涨，主要是销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公司盐酸乐卡地平片销售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	收入（万元）	801.91	57.13%	510.34	169.06%	189.68
	毛利（万元）	674.57	65.23%	408.27	173.66%	149.19
	销售量（万盒）	94.64	27.92%	73.99	160.70%	28.38
	销售单价（元/盒）	8.47	22.84%	6.90	3.21%	6.68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	收入（万元）	4,612.38	53.56%	3,003.56	108.69%	1,439.22
	毛利（万元）	4,362.90	52.54%	2,860.10	108.81%	1,369.72
	销售量（万盒）	138.72	76.85%	78.44	122.84%	35.20
	销售单价（元/盒）	33.25	-13.17%	38.29	-6.35%	40.89
直销模式	收入（万元）	2,226.59	44.59%	1,539.91	50.14%	1,025.66
	毛利（万元）	2,110.16	45.33%	1,451.97	50.20%	966.70
	销售量（万盒）	98.09	48.40%	66.10	54.22%	42.86
	销售单价（元/盒）	22.70	-2.57%	23.30	-2.64%	23.93

报告期，公司盐酸乐卡地平片收入及毛利快速上涨，主要是销量上涨所致。

①区域经销模式

区域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是否主导区域市场和终端市场的推广活动，将销售模式分为传统区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

传统的区域经销模式和专业化的区域经销模式的具体差异如下：

比较项目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
流通链条	发行人—经销商—配送商—终端	发行人—配送商—终端
产品推广方式	经销商独立完成对区域市场进行专业学术推广活动及终端市场的具体产品推广活动	公司向第三方专业机构采购市场推广服务
定价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品在各地的中标价、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结合相关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确定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在此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在此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与终端市场中标价格接近，相对较高
销售毛利率	相对低	高
销售费用	终端销售费用主要由经销商承担，销售费用较低	公司需要承担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等终端销售费用，销售费用较高
回款方式	一般以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形式进行销售	多以赊销的形式进行，回款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华北、东北、西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几个区域进行管理，同时也设置专门的直销部门，营销中心下设招标部、行政部、学术推广部等子部门为各大区提供日常的销售事务管理支持。各区域营销团队包括大区经理、省级经理、产品学术经理、区域招商经理等，主要负责在所辖区域内协助经销商进行招投标工作、市场开拓、经销商培训和维护，并了解医院终端

的药品需求信息等。

公司根据各区域内产品的竞争状况对经销商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其历史经营业绩、经销品种、终端网络覆盖能力等情况。公司结合产品特点设定不同的经销商选择条件。盐酸乐卡地平片、坎地沙坦酯片：该类产品以学术推广为主，主要考察经销商有无临床学术推广队伍，是否有心脑血管产品推广经验，对区域内主要医院的开发能力，经济实力大小，以及与主流商业的合作能力；盐酸齐拉西酮片：该产品主要考虑经销商有无精神病药物领域的推广经验，该产品的专业性强，推广难度大，产品的个体差异大，要求经销商有专业的推广队伍，经验丰富。注射用氨曲南：要求经销商有较强流通销售渠道网络，选择覆盖能力强、终端销售实力强及经济实力强的商业企业。

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客户相对稳定，2014-2016 年合作 3 年以上的经销客户家数分别为 202 家、193 家和 229 家，占总经销客户家数比重分别为 42.71%、39.47%和 39.62%，合作 5 年以上的经销客户家数分别为 111 家、122 家和 145 家，占总经销客户家数比重分别为 23.47%、24.95%和 25.09%。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产品销售管理规程，产品销售合同管理规程，产品销售档案管理规程，产品销售记录管理规程，成品寄库、入库、储存、发货操作规程等，具体如下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产品销售合同管理规程	1、凡公司销售的产品，必须与客户签订合同；2、签订合同要明确数量、单价、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3、合同必须有双方的签章
产品销售档案管理规程	1、销售部建立客户档案，包括客户单位名称、客户的合法销售经营资质材料；2、定期审查更新，保证档案资料的有效性
产品销售记录管理规程	1、销售部必须建立销售记录台账；2、销售记录应包括销售时间、产品名称、规格、批号、销售数量、销售方式、运输方式等。销售记录至少保存到产品有效期后 1 年
产品销售管理规程	1、销售部销售的产品必须是经质检部出具合格报告单和产品放行审核表的产品；2、销售时，本着先产先销的原则，产品一经售出，无正当理由，拒绝退货。临近产品有效期（6 个月内）的产品不准出库销售；3、特殊原因退回的产品，要确定退货原因，由销售人员提出申请，填写《退货通知单》，由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退货
制剂系统发货流程标准 SOP	1、严格按合同销售，保证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实际销售药品一致。应向持有 《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发货。 在发货前先做好对方相关资质的备案；2、经销商填写《要货单》至营销中心，财务人员根据客户要货传真进行核款，确认客户款项是否到达公司账户，如有疑问，及时电话通知客户和商务经理。款项如无问题，填写《收款单》（一式两联），交至发运人员；3、发运人员审核发货所需的资料：《要货申请单》内容是否完整、清晰，对应品规的销售合同是否齐备，客户资质材料是否完整，有效；发货保证金是否缴纳；货款条件是

	否具备；上述资料缺一不可，若不齐备，需要公司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安排发货；根据《要货申请单》、《核款单》以及其他资料，在销售系统里编制《随货同行单》，并打印；4、发运专员复核《随货同行单》和《发运单》后，同时执相应的药检报告，在待发区域，对所发货物的品种、规格、批号、箱号、客户地址进行复核，将单据与货物复核，并记录所发货物的箱号；在复核后，将签完字的《随货同行单》的客户联、签收联，药检报告以及其他需要随货同行的资料放入货物中；5、运输公司收货时，需在收货记录上签字确认；6、发运人员根据《随货同行单》和《运输单》，将运单号和箱号录入销售系统，并过账；7、营销中心人员根据《随货同行单》和《要货申请单》的内容进行复核，对复核无误的所有发货整理开票信息，交给公司财务，开据增值税发票；将开好的发票登记《发票流水》将登记完毕的发票交至行政专员负责邮寄所有单据在销售会计登记完毕后，按月度进行装订、存档并按规定时间保存；8、发运组人员在收到客户签章返回的《随货同行单》后，在《销售记录》中登记返回单号；将返回的《随货同行单》交到公司财务销售会计处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公司为了鼓励经销商积极进行销售活动，会在销售协议明确约定当年度销售累计达到一定数量后，给予经销商一定报酬作为奖励。

公司报告期内向经销商支付的奖励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奖励金额合计	11,957,984.80	10,774,694.96	11,152,687.46

公司根据每期发生的奖励金额确认相应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一般采取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有少量赊销主要是针对业务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由于配送商与终端医院结算有一定周期，因此多以赊销的形式进行，回款期不超过 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严格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科学的经销商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对于每一个经销商，公司均建立起完善的客户资料，并对其资料实行动态管理。首次合作的经销商一般不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在之后与经销商的交易中，结合其档案综合评估风险，适时调整对其的信用政策，包括采用差别化货款结算方式、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或者要求经销商采用一定的方式进行担保等。

公司的制剂主要为化药处方药。按照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公司的制剂产品销售给县级及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须参加各省（区、市）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在相关产品中标后，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产品在各地的中标价格、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两种区域经销模式下的配送方式及运费承担方式相同，包含以下两种方式：委托快递公司和物流公司运输，运费由公司负担；客户自提，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

两种区域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约定相同，根据合同约定“对非质量问题或因客户原因超过质保期引起的退、换货，公司不予受理”。公司仅允许对出现运输破损、质量问题等情况下发生的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75.17	42.50	160.80
退换货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0.11%	0.41%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主要系产品运输途中包装破损和更换产品规格引起的。相关产品退货或换货至公司后，主要由公司技术质量部负责处理。经技术质量部检查评估后，对可以更换包装的产品进行更换外包装处理；对内包装破损等其他原因的产品按不合格产品进行报废处理。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公司与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相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配送商），且产品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经销商（配送商）自提产品的，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凭证依据为销售合同（协议）、出库单（客户签收）、发票；货物由公司送达的，公司委托快递公司或物流公司运输送达至经销商指定仓库，客户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凭证依据为销售合同（协议）、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客户签收回单联）和销售发票。

②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直销模式下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2016 年度，注射用氨曲南直销模式下的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该品种直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8.65%和 82.74%，坎地沙坦酯片直销模式下的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该品种直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2%、77.96%和 74.76%，盐酸齐拉西酮片直销模式

下的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该品种直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34%、98.20%和99.06%，盐酸乐卡地平片直销模式下的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该品种直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1.15%、85.54%和 83.06%。客户主要集中在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大型配送公司，前述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直销客户结算方式多以转账为主，对于部分规模较大、资信良好的优质客户，公司接受部分银行汇票结算货款。

在直销模式下，销售多以赊销的形式进行，回款期一般不超过60天。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配送商，且产品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配送商自提产品的，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凭证依据为销售合同（协议）、出库单（客户签收）、发票；货物由公司送达的，公司委托快递公司或物流公司运输送达至经销商指定仓库，客户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凭证依据为销售合同（协议）、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客户签收回单联）和销售发票。

（2）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制剂和原料药厂商，公司销售主要分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

①机构设置

公司原料药产品的内销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供应给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原料药部的销售部门负责原料药的国内销售，同时还负责公司的产品宣传、市场信息收集、客户沟通、业务洽谈、订单跟踪、监督货款收回等。

原料药产品的外销为公司自营出口，公司直接同国外采购方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并检验合格后由公司负责出口，销售给国外用户。公司国际业务专员负责国外市场的产品销售洽谈、接单、组织发货、收款等。

②渠道建设

国内市场，公司在努力维护原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国内大型展会、关注国内药品生产厂家的需求，主动上门推广；国外市场，公司通过国际大型展会吸引国外客户，直接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如客户对本公司产品感兴趣则邀请实地考察，积极扩大公司的销售市场。

③结算方式

国内销售，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少量赊销主要是针对业务规模较大医药制造企业，给予一定账期；国外销售，一般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采用电汇或信用证，收款账期基本是 1 个月内。

④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输费用、市场布局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1）制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①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坎地沙坦酯片、盐酸乐卡地平片等）：

年度	类别	产量（万片）	外部销量（万片）	产销率
2016 年	坎地沙坦酯片	18,325.91	18,771.04	102.43%
	盐酸齐拉西酮片	3,760.20	3,987.57	106.05%
	盐酸乐卡地平片	3,703.81	3,468.68	93.65%
	左乙拉西坦片	417.62	402.10	96.28%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1,740.24	1,688.22	97.01%
	瑞巴派特胶囊	2,209.05	2,137.10	96.74%
	屈昔多巴胶囊	25.53	21.56	84.45%
	小计	30,182.36	30,476.27	100.97%
	总产能（万片/年）	28,000.00		
	产能利用率	107.79%		
2015 年	坎地沙坦酯片	17,467.64	17,412.91	99.69%
	盐酸齐拉西酮片	4,810.00	4,534.84	94.28%
	盐酸乐卡地平片	2,013.67	2,045.03	101.56%
	左乙拉西坦片	325.65	247.02	75.85%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211.20	66.00	31.25%
	瑞巴派特胶囊	1,675.54	1,476.94	88.15%
	屈昔多巴胶囊	21.98	20.24	92.08%
	小计	26,525.68	25,802.98	97.28%
	总产能（万片/年）	28,000.00		

	产能利用率	94.73%		
2014 年	坎地沙坦酯片	16,250.95	15,991.26	98.40%
	盐酸齐拉西酮片	4,344.80	4,402.02	101.32%
	盐酸乐卡地平片	998.62	1,004.37	100.58%
	左乙拉西坦片	59.15	48.03	81.20%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	--	--
	瑞巴派特胶囊	880.82	774.38	87.92%
	屈昔多巴胶囊	9.36	6.42	68.59%
	小计	22,543.70	22,226.48	98.59%
	总产能（万片/年）	20,000.00		
	产能利用率	112.72%		

2015 年产能利用率出现小幅下滑，主要是因为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新建生产线投产使产能大幅提升，而产量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使得短期内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

②冻干、粉针剂生产线（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奥扎格雷钠、甲磺酸齐拉西酮注射液）

年度	类别	产量（万支）	外部销量（万支）	产销率
2016 年	注射用氨曲南	8,563.00	8,574.95	100.14%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7.81	7.10	90.91%
	甲磺酸齐拉西酮注射液	0.40	0.30	75.00%
	小计	8,571.21	8,582.35	100.13%
	总产能（万支/年）	12,000.00		
	产能利用率	71.43%		
2015 年	注射用氨曲南	8,497.17	8,450.41	99.45%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3.60	4.80	133.33%
	甲磺酸齐拉西酮注射液	--	0.22	--
	小计	8,500.77	8,455.43	99.47%
	总产能（万支/年）	12,000.00		
	产能利用率	70.84%		
2014 年	注射用氨曲南	7,704.71	8,212.36	106.59%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5.40	3.00	55.56%
	甲磺酸齐拉西酮注射液	--	0.40	--
	小计	7,710.11	8,215.76	106.56%
	总产能（万支/年）	12,000.00		
	产能利用率	64.25%		

③头孢粉针剂生产线（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

孢替安）

年度	类别	产量（万支）	外部销量（万支）	产销率
2016 年	注射用美罗培南	23.04	4.21	18.2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35.39	17.30	48.88%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4.63	14.56	99.52%
	小计	73.06	36.07	49.37%
	总产能（万支/年）	1,200.00		
	产能利用率	6.09%		

该条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低，主要是因为该生产线于 2016 年 7 月投产，且所生产的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均为 2016 年刚刚推入市场的新品种，产能释放尚需一段时间。

（2）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①非无菌生产线（泛昔洛韦、伊班膦酸钠等）

年度	类别	产量(kg)	外部销量(kg)	内部使用量(kg)	产销率
2016 年	泛昔洛韦	6,406.50	6,956.50	--	108.59%
	伊班膦酸钠	57.00	57.00	--	100.00%
	小计	6,463.50	7,013.50	--	108.51%
	总产能（kg/年）	8,000.00			
	产能利用率	80.79%			
2015 年	泛昔洛韦	7,668.50	7,043.50	--	91.85%
	伊班膦酸钠	85.00	85.00	--	100.00%
	小计	7,753.50	7,128.50	--	91.94%
	总产能（kg/年）	8,000.00			
	产能利用率	96.92%			
2014 年	泛昔洛韦	5,685.00	5,685.00	--	100.00%
	伊班膦酸钠	710.00	710.00	--	100.00%
	小计	6,395.00	6,395.00	--	100.00%
	总产能（kg/年）	8,000.00			
	产能利用率	79.94%			

该条生产线主要生产泛昔洛韦、伊班膦酸钠。2016 年与 2015 年间，该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波动，主要是因泛昔洛韦 2015 年末库存于 2016 年实现销售所致。

②非无菌生产线（奥拉西坦中间体、屈昔多巴、坎地沙坦酯、盐酸乐卡地平等）

年度	类别	产量（kg）	外部销量（kg）	内部使用量（kg）	产销率
2016 年	羟基酯	62,962.96	62,962.96	--	100.00%
	甘氨酰胺	51,370.37	51,370.37	--	100.00%
	屈昔多巴	382.19	362.46	19.73	94.84%
	坎地沙坦酯	871.43	--	843.83	--
	盐酸乐卡地平	368.44	--	368.44	--
	小计	115,955.39	114,695.79	1,232	98.91%
	总产能（kg/年）	469,000.00			
	产能利用率	24.72%			
2015 年	羟基酯	65,005.17	65,105.17	--	100.15%
	甘氨酰胺	132,648.00	132,648.00	--	100.00%
	屈昔多巴	489.71	451.06	38.65	92.11%
	坎地沙坦酯	707.27	--	707.27	--
	盐酸乐卡地平	255.46	--	255.46	--
	小计	199,105.61	198,204.23	1,001.38	99.55%
	总产能（kg/年）	469,000.00			
	产能利用率	42.45%			
2014 年	羟基酯	108,110.33	108,011.33	--	99.91%
	甘氨酰胺	217,400.67	217,400.67	--	100.00%
	屈昔多巴	495.92	488.34	7.58	98.47%
	坎地沙坦酯	694.59	--	694.59	--
	盐酸乐卡地平	101.65	--	101.65	--
	小计	326,803.16	325,900.34	803.82	99.72%
	总产能（kg/年）	469,000.00			
	产能利用率	69.68%			

报告期，该条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主要受羟基酯、甘氨酰胺产量变动影响。公司所产羟基酯、甘氨酰胺为湖南健朗定制产品，湖南健朗因其自身原因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暂停了该产品采购，至 2016 年下半年才恢复采购，影响了公司相关期间奥拉西坦中间体羟基酯、甘氨酰胺生产量而致该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发生变动。剔除羟基酯、甘氨酰胺影响因素后，该条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稳定。

③非无菌生产线（盐酸齐拉西酮、瑞巴派特、左乙拉西坦等）

年度	类别	产量（kg）	外部销量（kg）	内部使用量（kg）	产销率
2016 年	盐酸齐拉西酮	871.75	--	871.75	--
	瑞巴派特	1,952.15	--	1,913.43	--
	左乙拉西坦	2,037.51	--	2,012.35	--

	小计	4,861.41	--	4,797.53	--
	总产能（kg/年）	5,000.00			
	产能利用率	97.23%			
2015 年	盐酸齐拉西酮	876.52	--	876.52	--
	瑞巴派特	1,711.15	--	1,711.15	--
	左乙拉西坦	1,863.01	--	1,863.01	--
	小计	4,450.68	--	4,450.68	--
	总产能（kg/年）	5,000.00			
	产能利用率	89.01%			
2014 年	盐酸齐拉西酮	887.07	--	887.07	--
	瑞巴派特	1,138.29	--	1,138.29	--
	左乙拉西坦	499.54	--	499.54	--
	小计	2,524.90	-	2,524.90	
	总产能（kg/年）	5,000.00			
	产能利用率	50.50%			

该生产线所产左乙拉西坦原料药系配套于公司左乙拉西坦制剂产品生产。公司制剂产品左乙拉西坦片于 2014 年 8 月推出上市，随着左乙拉西坦片销售的增长，左乙拉西坦原料药产量相应增长，该条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相应提高。

④无菌生产线（氨曲南等）

年度	类别	产量(kg)	外部销量（kg）	内部使用量（kg）	产销率
2016年	氨曲南	83,360.16	1	83,359.16	0.00%
	小计	83,360.16	1	83,359.16	0.00%
	总产能（kg/年）	90,000.00			
	产能利用率(%)	92.62%			
2015年	氨曲南	82,235.73	--	82,235.73	--
	小计	82,235.73	--	82,235.73	--
	总产能（kg/年）	90,000.00			
	产能利用率(%)	91.37%			
2014年	氨曲南	79,076.88	--	79,516.88	--
	小计	79,076.88	--	79,516.88	--
	总产能（kg/年）	90,000.00			
	产能利用率	87.86%			

（3）中间体

报告期，公司主要中间体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产量(kg)	外部销量(kg)	内部使用量(kg)	产销率
2016 年	6-泛昔洛韦	4,416.00	5,416.00	--	122.64%

	奥拉西坦粗品	15,000.00	15,000.00	--	100.00%
	度洛西丁中间体	20,920.00	20,920.00	--	100.00%
	氨曲南主环	65,600.00	--	65,600.00	
	羟基酯中间体	--	--	--	--
	其他	3,685.42	2298.05	1379.31	62.36%
	小计	109,621.42	43,634.05	66,979.31	39.80%
	生产线总产能(kg)	250,000.00			
	产能利用率	43.85%			
2015 年	6-泛昔洛韦	17,402.75	16,402.75	--	94.25%
	奥拉西坦粗品	3,626.50	3,626.50	--	100.00%
	度洛西丁中间体	5,973.08	5,973.08	--	100.00%
	氨曲南主环	54,925.00	--	55,000.00	--
	羟基酯中间体	80,000.00	--	80,000.00	--
	其他	735.00	735.00	--	100.00%
	小计	162,662.33	26,737.33	135,000.00	16.44%
	生产线总产能(kg)	250,000.00			
	产能利用率	62.68%			
2014 年	6-泛昔洛韦	7,030.03	7,032.00	--	100.03%
	奥拉西坦粗品	18,160.50	18,260.50	--	100.55%
	度洛西丁中间体	24,452.00	24,452.00		100.00%
	氨曲南主环	58,500.00	--	58,425.00	
	羟基酯中间体	120,000.00	--	120,000.00	
	其他	300.00	254.50	360.00	84.83%
	小计	228,442.53	49,999.00	178,785.00	21.89%
	生产线总产能(kg)	250,000.00			
	产能利用率	81.60%			

【注】“其他”项主要包括普仑司特水合物中间体、3-氨基四氢吡咯烷二盐酸盐、贝尼地平盐酸盐等产品。

报告期，该条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主要受羟基酯中间体产量变动影响。公司所产羟基酯为湖南健朗定制产品，湖南健朗因其自身原因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暂停了产品采购，至 2016 年下半年才恢复采购，影响了公司相关期间羟基酯中间体生产量而致该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发生变动。剔除羟基酯中间体影响因素后，该条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稳定。

公司确立制剂业务为发展的重点方向，制剂产销占比逐年提升，原料药产销减少，从而使得部分原料药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出现下滑。

2、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制剂产品

公司的主要制剂产品为注射用氨曲南、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盐酸乐卡地平片等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氨曲南 0.5g*10	销量(支)	77,793,930.00	74,933,700.00	72,932,280.00
	单价(元/支)	1.10	1.20	1.40
	收入（元）	85,201,067.48	89,714,569.56	102,271,220.93
氨曲南 1.0g*10	销量(支)	7,196,390.00	8,563,200.00	6,113,900.00
	单价(元/支)	2.26	2.41	2.79
	收入（元）	16,275,521.16	20,679,270.06	17,083,649.52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销量(盒)	11,769,171.00	11,673,238.00	10,744,642.00
	单价(元/盒)	8.20	7.18	6.23
	收入（元）	96,531,003.95	83,812,523.78	66,965,619.68
盐酸齐拉西酮片 20mg*20	销量(盒)	1,751,683.00	2,238,018.00	2,201,009.00
	单价(元/盒)	18.68	17.77	17.37
	收入（元）	32,714,235.74	39,761,889.85	38,237,659.83
盐酸乐卡地平片 10mg*7	销量(盒)	1,670,698.00	1,323,319.00	694,010.00
	单价(元/盒)	15.72	15.45	17.04
	收入（元）	26,257,593.51	20,440,231.81	11,827,728.02
盐酸乐卡地平片 10mg*14	销量(盒)	1,638,425.00	641,933.00	370,405.00
	单价(元/盒)	30.58	39.92	39.73
	收入（元）	50,101,970.52	25,627,842.51	14,717,809.96

（2）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

公司的主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为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奥拉西坦中间体等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①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

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泛昔洛韦	销量（kg）	6,956.50	7,043.50	5,685.00
	单价(元/kg)	2,576.94	2,836.07	3,135.98
	收入（元）	17,926,513.49	19,975,859.05	17,828,046.30
泛昔洛韦中间体	销量（kg）	5,416.00	16,402.75	7,032.00
	单价(元/kg)	1,353.83	1,127.75	1,217.58
	收入（元）	7,332,335.10	18,498,201.31	8,562,022.56

②奥拉西坦中间体

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羟基酯	销量（kg）	62,962.9632	65,105.17	108,011.33

（羟基乙酯）	单价(元/kg)	188.03	256.41	256.41
	收入（元）	11,839,189.70	16,693,616.64	27,695,185.13
甘氨酰胺（甘酰胺盐酸盐）	销量（kg）	51,370.3700	132,648.00	217,400.67
	单价(元/kg)	111.11	128.21	128.21
	收入（元）	5,707,818.86	17,006,800.08	27,872,939.90
奥拉西坦粗品	销量（kg）	15,000.00	3,626.50	18,260.50
	单价(元/kg)	593.58	731.47	717.66
	收入（元）	8,903,727.20	2,652,675.96	13,104,830.43

【注】公司 2016 年生产的为羟基乙酯、甘酰胺盐酸盐，两种产品均为奥拉西坦中间体，只是和羟基酯、甘氨酰胺生产环节略有不同。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额（元）	占总收入比重
2016 年	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	45,850,507.69	10.56%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	41,424,123.36	9.55%
	3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	35,584,281.20	8.19%
	4	辽宁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制剂	22,928,854.70	5.28%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	18,157,814.41	4.18%
	合计			163,945,581.36	37.80%
2015 年	1	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中间体	33,699,785.20	8.62%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	31,242,983.05	7.99%
	3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	26,961,794.87	6.89%
	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	25,977,109.06	6.64%
	5	辽宁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制剂	22,965,675.21	5.87%
	合计			140,847,348.51	36.01%
2014 年	1	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中间体	55,539,314.85	14.31%
	2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制剂	33,540,055.56	8.64%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	23,424,905.24	6.04%
	4	辽宁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制剂	17,070,202.05	4.40%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	16,926,153.85	4.36%
	合计			146,500,632.94	37.75%

【注】销售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累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收入总额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头孢他啶活性酯	83.17	160,681.74	1,336.39	106.00	160,683.96	1,703.25	105.00	162,067.62	1,701.71
精氨酸	50.70	119,658.78	606.67	55.00	119,658.18	658.12	51.00	83,429.41	425.49
甲醇	956.63	1,781.88	170.46	1,807.73	2,059.05	372.22	1,376.61	2,461.05	338.79
双乙烯酮	105.12	8,046.04	84.58	257.32	9,666.95	248.75	160.02	10,201.85	163.25
三乙胺	268.37	11,250.14	301.92	276.36	11,145.61	308.02	244.86	11,504.12	281.69
氯乙酸甲酯	132.50	6,676.23	88.46	210.00	6,609.52	138.80	214.75	7,003.03	150.39
四丁基溴化铵	100.00	23,504.00	235.04	90.00	23,503.33	211.53	100.00	23,932.00	239.32
醋酸乙酯	333.74	4,780.97	159.56	641.93	5,252.60	337.18	406.09	6,055.55	245.91
正丁醇	159.30	4,638.42	73.89	90.23	5,505.93	49.68	180.97	7,160.30	129.58
二碳酸二叔丁酯	116.32	62,214.58	723.68	81.05	58,383.71	473.20	104.22	49,352.33	514.35

2、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2016 年，公司从主要供应商（200 万元以上）处采购的原辅材料金额分别为 8,715.67 万元、8,983.38 万元、9,176.68 万元，采购金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成本比重
2016 年	1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454,700.85	7.81%
	2	重庆津畅科贸有限公司	8,540,570.09	5.36%
	3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7,200,000.00	4.52%
	4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6,121,538.46	3.84%
	5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5,961,497.70	3.74%

	合计		40,278,307.10	25.26%
2015 年	1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34,188.03	9.75%
	2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6,613,675.24	4.15%
	3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6,213,691.42	3.90%
	4	重庆力伟实业有限公司	5,625,673.14	3.53%
	5	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局	5,217,404.78	3.27%
	合计		39,204,632.61	24.59%
2014 年	1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215,384.58	7.63%
	2	重庆疆山石化有限公司	6,156,094.31	3.55%
	3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5,450,427.36	3.15%
	4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5,187,565.13	2.99%
	5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5,164,418.82	2.98%
	合计		35,173,890.20	20.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累计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

3、主要辅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辅料主要为乳糖、药用乙醇、明胶空心胶囊，具体情况如下：

品名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采购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	采购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	采购单价	金额（万元）
乳糖	公斤	32,450.00	17.32	56.19	25,400.00	20.98	53.28	22,350.00	22.22	49.67
药用乙醇	公斤	25,610.00	6.58	16.84	23,000.00	8.72	20.05	18,975.00	8.21	15.57
明胶空心胶囊	万套	2,220.00	0.01	32.26	1,860.00	0.01	27.03	1,504.00	0.01	21.85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气和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电	燃气	蒸汽
2016 年	数量（万 kwh、m^3、吨）	2,258.03	1,211,316.00	22,911.50
	单价（元/万 kwh、元/ m^3、元/吨）	0.50	1.89	189.49
	金额（万元）	1,132.21	229.40	434.16
	占成本比重	7.10%	1.44%	2.72%
2015 年	数量（万 kwh、 m^3、吨）	2,231.13	1,282,901.00	28,691.00

	单价（元/万 kwh、元/ ㎥、元/吨）	0.51	2.42	196.29
	金额（万元）	1,143.11	310.95	563.16
	占成本比重	7.17%	1.95%	3.53%
2014 年	数量（万 kwh、 ㎥、吨）	1,939.93	1,194,725.00	31,819.50
	单价（元/万 kwh、元/ ㎥、元/吨）	0.53	2.33	202.87
	金额（万元）	1,025.99	278.15	639.16
	占成本比重	5.92%	1.61%	3.69%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制度》、《经常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规定》、《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管理》、《下罐检修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监护管理规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剧毒物品安全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安全消防工作考核细则》。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一线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实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和 “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原则，并设立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生产安全工作，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集中安全教育。新入职员工必须接受安全教育，考试合格之后才能分派到有关班组。公司严格要求各操作者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公司每周进行安全检查，每月进行安全大检查，对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视为企业管理工作的重点，从源头上杜绝了安全隐患，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处罚情况，且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2、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保相关制度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持续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制订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保机构和人员职责。主要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现场管理》、《环境保护部门任务制度》、《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制度》、《环境监测及

科研工作》等，通过严格执行上述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状况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及子公司历年均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和噪音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顺利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检测，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厂区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圣华曦	废气	燃气锅炉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Ⅱ时段）	烟尘：50mg/m^3，烟气黑度：≤1级，SO_2：100mg/m^3,NOx：400 mg/m^3
		甲醇、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醇 190 mg/m^3，氯化氢1.9mg/m^3 无组织排放浓度：甲醇1.2 mg/m^3，氯化氢0.024mg/m^3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SS：400 mg/L，BOD5：300 mg/L，COD：500 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重庆汇智	废气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氯化氢1.9mg/m^3
常捷医药	废气	Cl_2、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醇 190 mg/m^3，氯化氢65mg/m^3 无组织排放浓度：甲醇1.2 mg/m^3，氯化氢0.024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甲醇5.1kg/h，氯化氢0.52kg/h
		NH_3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1.5 mg/m^3
	废水	龙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300 mg/L，BOD_5：200 mg/L，COD：450mg/L
		三氯甲烷、AOX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	三氯甲烷：0.3mg/L，AOX：1.0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公司针对生产工艺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的环保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体工程	辅助及配套工程	公用及环保工程	备注
圣华曦	精制泛昔洛韦、奥拉西	锅炉房及燃气锅	200吨/天污水处理；450m^3	正常生

	坦、坎地沙坦酯、伊班磷酸钠生产线及厂房等	炉一台（6t/h）、储运工程	事故应急池；350m³消防水池；防渗危废暂存间；双雾吸引塔；甲醇、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 0.2m 围堰；盐酸 1m 围堰	产
重庆汇智	设合成技术平台、分析检测平台、制剂技术平台、药物筛选技术平台、安全性评价平台、信息平台等	依托长江工业园厂区的辅助配套设施	依托长江工业园厂区的公用及环保设施	正常运行
常捷医药	奥拉西坦生产线及厂房；泛昔洛韦产线及厂房；溶剂回收厂房；预留用地	循环水、冷冻、维修、办公楼和倒班房、库房、道路	废气处理：洗涤塔和排气筒；300m³/d 污水处理站；1080 m³事故池	正常生产

公司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甲醇、HCL、SO2、NOX、烟尘、氨气、硫化氢、氯化氢、食堂油烟等	①通过集气罩导入碱性水池 ②油烟净化器处理 ③高空排放
废水	COD、BOD5、SS、氨氮、总磷等	建有污水处理站，采用“ABR”厌氧反应+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打包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精制釜底部残渣残液、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机油等	采用密封桶进行收集，堆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鼓风机、离心机、过滤器、真空泵及玻璃钢冷却塔、燃煤锅炉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等	采用隔音、缓冲、减振等措施

报告期，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后，公司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的排放标准。

（3）公司排污许可证

①公司持有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换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南岸）环排证[2016]0115 号”，根据该证书记载，公司被许可的排污事项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②重庆汇智持有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渝（南岸）环排证（2014）0099 号”，根据该证书记载，重庆汇智被许可的排污事项为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③常捷医药持有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换发的《重庆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涪）环排证[2016]0126 号”，根据该证书记载，常捷医药被许可的排污事项为污水、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4）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元)	环保相关费用(元)
2016 年	12,312,737.50	3,508,892.19
2015 年	1,795,896.06	2,645,539.90
2014 年	11,090,470.45	2,132,280.2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产品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5,528.06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75.8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没有出现因生产设备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34.60	2,562.94	12,071.65	82.49%
机器设备	17,823.47	4,915.43	12,908.04	72.42%
办公设备	267.79	162.23	105.56	39.42%
运输工具	946.32	503.51	442.81	46.79%
合计	33,672.18	8,144.11	25,528.06	75.8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粉针、冻干、水针生产线	1	16,824,410.33	12,949,092.83	76.97%
车间设备配套	1	11,542,911.37	8,253,181.69	71.50%
固体制剂生产线	1	6,197,709.75	5,558,187.15	89.68%
反应釜	44	3,780,427.28	2,304,623.32	60.96%
高效液相色谱仪	23	3,195,592.34	1,959,870.87	0.6133

制剂共用系统	1	1,550,248.68	1,402,975.08	90.50%
联动线	1	1,034,188.02	788,568.42	76.25%
冷冻房	1	460,421.23	431,261.23	93.67%
气相色谱仪	2	617,576.07	302,681.47	49.01%
灭菌干燥机	1	393,162.39	299,786.19	76.25%
X 射线衍射仪	1	548,467.46	270,577.54	49.33%
高速螺杆粉剂灌装机	1	358,974.36	273,717.96	76.25%
全自动胶塞清洗机	1	341,880.36	260,683.86	76.25%
12 平方冷却器	50	584,743.56	232,922.84	39.83%
盘管冷却器	104	667,179.47	197,095.71	29.54%
换热器	25	448,717.95	178,739.35	39.83%
动力	1	306,748.89	204,276.35	66.59%
锅炉	1	384,615.40	171,474.50	44.58%
复叠低温冷冻机	1	427,350.45	163,136.35	38.17%
压滤机	15	384,615.39	153,205.27	39.83%
螺旋式冷却器	10	341,880.35	138,889.10	40.63%
冰解釜	21	379,145.31	127,013.43	33.50%
一体化中温机组	1	324,786.32	129,372.84	39.83%
发电机组	2	307,692.31	117,692.11	38.25%
过滤机	10	307,692.31	120,128.01	39.04%
制冷压缩机组	4	353,133.98	112,708.94	31.92%
制冰机	1	316,239.32	85,911.80	27.17%
罗茨鼓风机	1	166,666.67	165,347.23	99.2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6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面积合计 55,768.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抵押情况
1	圣华曦	1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844 号	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1 幢	6,920.94	他项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2	圣华曦	1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847 号	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2 幢	11,128.47	
3	圣华曦	1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816 号	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3 幢	2,069.76	
4	圣华曦	1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818 号	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4 幢	3,898.16	
5	圣华曦	1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814 号	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5 幢	2,393.32	
6	圣华曦	1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4633 号	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6 幢	3,672.78	
7	圣华曦	1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805 号	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7 幢	273.95	

8	圣华曦	1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843 号	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9 幢	20.86	
9	圣华曦	11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5848 号	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9 幢	4,865.36	
10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3804 号	涪陵区龙桥镇街道袁家村九组综合实验楼 1-3 层	3,212.17	他项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11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3797 号	涪陵区龙桥镇街道袁家村九组门卫房 1 层	37.84	
12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377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一号车间 1-3 层、顶梯间	1,560.46	
13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378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二号车间 1、2 层、一层与二层之间夹层、顶梯间	2,070.76	
14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396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三号车间 1-3 层、顶梯间	1,195.96	
15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407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四号车间 1-3 层、顶梯间	1,090.66	
16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409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五号车间 1-3 层、顶梯间	1,001.56	
17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411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机修车间 1 层	268.16	
18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415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 1 号露天库房 1 层	477.66	
19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380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 2 号露天库房 1 层	378.00	
20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383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 1 号库房负 1、1 层	2,392.32	
21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385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 2 号库房 1-3 层、顶梯间	5,180.46	
22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388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回收站 1-6 层	624.77	
23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390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设备棚 1 层	192.00	
24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393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水泵房 1 层	59.92	
25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400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配电房 1 层	379.90	
26	常捷医药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9402 号	涪陵区龙桥街道袁家村九组冷冻机房 1 层	401.80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1,199.84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期限到期日
1	圣华曦	106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155 号	南岸区长生组团 J 分区 4-1/01	28,414.00	出让	2061.7.30
2	圣华曦	106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156 号	南岸区长生组团 J 分区 4-1/01	26,975.00	出让	2061.7.30
3	常捷医药	303D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194 号	涪陵区龙桥镇街道袁家村九组	23,597.84	出让	2061.9.1
4	常捷医药	303D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0195 号	涪陵区龙桥镇街道袁家居委二、九组	2,213.00	出让	2061.9.1

表中第 2 宗土地已抵押给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2）租赁土地

公司因生产经营租用位于重庆南岸区涂山镇黄荆坡村任家湾合作社的一处废弃渣场。当时，任家湾合作社为发展经济，创富集体，开始招商引资到渣场区域投资办厂。1998 年公司设立时，即向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黄荆坡村任家湾合作社租赁渣场土地，用于投资办厂，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2010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续签了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政府征用止。公司于该租赁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房、车间等，并建设了胶囊剂生产线（GMP 认证证书编号：CQ20120007）、片剂生产线（GMP 认证证书编号：CQ20130013），固定资产总投资约 4,490.65 万元，形成了包括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征地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征地公告（南岸府征地公[2011]第 12 号），公司租用的上述土地已被纳入重庆市中央商务区城市规划范围并由重庆市政府规划征迁，公司上述房屋面临整体搬迁及政府补偿事宜。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征地办公室签订《企业拆迁补偿协议》，公司获得拆迁的房屋及附着物补偿费、搬迁损失费、水电气补助费共计 9,183.7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征地办公室签订《企业拆迁补偿协议》，公司获得搬迁转移药品生产场地导致的生产范围扩大、场地

转移、GMP（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认证所涉及费用共计 2,983.6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偿款 12,167.44 万元，任家湾生产车间的药品生产已经安排转移至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8 号的生产车间，相关生产线已通过 GMP 认证，任家湾生产车间已经停止生产。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39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权利人
1	圣维欣	4985941	第 5 类	2009.06.28-2019.06.27	圣华曦
2	圣华曦	3724947	第 5 类	2016.02.07-2026.02.06	
3	圣华曦	8792074	第 1 类	2011.11.14-2021.11.13	
4	圣华曦	8792096	第 5 类	2011.11.14-2021.11.13	
5	圣华曦	8792127	第 10 类	2011.11.14-2021.11.13	
6	圣华曦	8792144	第 30 类	2011.12.21-2021.12.20	
7	圣华曦	8792160	第 31 类	2012.05.14-2022.05.13	
8	圣华曦	8792178	第 35 类	2012.03.07-2022.03.06	
9	圣华曦	8792389	第 40 类	2011.11.14-2021.11.13	
10	圣华曦	8792410	第 41 类	2012.03.07-2022.03.06	
11	圣华曦	8798191	第 42 类	2011.11.14-2021.11.13	
12	圣华曦	8798210	第 44 类	2012.03.07-2022.03.06	
13	圣华曦	12074357	第 35 类	2014.07.14-2024.07.13	
14	力复君安	4037859	第 5 类	2006.12.28-2016.12.27	
15	维尔亚	3234785	第 5 类	2003.10.07-2023.10.06	
16	菲尼定	5522958	第 5 类	2009.10.14-2019.10.13	
17	布雷特	5522957	第 5 类	2009.10.14-2019.10.13	
18	圣达美	5522960	第 5 类	2009.10.14-2019.10.13	
19	圣康奕	5522959	第 5 类	2009.10.14-2019.10.13	
20	善为	4985944	第 5 类	2009.03.14-2019.03.13	
21	宙斯盾	4985943	第 5 类	2009.03.28-2019.03.27	
22	君需之	4985942	第 5 类	2009.03.28-2019.03.27	
23	朵　利	5522961	第 5 类	2009.10.14-2019.10.13	
24	复尔亚	11053306	第 1 类	2013.10.21-2023.10.20	
25	复尔亚	11053452	第 40 类	2013.10.21-2023.10.20	
26	复尔亚	11053393	第 5 类	2013.10.21-2023.10.20	
27	善为	11549094	第 5 类	2014.03.07-2024.03.06	
28	芮博	14056588	第 5 类	2015.03.28-2025.03.27	
29	佐依坦	14056597	第 5 类	2015.03.28-2025.03.27	
30	力复君安	15401420	第 35 类	2015.11.07-2025.11.06	

31	圣美弗	15401406	第 5 类	2015.11.07-2025.11.06	
32	维尔亚	15401486	第 35 类	2016.01.07-2026.01.06	
33	圣欧达	15953953	第 5 类	2016.04.07-2026.04.06	
34	圣卡达	15954012	第 5 类	2016.02.21-2026.02.20	
35	代亚	15954036	第 5 类	2016.02.21-2026.02.20	
36	圣迪卡	15954078	第 5 类	2016.04.07-2026.04.06	
37	圣美弗	17781233	第 5 类	2016.10.14-2026.10.13	
38	常捷	10483516	第 5 类	2013.04.07-2023.04.06	常捷医药
39	常捷	10483487	第 1 类	2013.04.07-2023.04.06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45 项。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苯并咪唑的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制备药用化合物坎地沙坦酯中的应用	ZL02128079.7	发明	2002.12.23
2	坎地沙坦酯 C-型晶体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20833.5	发明	2005.04.30
3	甲磺酸齐拉西酮的水溶液型药物制剂	ZL200510021273.5	发明	2005.07.15
4	阿德福韦酯口崩片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21349.4	发明	2005.07.28
5	坎地沙坦酯及其前体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510022136.3	发明	2005.11.24
6	盐酸度洛西汀缓释药物	ZL200610022051.X	发明	2006.10.17
7	盐酸乐卡地平晶体及制备方法	ZL200710050123.6	发明	2007.09.28
8	非布司他分散片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58222.8	发明	2009.01.21
9	非布司他的晶体、制备方法及在药物中的应用	ZL200910059371.6	发明	2009.05.22
10	一种非布司他的晶体、制备方法及在药物中的应用	ZL200910059372.0	发明	2009.05.22
11	奥拉西坦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01601.3	发明	2010.01.27
12	低吸湿性阿立哌唑晶体 IV、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010260979.8	发明	2010.08.24
13	普仑司特注射制剂	ZL201110108008.6	发明	2011.04.28
14	一种氨曲南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1110225929.0	发明	2011.08.09
15	屈昔多巴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42702.4	发明	2011.11.03
16	制备利奈唑胺的方法	ZL201110394359.8	发明	2011.12.02
17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组合物	ZL201210024203.5	发明	2012.02.04
18	泊沙康唑冻干粉针剂及制备方法	ZL201210040459.5	发明	2012.02.22
19	莫西沙星分散片及制备方法	ZL201210041363.0	发明	2012.02.23
20	一种乐卡地平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1210088847.0	发明	2012.03.30
21	一种酶促反应制备 β-内酰胺类衍生物的方法	ZL201210110381.X	发明	2012.04.16

22	一种氨柔比星的合成方法	ZL201210160062.X	发明	2012.05.22
23	一种齐拉西酮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1210166346.X	发明	2012.05.27
24	一种罗氟司特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1210198509.2	发明	2012.06.17
25	齐拉西酮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1210252967.7	发明	2012.07.21
26	一种改进的氨曲南的合成方法	ZL201210252954.2	发明	2012.07.21
27	一种普伦司特中间体苯丁氧苯甲酸的精制纯化方法	ZL201310203583.3	发明	2013.05.28
28	L-(S)-甘油醛缩丙酮的制备方法及其在达芦那韦侧链合成中的应用	ZL201310227996.5	发明	2013.06.08
29	氨柔比星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56867.4	发明	2013.02.23
30	一种分离和纯化多糖铁复合物的方法	ZL201310197700.X	发明	2013.5.24
31	一种改进的甲基硼酸制备方法	ZL201310185902.2	发明	2013.5.20

4、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许可范围或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圣华曦	1.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8 号：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 2.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 1 栋：无菌原料药***	渝 20150076	2020.12.21	重庆市食药监局
常捷医药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 1 栋：原料药、片剂***	渝 20150134	2020.02.09	重庆市食药监局

5、GMP 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GMP 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无菌原料药（氨曲南）、原料药（屈昔多巴）	CQ20120005	重庆市食药监局	2017.06.14
2	小容量注射剂	CN20130185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8.07.17
3	无菌原料药（硫普罗宁）、原料药（奥扎格雷）	CQ20130011	重庆市食药监局	2018.08.20
4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	CN20130496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8.12.22
5	原料药(泛昔洛韦、坎地沙坦酯、瑞巴派特、盐酸齐拉西酮、甲磺酸齐拉西酮和盐酸乐卡地平）	CQ20140025	重庆市食药监局	2019.06.09
6	原料药（左乙拉西坦）	CQ20140033	重庆市食药监局	2019.08.19
7	片剂、胶囊剂	CQ20150020	重庆市食药监局	2020.07.26
8	原料药（盐酸氟哌噻吨、盐酸美利曲辛）	CQ20150029	重庆市食药监局	2020.09.05
9	无菌原料药（盐酸头孢替安、头孢美唑钠、头孢唑肟钠）	CQ20160018	重庆市食药监局	2021.04.26
10	无菌原料药（美罗培南）	CQ20160023	重庆市食药监局	2021.05.18

11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CQ20160027	重庆市食药监局	2021.06.22

6、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4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制剂 21 个，原料药 23 个，全部为自主研发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是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取得批件（或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瑞巴派特胶囊	国药准字 H20110123	胶囊剂	是	2016.09.23	2021.09.22
2	屈昔多巴胶囊	国药准字 H20120005	胶囊剂	是	2017.01.17	2022.01.16
3	盐酸齐拉西酮片	国药准字 H20052623	片剂	是	2015.12.27	2020.12.26
4	盐酸齐拉西酮片（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H20070078	片剂	是	2015.12.27	2020.12.26
5	左乙拉西坦片 0.25g	国药准字 H20163115	片剂	是	2016.03.29	2019.06.05
6	左乙拉西坦片 0.5g	国药准字 H20143179	片剂	是	2014.06.06	2019.06.05
7	坎地沙坦酯片 12mg	国药准字 H20041987	片剂	是	2015.04.02	2020.04.01
8	坎地沙坦酯片 4mg	国药准字 H20030771	片剂	是	2015.04.02	2020.04.01
9	坎地沙坦酯片 8mg	国药准字 H20041988	片剂	是	2015.04.02	2020.04.01
10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国药准字 H20153122	片剂	是	2015.05.27	2020.05.26
11	盐酸乐卡地平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103398	片剂	是	2015.08.04	2020.08.03
12	注射用硫普罗宁 0.1g	国药准字 H20063250	注射剂	是	2012.05.17	2017.05.16
13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国药准字 H20059678	注射剂	是	2012.12.07	2017.12.06
14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56839	注射剂	是	2012.12.07	2017.12.06
15	甲磺酸齐拉西酮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0346	注射剂	是	2012.12.28	2017.12.27
16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53164	注射剂	是	2015.07.27	2020.07.26
1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53182	注射剂	是	2015.08.12	2020.08.11
18	注射用氨曲南 0.5g	国药准字 H20058618	注射剂	是	2015.09.30	2020.09.29
19	注射用氨曲南 1.0g	国药准字 H20058619	注射剂	是	2015.09.30	2020.09.29
20	注射用美罗培南 0.25g	国药准字 H20153253	注射剂	是	2015.11.03	2020.11.02

21	注射用美罗培南 0.5g	国药准字 H20153252	注射剂	是	2015.11.03	2020.11.02
22	屈昔多巴	国药准字 H20120004	原料药	--	2017.01.17	2021.01.16
23	瑞巴派特	国药准字 H20074103	原料药	--	2012.12.28	2017.12.27
24	来曲唑	国药准字 H20090359	原料药	--	2013.12.03	2018.12.02
25	左乙拉西坦	国药准字 H20140069	原料药	--	2014.06.06	2019.06.05
26	普仑司特	国药准字 H20143269	原料药	--	2014.08.01	2019.07.31
27	泛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0276	原料药	--	2015.04.02	2020.04.01
28	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55199	原料药	--	2015.04.02	2020.04.01
29	坎地沙坦酯	国药准字 H20030770	原料药	--	2015.04.02	2020.04.01
30	盐酸罗沙替尼丁醋酸酯	国药准字 H20040385	原料药	--	2015.04.02	2020.04.01
31	盐酸氟哌噻吨	国药准字 H20150052	原料药	--	2015.07.09	2020.07.08
32	盐酸美利曲辛	国药准字 H20150053	原料药	--	2015.07.09	2020.07.08
33	茴三硫	国药准字 H20045055	原料药	--	2015.07.26	2020.07.25
34	硫普罗宁	国药准字 H20056651	原料药	--	2015.07.26	2020.07.25
35	盐酸头孢替安	国药准字 H20153163	原料药	--	2015.07.27	2020.07.26
36	盐酸乐卡地平	国药准字 H20100108	原料药	--	2015.08.04	2020.08.03
37	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 H20153183	原料药	--	2015.08.12	2020.08.11
38	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58590	原料药	--	2015.08.18	2020.08.17
39	奥扎格雷	国药准字 H20059309	原料药	--	2015.09.06	2020.09.05
40	盐酸齐拉西酮	国药准字 H20052622	原料药	--	2015.09.06	2020.09.05
41	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60721	原料药	--	2015.09.30	2020.09.29
42	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5711	原料药	--	2015.09.30	2020.09.29
43	甲磺酸齐拉西酮	国药准字 H20060345	原料药	--	2015.11.01	2020.10.31
44	美罗培南	国药准字 H20153251	原料药	--	2015.11.03	2020.11.02

【注】部分即将到期的药品注册批件，公司正在申请办理药品再注册。

7、新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新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新药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坎地沙坦酯	H20030607	2003.08.05
2	坎地沙坦酯片	H20030608	2003.08.05
3	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H20040271	2004.03.18
4	盐酸齐拉西酮	H20051786	2005.12.28
5	盐酸齐拉西酮片	H20051787	2005.12.28
6	甲磺酸齐拉西酮	H20060211	2006.04.06
7	甲磺酸齐拉西酮注射液	H20060212	2006.04.06
8	头孢唑肟钠	H20060432	2006.05.12
9	盐酸乐卡地平	H20100032	2010.08.04
10	屈昔多巴胶囊	H20120001	2012.01.17
11	屈昔多巴	H20120002	2012.01.17
12	左乙拉西坦	H20140035	2014.06.06
13	盐酸氟哌噻吨	H20150034	2015.07.09
14	盐酸美利曲辛	H20150035	2015.07.09

8、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瑞巴派特	20150802	2018 年 11 月
2	左乙拉西坦	20150803	2018 年 11 月
3	齐拉西酮	20150804	2018 年 11 月
4	泛昔洛韦	20150805	2018 年 11 月
5	盐酸乐卡地平	20150806	2018 年 11 月
6	坎地沙坦酯	20150807	2018 年 11 月
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2017A1615	2020 年 1 月
8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2017A1616	2020 年 1 月
9	注射用美罗培南	2017A1617	2020 年 1 月
10	奥拉西坦中间体	2017A1618	2020 年 1 月
11	注射用氨曲南	2017A1619	2020 年 1 月
12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2017A1620	2020 年 1 月
13	屈昔多巴胶囊	2017A1621	2020 年 1 月

公司的坎地沙坦酯产品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证书编号 2014GRF10006，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由国家及地方医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所有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立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形成产品不断更新，满足市场需要的良性循环”的技术创新思路，形成药品选题、研发、申报、临床、新产品技改一体化工作体系，能够独立和有效的完成所立项的各类新药的研制、小试和中试技术的开发。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管理科学、组织架构齐全的技术开发体系，设有新药研发中心（包括 10 个药物合成技术实验室、3 个药品制剂研究室、1 个分析中心，1 个中试车间），同时与多个科研院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设计的药物合成筛选系统和测试分析系统是目前国内较先进的药物筛选和测试分析技术平台。该系统可用于筛选对临床疾病有特效的新一代药物，又可以科学地解析及定量测试药物的功效、作用原理及主要有效成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取了 44 个药品批准文号，正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药品 97 个；拥有发明专利 3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45 项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于新药研发，以研发促发展，形成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原则，掌握开发产品在医院终端的使用需求，并长期跟踪国际药品研发动态，选择竞争力及生命力强的研发品种。该模式下，公司能及时有效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体系的改进或创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紧密相连，相互促进，融为一体，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1、氨曲南相关技术

一种氨曲南中间体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1110225929.0），具体涉及一种脱除氨曲南主环中间体 3-氨基位上苯乙酰保护基的方法。该方法用 L-苏氨酸制备苯乙酰基-L-苏氨酰胺，通过β位羟基的磺酰化，末端氨基的磺酸化，再通过环合制备氨基被苯乙酰基保护的氨曲南主环中间体，然后在青霉素 G 酰化酶的存在下进行水解，脱掉氨基上的保护基得到氨曲南主环中间体，具有工艺条件温和，处理简单，成品纯度高，收率较高的优势。

2、坎地沙坦酯相关技术

坎地沙坦酯 C-型晶体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510020833.5），将相应的非 C-型晶体原料物完全溶解于除 C1-C3 的低级醇和丙酮以外能与水混溶的有机溶剂，搅拌下向该溶液中加入水，使晶体析出，收集析出的晶体产物即为坎地沙坦酯 C-型晶体。该方法操作简便，对有机溶剂的使用量少，坎地沙坦酯 C-型晶体的一次性收率可接近理论计算值，且结晶体的纯度高，外观和质量好。有机溶剂易于回收，有利于对环境的保护和操作人员的健康，减少坎地沙坦酯成分的损失和有机溶剂的浪费，有利于大幅度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

坎地沙坦酯及其前体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510022136.3），提升了一种坎地沙坦酯及其前体化合物的制备方法，该前体化合物在酸性条件下经进一步的水解，即可得到可作为药用的坎地沙坦酯，该方法使坎地沙坦酯化合物制备更便利经济。

苯并咪唑的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制备药用化合物坎地沙坦酯中的应用（专利号：ZL02128079.7）涉及的是一种苯并咪唑的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以其为原料在制备药用化合物坎地沙坦酯中的应用。

3、乐卡地平相关技术

一种乐卡地平中间体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1210088847.0），以肉桂酸作为起始原料，经氯化得到肉桂酰氯，然后经甲胺化得到 N-甲基肉桂酰胺，再进一步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与苯发生傅-克烃化反应得到 N-甲基-1，1-二苯基乙酰胺，最后经过羰基还原得到 N-甲基-3，3-二苯基丙胺。该路线原料便宜易得，反应操作方便，收率较高，成本较低。

盐酸乐卡地平晶体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710050123.6），所制备晶体不含结晶水和/或结晶溶剂，为一种新的高纯度稳定晶态形式，更适合工业化大

规模生产，具有操作简便易行的特点，有利于制成药物组合物和提供临床使用。

4、齐拉西酮相关技术

甲磺酸齐拉西酮的水溶液型药物制剂（专利号：ZL200510021273.5），由有效量的某甲磺酸盐无水物、至少一种药学可接受的多元醇的水溶液为溶剂，及药学可接受的辅助成分组成，可优先但并非仅限于作为水针型注射药物制剂，且制备方便，并能大幅度降低药物成本，有利于患者的选择使用。

5、奥拉西坦相关技术

奥拉西坦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101601.3），所述的奥拉西坦胶囊中含有以重量百分比计 80.0-85.5%奥拉西坦、9.7-15.2%的木糖醇和 4.8%的润滑剂，其中奥拉西坦为结晶形式的奥拉西坦。所述的结晶形式的奥拉西坦是一种流动性优良的良好结晶，它比现有技术提供的结晶形式纯度更高，杂质更少，质量稳定性和晶型稳定性更好。本发明的奥拉西坦胶囊质量稳定性显著提高、制备工艺简单、生产成本降低。

6、屈昔多巴相关技术

屈昔多巴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342702.4），涉及屈昔多巴的晶型 A 及其制备方法。通过 X-射线粉末衍射、红外扫描和差示扫描量热结果限定该屈昔多巴晶型 A 独特的空间结构。用该方法制备屈昔多巴晶型 A 工艺简单、成本低、周期短，能获得高纯度屈昔多巴晶型 A，从而为药物制剂领域提供更多便于制剂生产的原料药形式。

（二）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申请的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的药品共 9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类型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甲磺酸依普沙坦	化药 3.1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2	盐酸莫西沙星	化药 3.1 类	抗感染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3	盐酸厄替尼	化药 3.1 类	抗肿瘤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4	盐酸头孢替安酯	化药 3.1 类	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5	盐酸头孢替安酯片	化药 3.1 类	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6	波生坦	化药 3.1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7	阿哌沙班	化药 3.1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8	甲苯磺酸索拉菲尼	化药 3.1 类	抗肿瘤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9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	化药 3.1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10	卡格列净	化药 3.1 类	内分泌系统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11	卡格列净片(100mg)	化药 3.1 类	内分泌系统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12	卡格列净片(300mg)	化药 3.1 类	内分泌系统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13	盐酸阿考替胺	化药 3.1 类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14	盐酸阿考替胺胶囊	化药 3.1 类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15	吉法酯	化药 3.1 类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16	利伐沙班	化药 3.1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17	阿德福韦酯	化药 1.1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18	非布司他	化药 3.1 类	内分泌痛风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19	非布司他片	化药 3.1 类	内分泌痛风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20	盐酸沙格雷酯	化药 3.1 类	外科及其他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21	盐酸沙格雷酯片	化药 6 类	外科及其他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22	依折麦布	化药 3.1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23	盐酸缬更昔洛韦	化药 3.1 类	非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24	利奈唑胺	化药 3.1 类	抗感染药物	已获审评意见通知件：其制剂批准临床试验
25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化药 3.1 类	精神障碍疾病药物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26	泛昔洛韦片	化药 6 类	非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27	甲磺酸依普沙坦片	化药 6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28	环酯红霉素	化药 6 类	非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29	环酯红霉素片	化药 6 类	非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30	头孢妥仑匹酯	化药 6 类	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31	头孢妥仑匹酯片	化药 6 类	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32	来曲唑片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33	盐酸莫西沙星片	化药 6 类	抗感染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34	盐酸度洛西汀	化药 6 类	精神障碍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35	依折麦布片	化药 6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36	盐酸屈他维林	化药 6 类	镇痛药及麻醉科用药	在审申报生产
37	盐酸屈他维林注射液	化药 6 类	镇痛药及麻醉科用药	在审申报生产
38	盐酸厄替尼片（100mg）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39	盐酸厄替尼片（150mg）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40	吉法酯片	化药 6 类	消化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41	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 1（10mg；10mg）	化药 6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42	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 2（10mg；20mg）	化药 6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43	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 2（10mg；40mg）	化药 6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44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化药 6 类	抗感染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45	盐酸缬更昔洛韦片	化药 6 类	非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46	盐酸头孢甲肟	化药 6 类	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47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1（0.5g）	化药 6 类	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48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2（1.0g）	化药 6 类	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49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3（2.0g）	化药 6 类	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50	卡培他滨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51	卡培他滨片（0.5g）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52	卡培他滨片（0.15g）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53	奥拉西坦	化药 6 类	神经系统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54	注射用奥拉西坦	化药 6 类	神经系统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55	伊班膦酸钠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56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1mg:1mg)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57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2mg:2mg)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58	甲磺酸伊马替尼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59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0.1g)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60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0.4g)	化药 6 类	抗肿瘤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61	利奈唑胺片	化药 6 类	抗感染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62	波生坦片(62.5mg)	化药 6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63	波生坦片(125mg)	化药 6 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64	磷酸肌酸钠	化药 6 类	电解质、酸碱平衡、营养药、扩容药	在审申报生产
65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0.5g)	化药 6 类	电解质、酸碱平衡、营养药、扩容药	在审申报生产

66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1.0g)	化药6类	电解质、酸碱平衡、营养药、扩容药	在审申报生产
67	奥拉西坦注射液	化药6类	神经系统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68	奥拉西坦胶囊	化药6类	神经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69	多糖铁复合物	化药6类	血液系统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70	多糖铁复合物胶囊	化药6类	血液系统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71	盐酸雷洛昔芬	化药6类	内分泌系统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72	盐酸雷洛昔芬片	化药6类	内分泌系统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73	阿哌沙班片	化药6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74	枸橼酸西地那非	化药6类	生殖系统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75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100mg)	化药6类	生殖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76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50mg)	化药6类	生殖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77	精氨酸	化药6类	电解质、酸碱平衡、营养药、扩容药	在审申报生产
78	利伐沙班片	化药6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79	磷酸奥司他韦	化药6类	抗感染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80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1(30mg)	化药6类	抗感染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81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2(75mg)	化药6类	抗感染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82	甲苯磺酸索拉菲尼片	化药6类	抗肿瘤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83	达比加群酯胶囊(75mg)	化药6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84	达比加群酯胶囊(110mg)	化药6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85	利奈唑胺注射液	化药6类	抗感染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86	阿立哌唑	化药6类	精神障碍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87	盐酸齐拉西酮片（40mg）	化药3.1类	精神障碍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88	盐酸齐拉西酮片（60mg）	化药3.1类	精神障碍疾病药物	申报生产，已获临床批件
89	阿加曲班	新分类化药4类	动脉闭塞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待获生产批件
90	阿加曲班注射液（50ml：20g）	新分类化药4类	动脉闭塞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待获生产批件
91	左乙拉西坦口服液（5ml：500mg）	新分类化药4类	精神障碍疾病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待获生产批件
92	复方坎地沙坦酯片（16mg；12.5mg）	化药3.2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93	复方坎地沙坦酯片（8mg；12.5mg）	化药3.2类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正在进行临床试验
94	碘美普尔	新分类化药4类	医学影像学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
95	碘美普尔注射液（50ml：15g）	新分类化药4类	医学影像学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待获生产批件

96	碘美普尔注射液（50ml：20g）	新分类化药4类	医学影像学药物	在审申报生产，待获生产批件
97	无水碳酸钠	药用辅料	辅料	已获生产批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产品的多样化战略是公司抵御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的战略选择，加强研发投不断推出新产品、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技术附加值是实施产品多样化战略的基础。公司在研项目众多，截至目前，公司取得了共 44 个药品批准文号，另有 97 个药品正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多个已立项的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药品开发项目正在积极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5,180.53	3,875.77	3,147.58
收入总额	43,427.84	39,113.02	38,812.45
占比	11.93%	9.91%	8.11%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研发费用的保障

公司坚持将新药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将研发经费列入公司每年战略预算，将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以上投入到研发及相关工作中，随着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研发投入的经费也逐年上涨，有力的保障了的研发经费的持续性。

2、研发相关制度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始终把创新人才的吸引、培养和使用工作放在首位，建立并完善有利于创新研发工作的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研发工作能更好的运行和顺利的开展工作。主要有《中心管理制度总则》、《中心主任岗位职责》、《中心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人员培训制度》、《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技术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中心学术交流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人员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等。

3、激励机制

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对在创新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员

工给予奖金、通报表扬、职位升迁、工资调级等不同的奖励方式，肯定他们的创新工作。

（五）合作研发情况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杭州东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非布司他片合作开发协议》。杭州东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部分资金，与公司共同开发非布司他片，新产品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未来获得的新药证书的开发单位由双方同时署名；如申请专利，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如果转让知识产权获得收益，由公司与东博按 40%:60%进行分配；新产品的经营收益，也按公司与东博 40%:60%进行分配。该项目已完成第三期临床试验，预计 2017 年将向国家食药监总局申报生产批件。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食药监总局 GMP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质量控制制度，其主要的制度文件包括:《设备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自检制度》、《质量分析制度》、《产品质量档案管理》、《产品质量指标与质量统计报告管理》、《质量事故管理》、《质量保证金管理》等。

质量管理部按公司管理规定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并监督国家 GMP 规范及公司内部质量标准的执行，进行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待包装产品和成品的取样、检验、留样，以及生产过程工艺监控等质量控制工作。

质量管理部经理授权现场 QA（品质保证）管理人员按批准的药品 GMP 管理规定和现场监控标准工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生产过程的每一操作环节和物料的流转均在现场 QA 管理人员的监控下进行，并对每批中间产品进行检验，确保每批中间产品符合中间产品的质量标准后再进行下一工序的生产。在进行生产过程监控过程中经现场 QA 管理人员检查不符合规定或标准时，所有工作人员的活动应立即整改，直到达到要求。入库前，由质量管理部取样进行成品检验，确认合格后，质量管理部签发“成品检验报告书”送交仓库。

产品的生产环境也进行定期监测，无菌产品实行每批产品动态监测，确保每

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被环境污染。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圣华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圣华曦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本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明晰，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商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与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生产人员等。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三）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研发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曦圣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其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曦圣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和李长渝除控制曦圣公司和本公司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及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和李长渝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曦圣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

“1、曦圣公司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曦圣公司及其除圣华曦以外的现在或将来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与圣华曦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圣华曦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曦圣公司保证将促使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圣华曦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发生曦圣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圣华曦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专用性资产的情形，曦圣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圣华曦经营管理，或由圣华曦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圣华曦，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凡曦圣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曦圣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圣华曦及其子公司。凡曦圣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参与和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将无偿转让予圣华曦，并且曦圣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担由此给圣华曦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由曦圣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圣华曦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圣华曦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曦圣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新技术以公平合理条件授予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4、曦圣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拟出售其与圣华曦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圣华曦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曦圣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圣华曦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曦圣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圣华曦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曦圣公司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曦圣公司确认并向圣华曦声明，曦圣公司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

8、如果曦圣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圣华曦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曦圣公司同意给予圣华曦及其子公司全额赔偿。

9、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和李长渝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

“1、本人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不增加与圣华曦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圣华曦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保证将促使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圣华曦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圣华曦及其子公司。凡本人及附属企业已经参与和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圣华曦，并且本人及附属企业承担由此给圣华曦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由本人及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圣华曦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圣华曦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条件授予圣华曦及其子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

4、本人及附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圣华曦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圣华曦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圣华曦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圣华曦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人确认并向圣华曦声明，本人是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

8、如果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圣华曦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同意给予圣华曦及其子公司全额赔偿。

9、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曦圣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的股份
姜维平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李长渝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姜煜华	姜维平与李长渝之子，持有公司 1%股份
汤宗钢	公司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5%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无其他

控制的企业。

3、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圣华曦贸易	100%	全资子公司
常捷医药	100%	全资子公司
重庆汇智	97%	控股子公司

4、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阳光	25%	联营企业
湖南健强	48%	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本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该部分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美航印务原为圣华曦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及印刷品印刷。

因美航印务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不相关性，公司为集中力量于主业经营，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美航印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美航印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无关联自然人杨槐签订《重庆美航印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美航印务 100%股权转让给杨槐，转让价格参照美航印务注册资本额，协商确定为 150 万元。杨槐已将全部股权交易款项支付给圣华曦，且美

航印务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股东变更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转让美航印务股权后，公司与美航印务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包装材料采购	2,142,631.12	10.36%
2014 年 12 月	包装材料采购	225,846.79	19.19%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指占同期公司包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公司向美航印务采购包装材料，为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占公司当期采购成本比重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美航印务之间无未结清应收应付款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湖北阳光主营药品批发业务，公司参股湖北阳光，有利于拓展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湖北阳光销售坎地沙坦酯片和盐酸乐卡地平片等药品。公司与湖北阳光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6 年	药品销售	1,189,589.06	0.32%
2015 年	药品销售	1,217,646.67	0.31%
2014 年	药品销售	1,069,006.83	0.28%

公司向湖北阳光销售药品，为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占公司当期收入比重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是否收费
姜维平、李长渝、汤宗钢、姜煜华、邓兵、任洁	1,000	2016.3.15-2017.3.9	否
姜维平、李长渝、汤宗钢、姜煜华、邓兵、任洁	930	2016.5.18-2017.5.12	否
姜维平、李长渝	1,400	2016.4.14-2017.4.13	否
姜维平、李长渝	400	2016.4.21-2017.4.20	否
姜维平、李长渝	1,000	2016.7.29-2017.7.28	否
曦圣公司、姜维平、李长渝	200	2016.11.11-2017.11.10	否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关联方姜维平、李长渝、姜煜华、任洁、汤宗钢、

邓兵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弹石（保）字第 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弹石字 0001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关联方姜维平、李长渝、姜煜华、任洁、汤宗钢、邓兵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弹石（保）字第 3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弹石字 0002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930 万元流动资金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与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签订编号为“渝中银南司高保字 2016001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渝中银南司授额 20160012-1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贷款本金余额 5,4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该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贷款 2 笔，金额分别为 1,400 万元、400 万元，共计 1,8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岸支行签订编号为“南岸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60701201630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捷医药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岸支行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 3,5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该额度内实际发生贷款 1 笔，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曦圣公司、姜维平、李长渝签署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岸支行签订编号为“南岸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6070120163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圣华曦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岸支行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 3,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止目前，该额度内实际发生贷款 1 笔，金额为 2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往来科目	关联方	金额（元）	占该科目比例
2016.12.31	应收账款	湖北阳光	702,986.60	0.57%
2015.12.31	应收账款	湖北阳光	1,024,051.80	1.18%
2014.12.31	应收账款	湖北阳光	729,127.40	1.25%

公司对湖北阳光的应收账款为向湖北阳光销售药品而形成。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为公司业务正常发展过程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公司应比照本条第（十三）项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0 万元-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 0.5%-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公司应比照本条第（十三）项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0 万元-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 0.5%-5%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详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

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次、第三届第二次、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第六次、第三届第二次、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2015 年年度、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

六、发行人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

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曦圣公司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圣华曦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利用曦圣公司在圣华曦的地位，为曦圣公司及曦圣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与圣华曦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果曦圣公司或曦圣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圣华曦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曦圣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圣华曦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有损其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圣华曦与曦圣公司或曦圣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圣华曦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圣华曦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股子公司在与圣华曦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圣华曦不可避免的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圣华曦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有损其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圣华曦与本人或本人控股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姜维平	董事长	2016.06.28-2019.06.27
汤宗钢	副董事长	2016.06.28-2019.06.27
邹国芳	董事、总经理	2016.06.28-2019.06.27
姜煜华	董事	2016.06.28-2019.06.27
孙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6.28-2019.06.27
文庆伟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6.06.28-2019.06.27
郑永	独立董事	2016.06.28-2019.06.27
寸南华	独立董事	2016.06.28-2019.06.27
陈日忠	独立董事	2016.12.26-2019.06.27
张理	监事	2016.06.28-2019.06.27
杨晓林	监事	2016.06.28-2019.06.27
邹义春	监事	2016.06.28-2019.06.27
林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06.28-2019.06.27
艾忠富	副总经理	2016.06.28-2019.06.27
向前	副总经理	2016.06.28-2019.06.27
刘兵	副总经理	2016.06.28-2019.06.27
刘学书	财务总监	2016.06.28-2019.06.27
王在民	总经理助理	2016.06.28-2019.06.27
唐孝全	总经理助理	2016.06.28-2019.06.27
林　勇	副总经理	2016.06.28-2019.06.27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姜维平，男，汉族，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成都科技大学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1998 年历任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科研人员、重庆先锋化工厂厂长、重庆制药九厂副厂长、河南信阳羚羊山制药厂（现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长，199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姜维平先生专注于化学药物合成领域

研究，在合成方法研究、工艺线路创新及产业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 10 项发明专利成果，作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灵魂人物，主持研发了泛昔洛韦、齐拉西酮、坎地沙坦酯、屈昔多巴、奥拉西坦、氨曲南、盐酸乐卡地等品种，先后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其中，氨曲南、注射用氨曲南、坎地沙坦酯被评为重庆市战略性重点新产品，坎地沙坦酯、盐酸乐卡地平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非典型精神病药—齐拉西酮系列产品产业化”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屈昔多巴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汤宗钢，男，汉族，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国际公开大学 MBA 毕业，高级经济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重庆黄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圣华曦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阳光监事会主席，2010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邹国芳，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2007 年历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技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重庆博远立迈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起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晓波，女，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先后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职工医院、吉林省贝克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舒兰合成药厂、天津市河北制药厂、天津中安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起历任公司原料药部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健强董事。

文庆伟，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1989 年任职于西南制药一厂研究所；1989-1994 年任职于西南制药一厂综合部；1995-1999 年任重庆华邦制药重庆区域销售经理；2000-2002 年任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2002-2003 年任重庆长龙集团天圣制药公司有限公司城区部经理；2003 年起历任公司制剂部销售执行总监、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湖北阳光董事。

姜煜华，男，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8 年起历任公司供销部业务经理、供销部副总监、制剂部销售助理、制剂部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重庆汇智执行董事、湖南健强监事。

郑永，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 年至今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药剂科副主任药师，重庆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寸南华，男，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2001 年于重庆钢铁研究所历任团委副书记、科计科科长、第六研究室主任、总工办主任、科技部主任等职务；2003 年至 2007 年于重庆智博律师事务所任行政部主任、知识产权主任；2008 年于重庆华立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 年于重庆静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 年至今于重庆辉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专利代理人；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陈日忠，男，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1999 年历任地质矿产部西南石油地质局第二普查勘探大队会计、科长；1999 年-2002 年任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 年至今任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张理，女，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1999 年任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青海分公司任出纳、会计、财务主管；1999-2001 年任重庆创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1-2002 年任重庆奇谋广告有限公司策划经理；2002-2003 年任重庆长龙集团天圣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策划经理；2003 年起历任圣华曦有限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业务管理部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邹义春，男，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起至今历任圣华曦有限操作工、班组长、车间主任、原料药部总监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杨晓林，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1996 年工作于重庆南岸长兴化工厂；1997-2000 年工作于重庆华曦医

药化工有限公司；2001-2009 年历任圣华曦有限车间主任、原料药部总监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共 11 名。

邹国芳，总经理，简历同“董事”部分。

孙晓波，副总经理，简历同“董事”部分。

文庆伟，总经理助理，简历同“董事”部分。

刘学书，女，汉族，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1-1979 年工作于云南生产建设兵团，1979-2001 年工作于大佛段街道办事处经济科；2002 年起任圣华曦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向前，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1998 年任重庆西南制药二厂任工程师，1998-2009 年任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起任圣华曦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唐孝全，男，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1981 年任重庆先锋化工厂任车间主任，1981-1996 年任职于重庆市第二市政公司，1996 年起历任圣华曦有限车间主任、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兵，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1991 年任职于重庆第二毛纺厂设备部，1992-1995 年任职于重庆华盛纸业销售部，1996 年起历任圣华曦有限销售部供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艾忠富，男，汉族，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高级注册设备工程师。1995-2003 年历任西南制药一厂任车间主任、车间支部书记，2003-2005 年历任重庆青阳药业有限公司任质保部经理、生产技术总监、二支部党支部书记，2006 年起任圣华曦有限制剂部生产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林江，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2007 年工作于济南军区第 135 医院、第 404 医院，2008 年起任圣华曦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在民，男，汉族，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师。1986-1998 年历任重庆利华橡胶总厂生产计划科计划员、调度员、副科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1998-2002 年任重庆超科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2-2003 年任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2003-2009 年任重庆诚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副总经理；2010 年起任圣华曦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林勇，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成都航空仪表公司爆破片研究所，2010 年起任圣华曦有限供销部采购经理，2012 年起先后任股份公司供销部总监助理、设备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姜维平，简历同“董事”部分。

邹国芳，简历同“董事”部分。

孙晓波，简历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何亮，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5102111976********。1998 年-2001 年任职于圣华曦有限，2003-2005 年在重庆医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研究生班进修，2001 年至今历任圣华曦实验员、实验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合成五室主任。

和国栋，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1423231981******。2002-2006 年工作于圣华曦有限药物合成室，2007-2008 年工作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2008-2010 年任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08-2010 年任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圣华曦合成室，现任股份公司合成七室主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

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提名，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姜维平、汤宗钢、邹国芳、孙晓波、文庆伟、姜煜华、李勤耕、陈红梅、胡昌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勤耕、陈红梅、胡昌松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维平为董事长，汤宗钢为副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姜维平、汤宗钢、邹国芳、孙晓波、文庆伟、姜煜华、郑永、寸南华、张坤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郑永、寸南华、张坤莉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维平为董事长，汤宗钢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理、邹义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晓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理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理、邹义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晓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理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邹国芳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孙晓波、向前、刘兵、艾忠富、林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刘学书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林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文庆伟、钟声荣、王在民、唐孝全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职务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邹国芳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孙晓波、向前、刘兵、艾忠富、林江、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刘学书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林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文庆伟、王在民、唐孝全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职务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所持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姜维平	董事长	11,460,240	17.36%
2	李长渝	--	10,979,760	16.64%
3	汤宗钢	副董事长	3,300,000	5.00%
4	姜煜华	董事	660,000	1.00%

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维平和李长渝夫妇通过曦圣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姜维平、李长渝、汤宗钢和姜煜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	比重	持股数	比重	持股数	比重
曦圣公司	3,960.00	60.00%	3,960.00	60.00%	--	--
姜维平	1,146.024	17.36%	1,146.024	17.36%	3,168.00	48.00%
李长渝	1,097.976	16.64%	1,097.976	16.64%	3,036.00	46.00%
汤宗钢	330.00	5.00%	330.00	5.00%	330.00	5.00%
姜煜华	66.00	1.00%	66.00	1.00%	66.00	1.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 2016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元）
1	姜维平	董事长	600,000.00
2	汤宗钢	副董事长	500,004.00
3	邹国芳	董事、总经理	448,151.25
4	姜煜华	董事	124,694.05
5	孙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	270,445.11
6	文庆伟	董事、总经理助理	290,814.25
7	郑永	独立董事	23,985.00
8	寸南华	独立董事	15,985.00
9	陈日忠	独立董事	--
10	张理	监事	164,220.65
11	杨晓林	监事	181,154.47
12	邹义春	监事	183,661.70
13	林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4,000.00
14	艾忠富	副总经理	319,451.25
15	向前	副总经理	216,277.25
16	刘兵	副总经理	179,977.25
17	刘学书	财务总监	257,163.00
18	王在民	总经理助理	197,814.25
19	唐孝全	总经理助理	128,400.00

20	林勇	副总经理	113,261.25
21	何亮	核心技术人员	253,730.90
22	和国栋	核心技术人员	254,510.2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收入外，不存在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也不享有其他待遇和养老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姜维平	曦圣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汇智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医药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
2	汤宗钢	湖北阳光	监事会主席	公司参股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政协	常委	无
		重庆市南岸区工商联合会	副主席	无
3	邹国芳	常捷医药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文庆伟	湖北阳光	董事	公司关联方
5	姜煜华	重庆汇智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健强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6	陈日忠	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7	林江	圣华曦贸易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刘兵	湖南健强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9	孙晓波	湖南健强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10	杨晓林	常捷医药	副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姜煜华为公司董事长姜维平之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江为公司董事长姜维平的外甥；公司副总经理林勇为公司董事长姜维平的外甥，公司副总理、董事会秘书林江的弟弟；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在民为公司董事长汤宗钢的妹夫。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姜维平、汤宗钢、邹国芳、孙晓波、文庆伟、姜煜华、李勤耕、陈红梅、胡昌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勤耕、陈红梅、胡昌松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维平为董事长，汤宗钢为副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姜维平、汤宗钢、邹国芳、孙晓波、文庆伟、姜煜华、郑永、寸南华、张坤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郑永、寸南华、张坤莉为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维平为董事长，汤宗钢为副董事长。

2016 年 9 月 30 日，独立董事张坤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日忠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晓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理、邹义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晓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理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理、邹义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晓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理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邹国芳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孙晓波、向前、刘兵、艾忠富、林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刘学书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林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文庆伟、钟声荣、王在民、唐孝全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职务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同意钟声荣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钟声荣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的原因系其年龄较大、精力有限，无意愿继续负责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事务。钟声荣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后仍在公司处从事药物制剂的研究工作。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邹国芳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孙晓波、向前、刘兵、艾忠富、林江、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刘学书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林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文庆伟、王在民、唐孝全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职务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治理框架和相关制度均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而设计，除考虑目前尚为非上市公司无法适用的规定外（如交易所对公司的监管、向交易所和证监会备案等），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初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此外，为适应上市后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和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交易所监管、向交易所和证监会备案等相关内容，与

上市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差异。修订后的一系列制度已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待公司上市以后实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一）股东权利与义务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 32 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35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发生的下列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是资产置换涉及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赠与或受赠

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公司应比照本条第（十三）项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新设有限责任公司或对全资、控股、参股及其他公司增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分立、重组、解散；（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贷款计划；（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 70 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第 15 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6条规定：“公司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1、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购买、出售、置换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3、购买、出售、置换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4、购买、出售、置换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期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5、购买、出售、置换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期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第7条规定：“公司处置资产（包括租入或租出、核销等其他资产处置行为）的权限：……（三）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第8条规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或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的，应遵守下列决策权限：……（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该等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8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主要内容包括：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理由。

（2）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13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3.30
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5.5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6
5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15
6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0
7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6.15
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12
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1
1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23
11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6
1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2.1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 99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八）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本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九）审议批准年度贷款计划外该年度内新增贷款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十八）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十九）拟订股权激励计划；（二十）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0 万元-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 0.5%-5%的关联交易；（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 2,000 万元，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含 30%）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第 17 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 7 条规定：“公司处置资产（包括租入或租出、核销等其他资产处置行为）的权限：……（二）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下,10%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第 8 条规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或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的，应遵守下列决策权限：……(二)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下,10%以上的的该等投资项目……。”第 9 条规定：“对于债权债务重组、签订专利权、专有技术或产品许可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或内部项目投资（扩建、改造、新建项目）等其他投资事项，应遵守下列决策权限：……（二）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下,10%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8 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二届二次董事会	2014.4.10
2	二届三次董事会	2014.10.28
3	二届四次董事会	2015.3.27
4	二届五次董事会	2015.4.17
5	二届六次董事会	2015.6.27
6	二届七次董事会	2015.7.20
7	二届八次董事会	2015.9.30
8	二届九次董事会	2015.11.25
9	二届十次董事会	2016.5.24
10	二届十一次董事会	2016.6.26
11	三届一次董事会	2016.7.12
12	三届二次董事会	2016.8.15
13	三届三次董事会	2016.10.8
14	三届四次董事会	2016.12.8
15	三届五次董事会	2016.12.8
16	三届六次董事会	2017.1.2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 135 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二届二次监事会	2014.4.10
2	二届三次监事会	2015.4.17
3	二届四次监事会	2015.7.20
4	二届五次监事会	2015.11.25
5	二届六次监事会	2016.5.24
6	二届七次监事会	2016.6.26
7	三届一次监事会	2016.7.12
8	三届二次监事会	2016.8.15
9	三届三次监事会	2016.10.8
10	三届四次监事会	2017.1.2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且，公司针对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任职资格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名和选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职权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二）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八）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七）、（八）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二）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201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决定聘任李勤耕、陈红梅、胡昌松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成员，决定续聘李勤耕、陈红梅、胡昌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决定聘任郑永、寸南华、张坤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016 年 9 月 30 日，独立董事张坤莉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聘任陈日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按要求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除参加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

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置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共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并拟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研究并拟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与方案，并负责对薪酬激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集人	委员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姜维平	姜维平、汤宗钢、孙晓波、文庆伟、郑永
提名委员会	寸南华	寸南华、姜维平、陈日忠
审计委员会	陈日忠	陈日忠、汤宗钢、文庆伟、寸南华、郑永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陈日忠	陈日忠、姜维平、寸南华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后按照相应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运行，对公司发展和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战略发展委员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前景、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等议题，就相关议题形成了书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2、审计委员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1次定期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情况等情况进行讨论，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此外，还根据需要召开了2次临时会议讨论相关议题。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主要研究讨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年度绩效考评等议题，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

4、提名委员会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讨论同行业公司董事、经理人员选任标准、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相关议题形成书面记录提交给董事会。

七、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情况，不存在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采取了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多项控制程序。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7 号”，认为：圣华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17]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29,818.43	72,201,637.28	54,834,146.34
应收票据	37,602,393.69	39,789,710.47	35,943,914.29
应收账款	116,833,375.94	82,596,552.16	55,218,403.24
预付款项	4,573,596.22	8,259,103.05	7,072,845.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616,250.00	--	--
其他应收款	3,045,506.04	33,250,185.65	4,725,829.38
存货	73,603,326.37	70,978,488.82	64,335,18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014,677.40	45,007,816.39	572,584.06
流动资产合计	347,318,944.09	352,083,493.82	222,702,908.32
非流动资产：			
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5,069,922.47	16,314,050.09	15,638,524.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5,280,643.00	225,725,305.61	225,260,219.46
在建工程	13,304,037.40	26,617,217.43	35,534,286.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9,593,463.36	40,522,261.68	41,451,060.0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69,897.95	1,461,734.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4,331.97	18,633,327.10	2,453,85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16,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382,296.15	331,889,896.60	320,337,946.22
资产总计	709,701,240.24	683,973,390.42	543,040,854.54

（2）负债和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00,000.00	69,300,000.00	113,800,000.00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21,461,435.67	31,112,431.24	40,806,306.07
预收款项	11,764,727.17	4,279,529.34	4,409,356.42
应付职工薪酬	2,093,328.94	4,184,535.20	4,044,718.95
应交税费	16,974,268.38	16,036,082.99	8,421,545.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9,020,656.96	33,766,513.67	30,238,55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614,417.12	168,679,092.44	210,720,48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5,027,094.61	116,335,205.71	37,663,09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27,094.61	116,335,205.71	37,663,096.35
负债合计	245,641,511.73	285,014,298.15	248,383,577.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39,517,607.12	39,517,607.12	39,517,607.12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198,105.62	29,013,340.12	17,410,614.80
未分配利润	320,765,138.17	263,855,607.01	171,158,30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3,480,850.91	398,386,554.25	294,086,527.37
少数股东权益	578,877.60	572,538.02	570,75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059,728.51	398,959,092.27	294,657,27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701,240.24	683,973,390.42	543,040,854.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4,278,390.59	391,130,170.94	388,124,523.77
减：营业成本	159,439,914.90	159,403,029.26	173,242,65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31,361.97	4,829,763.51	4,622,133.76
销售费用	125,061,961.93	97,095,507.99	87,548,115.14
管理费用	83,736,983.15	76,224,013.22	63,304,595.84
财务费用	2,345,980.67	5,984,556.08	8,711,359.78
资产减值损失	1,996,312.20	1,233,708.24	452,476.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5,330.90	1,075,276.03	1,704,01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6,122.38	1,075,276.03	1,480,170.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61,206.67	47,434,868.67	51,947,198.99
加：营业外收入	38,125,792.82	70,681,909.84	13,225,922.29
减：营业外支出	1,241,003.78	18,500,730.68	1,823,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345,995.71	99,616,047.83	63,349,721.28
减：所得税费用	9,785,359.47	-4,685,767.02	7,997,77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5,560,636.24	104,301,814.85	55,351,94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54,296.66	104,300,026.88	55,340,436.85
少数股东损益	6,339.58	1,787.97	11,504.7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560,636.24	104,301,814.85	55,351,94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54,296.66	104,300,026.88	55,340,43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9.58	1,787.97	11,504.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0	1.58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0	1.58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67,341.44	309,075,207.05	329,474,34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24,327.73	11,064,940.36	10,680,86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34,542.03	52,609,127.25	31,050,06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26,211.20	372,749,274.66	371,205,26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52,988.55	63,352,405.43	103,830,32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12,040.95	78,755,865.92	66,260,49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46,407.42	52,322,321.75	49,902,91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62,277.47	109,987,037.66	96,402,05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473,714.39	304,417,630.76	316,395,79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2,496.81	68,331,643.90	54,809,47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9,208.52	399,750.00	3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0	332,742.00	16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00,000.00	497,584.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000.00	82,942,776.32	23,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89,208.52	84,575,268.32	24,126,58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77,562.77	37,167,359.18	45,746,13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884,000.00	47,616,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61,562.77	84,783,359.18	45,746,13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354.25	-208,090.86	-21,619,549.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300,000.00	143,800,000.00	12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00,000.00	143,800,000.00	135,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00,000.00	188,300,000.00	13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51,961.41	6,606,062.10	8,547,04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51,961.41	194,906,062.10	141,847,04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1,961.41	-51,106,062.10	-6,277,04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1,818.85	17,017,490.94	26,912,87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01,637.28	51,684,146.34	24,771,26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29,818.43	68,701,637.28	51,684,146.3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9,517,607.12	--	29,013,340.12	263,855,607.01	572,538.02	398,959,09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00.00	39,517,607.12	--	29,013,340.12	263,855,607.01	572,538.02	398,959,09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8,184,765.50	56,909,531.16	6,339.58	65,100,636.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5,554,296.66	6,339.58	85,560,63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8,184,765.50	-28,644,765.50	--	-20,4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184,765.50	-8,184,765.5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460,000.00	--	-20,46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9,517,607.12	--	37,198,105.62	320,765,138.17	578,877.60	464,059,728.51

（2）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9,517,607.12	--	17,410,614.80	171,158,305.45	570,750.05	294,657,27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00.00	39,517,607.12		17,410,614.80	171,158,305.45	570,750.05	294,657,27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11,602,725.32	92,697,301.56	1,787.97	104,301,81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4,300,026.88	1,787.97	104,301,81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602,725.32	-11,602,725.3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02,725.32	-11,602,725.3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9,517,607.12	--	29,013,340.12	263,855,607.01	572,538.02	398,959,092.27

（3）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1,247,607.12		12,128,047.68	121,100,435.72	559,245.34	231,035,33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00.00	31,247,607.12	--	12,128,047.68	121,100,435.72	559,245.34	231,035,33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8,270,000.00	--	5,282,567.12	50,057,869.73	11,504.71	63,621,94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340,436.85	11,504.71	55,351,94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270,000.00	--	--	--	--	8,27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8,270,000.00	--	--	--	--	8,27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5,282,567.12	-5,282,567.1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282,567.12	-5,282,567.1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39,517,607.12	--	17,410,614.80	171,158,305.45	570,750.05	294,657,277.42

（二）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46,050.39	59,087,977.73	40,244,394.38
应收票据	37,602,393.69	39,789,710.47	35,943,914.29
应收账款	111,138,844.58	76,758,786.67	51,550,146.92
预付款项	3,951,233.30	4,643,104.69	3,334,680.3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616,250.00	--	--
其他应收款	14,471,967.89	122,267,220.73	50,498,629.73
存货	69,325,215.75	61,298,326.22	60,660,21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00.00	45,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28,151,955.60	408,845,126.51	242,231,98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9,540,822.47	77,733,050.09	77,057,524.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053,122.79	93,012,635.70	104,045,795.80
在建工程	3,834,198.82	10,554,992.67	12,885,490.38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1,490,373.64	32,225,472.64	32,960,571.6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69,897.95	1,461,734.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3,621.26	13,655,191.84	1,734,21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16,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092,036.93	231,259,077.63	228,683,600.86
资产总计	663,243,992.53	640,104,204.14	470,915,583.56

（2）负债和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00,000.00	59,300,000.00	84,800,000.00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32,199,571.46	39,228,958.46	40,072,231.89
预收款项	11,542,308.07	4,149,506.01	4,279,333.09
应付职工薪酬	617,249.69	2,109,966.48	2,630,597.40
应交税费	15,242,001.69	11,257,574.13	7,121,264.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772,612.16	41,461,493.46	39,565,97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673,743.07	167,507,498.54	187,469,40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9,222,261.28	87,636,372.38	14,513,09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22,261.28	87,636,372.38	14,513,096.35
负债合计	216,896,004.35	255,143,870.92	201,982,503.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28,826,932.11	28,826,932.11	28,826,932.11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198,105.62	29,013,340.12	17,410,614.80
未分配利润	314,322,950.45	261,120,060.99	156,695,53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347,988.18	384,960,333.22	268,933,08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243,992.53	640,104,204.14	470,915,583.5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804,453.81	364,279,209.65	351,685,787.36
减：营业成本	159,490,675.69	160,984,462.84	166,608,97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59,479.55	4,450,965.58	3,698,929.06
销售费用	120,431,186.76	91,403,172.44	80,980,998.96
管理费用	64,044,323.71	55,601,945.70	47,210,600.38
财务费用	2,120,807.98	4,445,868.15	5,490,894.72
资产减值损失	1,856,973.92	1,118,178.62	373,73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9,906.25	15,384,326.17	1,480,17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6,122.38	1,075,276.03	1,480,170.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60,912.45	61,658,942.49	48,801,821.09
加：营业外收入	33,727,392.82	67,918,443.17	12,159,962.29
减：营业外支出	1,121,003.78	18,498,730.68	1,823,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67,301.49	111,078,654.98	59,138,383.38
减：所得税费用	9,219,646.53	-4,948,598.18	6,312,712.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1,847,654.96	116,027,253.16	52,825,67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847,654.96	116,027,253.16	52,825,67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644,362.18	277,651,465.41	249,165,44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27,975.48	7,396,894.99	7,650,42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56,735.20	191,038,017.64	136,352,17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229,072.86	476,086,378.04	393,168,04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90,151.91	90,530,867.25	125,640,90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93,932.46	51,303,814.33	48,209,95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82,822.71	46,247,958.80	38,994,83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16,189.49	270,850,088.43	129,074,94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83,096.57	458,932,728.81	341,920,6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45,976.29	17,153,649.23	51,247,40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3,783.87	14,708,800.14	3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0	332,742.00	16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00,000.00	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000.00	77,152,776.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53,783.87	93,094,318.46	1,07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93,538.60	14,042,960.72	23,748,05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935,900.00	47,616,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29,438.60	61,658,960.72	23,748,05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75,654.73	31,435,357.74	-22,669,05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300,000.00	94,800,000.00	98,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00,000.00	94,800,000.00	104,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300,000.00	120,300,000.00	10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12,248.90	4,595,423.62	5,484,54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12,248.90	124,895,423.62	109,784,54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2,248.90	-30,095,423.62	-4,914,54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072.66	18,493,583.35	23,663,81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87,977.73	37,094,394.38	13,430,58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46,050.39	55,587,977.73	37,094,394.3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8,826,932.11	--	29,013,340.12	261,120,060.99	384,960,33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00.00	28,826,932.11	--	29,013,340.12	261,120,060.99	384,960,33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8,184,765.50	53,202,889.46	61,387,65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1,847,654.96	81,847,65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1,184,765.50	-28,644,765.50	-20,4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1,184,765.50	-8,184,765.5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0,460,000.00	-20,460,000.00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8,826,932.11	--	37,198,105.62	314,322,950.45	446,347,988.18

（2）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8,826,932.11	--	17,410,614.80	156,695,533.15	268,933,08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00.00	28,826,932.11		17,410,614.80	156,695,533.15	268,933,08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11,602,725.32	104,424,527.84	116,027,25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6,027,253.16	116,027,25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602,725.32	-11,602,725.3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02,725.32	-11,602,725.3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8,826,932.11	--	29,013,340.12	261,120,060.99	384,960,333.22

（3）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2,256,932.11	--	12,128,047.68	109,152,429.12	209,537,40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000,000.00	22,256,932.11	--	12,128,047.68	109,152,429.12	209,537,40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6,570,000.00	--	5,282,567.12	47,543,104.03	59,395,67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2,825,671.15	52,825,67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570,000.00	--	--	--	6,57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6,570,000.00	--	--	--	6,57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5,282,567.12	-5,282,567.1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282,567.12	-5,282,567.1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28,826,932.11	--	17,410,614.80	156,695,533.15	268,933,080.06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账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账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常捷医药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2,000.00	100%	设立
重庆汇智	药物、制药技术的研发、转让	2,000.00	97%	设立
圣华曦贸易	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进出口	500.00	100%	设立

2011 年 08 月 18 日，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美航印务，美航印务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 年 11 月，公司出售了美航印务 100%的股权，自 2014 年 12 月起美航印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

文后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公司将属于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临床批文之前还是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在其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期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泛昔洛韦、甘氨酰胺、羟基酯、坎地沙坦酯片、齐拉西酮片、氨曲南针剂等产品。

（1）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区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情况。在目前的销售政策下，所有的出口业务均为直销业务，国内业务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均采用同样的收入确认政策。

项目	国内销售	国外销售
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时点	购货方自提产品的，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货物由公司送达的，公司委托快递公司或物流公司运输送达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凭证依据	销售合同（协议）、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客户签收回单联）和销售发票	销售合同（协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发票

（2）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单位：万元

内/外销	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内	经销	30,527.11	26,317.34	24,341.01
	直销	9,113.67	8,943.90	9,573.85
	小计	39,640.78	35,261.24	33,914.86
国外	经销	--	--	--
	直销	3,731.50	3,849.02	4,897.59
	小计	3,731.50	3,849.02	4,897.59
合 计		43,372.28	39,110.26	38,812.45

2014-2016 年，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3,914.86 万元、35,261.24 万元和 39,64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8%、90.16%和 91.40%。其中，国内收入以经销收入为主，2014-2016 年分别为 24,341.01 万元、26,317.34 万元和 30,52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71%、67.29%和 70.38%。

2014-2016 年内，直销收入分别为 14,471.44 万元、12,792.92 万元和 12,845.17 万元。其中，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直销收入为 11,226.83 万元、7,954.55 万元和 6,011.87 万元，占直销收入的比重 77.58%、62.18%和 46.80%。

（3）各模式下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或行业惯例

①与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是否相符

A、国内销售

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可分为两类，公司的仓库地点与客户指定的地点。选择公司仓库地点作为交货地点，即为客户自提，公司在客户自提货物时即视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选择客户指定地点交货的，公司负责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即视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与相关合同约定条款相符。

B、国外销售

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采用 CIF 价格条款，即在装运港被装上承运人船舶时即完成交货。公司出口销售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相符。

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福安药业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附有检验期的国内商品销售，购货方收到商品后在国家规定的待检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公司视同商品已经检验合格，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于无检验期的国内商品销售，购货方签收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于销往国外的商品，报关出境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莱美药业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① 一般原则：产品发出时，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填制提货通知单通知物流公司及公司仓储部门，物流公司的提货人在提货时，出具有效证件、提货通知单给仓储管理员，仓储管理员复核后根据提货通知单编制产品出库单后发货，并由提货人在提货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待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后，财务部门确认销售收入。② 特殊原则：如根据合同规定，客户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确认采购（客户如未销售出去，有权退货的情况），则在客户实际对外销售后，通知我司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丽珠集团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采用经销方式销售商品，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经销商订单并发出商品后，开具发票确认

	销售收入。
圣华曦	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具体确认方法：①内销收入：购货方自提产品的，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货物需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的，公司需将产品按照经销协议约定送达至经销商指定仓库的。公司在发货单上注明运单号，通过查询第三方物流系统官网上物流信息等途径，确认客户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②外销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制定了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与选择的样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公司的收入确认与相关合同约定条件或行业惯例相符。

（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圣华曦	15%	15%	15%
常捷医药	15%	15%	15%
圣华曦贸易	25%	25%	25%
重庆汇智	25%	25%	25%
美航印务	--	--	1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单位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技术转让所得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78 号）规定，民政部门举办安置残疾人占总人数 35%以上的福利工厂的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3、房产税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09〕44 号）规定，民政部门举办安置残疾人占总人数 35%以上的福利工厂的

用房免纳房产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纳房产税优惠政策。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交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残疾职工工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 50%的优惠政策。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35.72	11,827.04	275,650.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43,626.64	64,384,483.95	5,505,12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79,208.52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265.02	-18,194,305.33	-1,804,83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360,731.90	--
小计	25,225,205.86	62,562,737.56	3,975,939.3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3,794,780.88	6,958,390.85	606,986.90
少数股东损益	--	20.25	6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30,424.98	55,604,326.46	3,368,891.70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34.60	2,562.94	12,071.65	82.49%
机器设备	17,823.47	4,915.43	12,908.04	72.42%
办公设备	267.79	162.23	105.56	39.42%
运输工具	946.32	503.51	442.81	46.79%
合计	33,672.18	8,144.11	25,528.06	75.81%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069,922.47	--	35,069,922.47
合计	35,069,922.47	--	35,069,922.47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阳光	11,318,053.99	--
湖南健强	23,751,868.48	--
合计	35,069,922.47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9,593,463.36 元，其中：39,568,115.08 元为土地使用权，25,348.28 元为软件。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49,300,000.00 元，无逾期银行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1,461,435.67 元，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1,764,727.17 元，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093,328.94 元，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金余额为 16,974,268.38 元，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020,656.96 元，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七）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流动负债。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

（九）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39,517,607.12	39,517,607.12	39,517,607.12
盈余公积	37,198,105.62	29,013,340.12	17,410,614.80
未分配利润	320,765,138.17	263,855,607.01	171,158,30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3,480,850.91	398,386,554.25	294,086,527.37
少数股东权益	578,877.60	572,538.02	570,750.05
合计	464,059,728.51	398,959,092.27	294,657,277.42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曦圣公司	39,600,000.00	39,600,000.00	--
李长渝	10,979,760.00	10,979,760.00	30,360,000.00
姜维平	11,460,240.00	11,460,240.00	31,680,000.00
汤宗钢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姜煜华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	9,716,682.39	9,716,682.39	9,716,682.39
其他资本公积	29,800,924.73	29,800,924.73	29,800,924.73
合计	39,517,607.12	39,517,607.12	39,517,607.12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198,105.62	29,013,340.12	17,410,614.80
合计	37,198,105.62	29,013,340.12	17,410,614.80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数	263,855,607.01	171,158,305.45	121,100,435.72
本期增加	85,554,296.66	104,300,026.88	55,340,436.85
本期减少	28,644,765.50	11,602,725.32	5,282,567.12
期末数	320,765,138.17	263,855,607.01	171,158,305.45

九、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2,496.81	68,331,643.90	54,809,47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354.25	-208,090.86	-21,619,54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1,961.41	-51,106,062.10	-6,277,04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1,818.85	17,017,490.94	26,912,876.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29,818.43	68,701,637.28	51,684,146.3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圣华曦贸易仅为圣华曦产品提供出口销售服务，其职能类似于销售部，重庆汇智专门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其职能类似研发部，本公司未按分部管理，分部信息不适用于本公司。

2、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与杭州东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博公司）签订的《非布司他片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由公司组织人员、技术完成非布司他片的研发、新药申报和专利申请，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合作项目完成后公司与杭州东博公司分别享受新产品 40%与 60%的知识产权转让收益与经营收益。同时约定由杭州东博公司承担固定的临床阶段开发费用 560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收到杭州东博公司项目合作开发费用 5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1 年底启动以来已在全国 10 个临床中心完成实验近 500 例，完成第三期临床试验，目前进行到项目总结准备阶段，本期内已召开临床总结会，鉴于国家食药监总局对新药申报进行改革，目前暂未向国家食药监总局进行申报。预计 2017 年向国家食药监总局申报生产批件。

十一、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47	2.09	1.06
速动比率（倍）	1.95	1.67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0%	39.86%	42.8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0.01%	0.01%	0.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2	6.04	4.46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5.68	8.24
存货周转率	2.20	2.36	2.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76.05	12,687.14	9,119.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25	19.14	1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2	1.04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6	0.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54,296.66	104,300,026.88	55,340,436.8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123,871.68	48,695,700.42	51,971,545.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4%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5%	0.97	0.97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2%	1.5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6%	0.74	0.74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9%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0.79	0.79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

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6 月，公司委托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启资评报字（2010）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0,657.87	20,657.87	21,568.83	910.96	4%
流动资产	12,176.09	12,176.09	12,176.09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5.90	1,315.90	1,315.90	--	--
固定资产	6,500.18	6,500.18	6,600.89	160.71	2%
负债总额	13,631.65	13,631.65	13,631.65	--	--
净资产总额	7,026.22	7,026.22	7,937.18	910.96	13%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系为满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需要，评估的价格标准为重置价格标准，采用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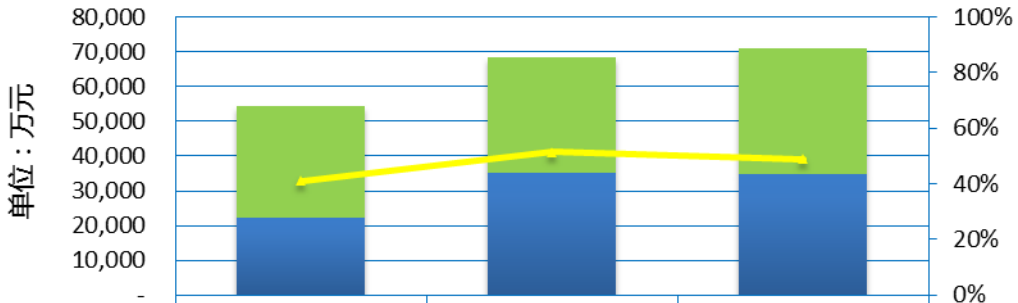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资料，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额为 70,970.12 万元，比 2014 年末增长了 30.69%。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盈利成果累积的结果。报告期内，医药行业平稳发展，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新药研发为经营起点，实施积极的经营政策和稳健的财务政策，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014-2016年公司资产结构及增长情况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非流动资产	32,033.79	33,188.99	36,238.23
流动资产	22,270.29	35,208.35	34,731.89
流动资产占比	41.01%	51.48%	48.94%

2014-2016 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累计增长 12,461.6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52%；非流动资产累计增长 4,204.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增加；非流动资产总额增长与经营规模扩大相适应，但

占总资产的比例降低，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投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显著。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02.98	17.89%	7,220.16	20.51%	5,483.41	24.62%
应收票据	3,760.24	10.85%	3,978.97	11.30%	3,594.39	16.14%
应收账款	11,683.34	33.70%	8,259.66	23.46%	5,521.84	24.79%
预付款项	457.36	1.32%	825.91	2.35%	707.28	3.18%
应收股利	61.63	0.18%	--	--	--	--
其他应收款	304.55	0.88%	3,325.02	9.44%	472.58	2.12%
存货	7,360.33	21.23%	7,097.85	20.16%	6,433.52	28.89%
其他流动资产	4,901.47	14.14%	4,500.78	12.78%	57.26	0.26%
流动资产合计	34,731.89	100.00%	35,208.35	100.00%	22,270.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资产。流动资产随着公司核心主导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长，主要体现为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的增长。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较快，流动资产质量较高，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29	0.05%	2.08	0.03%	26.49	0.48%
银行存款	6,199.69	99.95%	6,868.09	95.12%	5,141.93	93.77%
其他货币资金	--	--	350.00	4.85%	315.00	5.74%
合计	6,202.98	100.00%	7,220.16	100.00%	5,48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积累，净利润之和为24,521.4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之和为21,009.36万元。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3,760.24	3,978.97	3,594.39
变动额	-218.73	384.58	1,176.80
变动率	-5.50%	10.70%	48.68%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兑付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可通过票据贴现、背书，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①应收票据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应收票据方式结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应收票据余额	3,978.97	3,594.39	2,417.59
收到票据金额	15,016.49	17,031.80	19,031.47
背书转让票据金额	11,926.90	10,938.62	11,837.73
背书转让比例	62.79%	53.03%	55.19%
贴现票据金额	--	1,067.30	2,400.05
贴现比例	--	5.17%	11.19%
到期委托收款票据金额	3,308.32	4,641.31	3,616.90
到期委托收款比例	17.42%	22.50%	16.86%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3,760.24	3,978.97	3,594.39
收到票据占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之比	31.81%	39.75%	43.93%

【注】1、背书转让比例=背书转让票据金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当期收到票据金额)。2、贴现比例=贴现票据金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当期收到票据金额)。3、到期委托收款比例=到期委托收款票据金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当期收到票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接受部分规模较大、资信良好的优质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2014-2016 年各期间，公司分别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19,031.47 万元、17,031.80 万元和 15,016.49 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的 43.93%、39.75%和 31.81%。

②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76.80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大于支出的票据金额所致。2014 年，公司收到应收票据金额为 19,031.47 万元，支出的票据金额（含背书转让、贴现、到期委托收款金

额）为 17,854.68 万元。

2015 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84.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大于支出的票据金额所致。2015 年，公司收到应收票据金额为 17,031.80 万元，支出的票据金额（含背书转让、贴现、到期委托收款金额）为 16,647.23 万元。

2016 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18.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票据金额小于支出的票据金额所致。2016 年，公司收到应收票据金额为 15,016.49 万元，支出的票据金额（含背书转让、贴现、到期委托收款金额）为 15,235.22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销售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为销售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市场需求、销售模式及竞争状况，制定了相应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制剂产品技术水平较高，竞争力较强，传统的区域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预收货款或者现款现货的方式。在少数情形下，根据客户或市场特殊情况可灵活接受票据付款或给予一定的赊销期。氨曲南制剂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可接受票据付款或给予一定的赊销期。专业化的区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销售多以赊销进行，回款期一般在 6 个月内。

公司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产品销售具有客户集中，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国外客户占比较大且资信较好的特点。公司在坚持先款后货的原则下，对于资信较好的客户，给予适当的付款信用期，或采取滚动付款等形式。

②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324.17	8,702.69	5,836.95
应收票据余额	3,760.24	3,978.97	3,594.39
坏账准备	640.83	443.04	315.11
应收账款净	11,683.34	8,259.66	5,521.84
应收票据净额	3,760.24	3,978.97	3,594.39
占营业收入比例（净额之和）	35.56%	31.29%	23.4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随营

业收入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及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收入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给予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一定的信用账期；②公司专业化区域经销和直销比例逐年增加，专业化区域经销和直销终端客户以医院为主，在此模式下，根据不同医院的支付条件，回款存在一定周期，较之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一般采取先款后货形式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1年以内	12,015.96	97.50%	8,653.18	99.43%	5,718.65	97.97%
1-2年	276.65	2.24%	23.07	0.27%	42.85	0.73%
2-3年	8.85	0.07%	19.25	0.22%	47.43	0.81%
3-4年	19.17	0.16%	3.84	0.04%	21.03	0.36%
4-5年	3.04	0.02%	3.36	0.04%	--	--
5年以上	0.50	--	--	--	7.00	0.12%
小计	12,324.17	100.00%	8,702.69	100.00%	5,83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 98.23%。公司应收账款质量高、流动性好，反映出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状况及公司内部高效的经营管理。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将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定义为长期未收回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圣华曦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15.96	600.80	8,653.18	432.66	5,718.65	285.93
1-2 年	276.65	27.66	23.07	2.31	42.85	4.28
2-3 年	8.85	1.77	19.25	3.85	47.43	9.49
3-4 年	19.17	7.67	3.84	1.54	21.03	8.41
4-5 年	3.04	2.43	3.36	2.69	--	--
5 年以上	0.50	0.50	--	--	7.00	7.00

小计	12,324.17	640.83	8,702.69	443.04	5,836.95	315.11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308.21 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仅为 2.50%，占比较小，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0.0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49.52 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仅为 0.57%，占比较小，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3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118.31 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仅为 2.03%，占比较小，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9.18 万元。

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6.12.31	1	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3.00	16.66%
	2	辽宁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432.62	11.62%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9.20	11.11%
	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63.36	11.06%
	5	黑龙江驰远医药有限公司	860.00	6.98%
	合计		7,078.17	57.43%
2015.12.31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9.81	17.58%
	2	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7.76	12.38%
	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1.09	10.35%
	4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16.26	9.38%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13	7.44%
	合计		4,972.06	57.13%
2014.12.31	1	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01.70	49.71%
	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3.00	8.27%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38	7.00%
	4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3.37	5.37%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16	4.22%
	合计		4,352.62	74.57%

【注】1、除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客户外，其余客户均为公司制剂的销售客户。2、销售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多集中在国企或上市企业客户，以上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上述应收账款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⑥各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	直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
信用政策	除对部分历史经营业绩突出，回款能力较强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外，一般以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形式进行销售	多以赊销的形式进行，回款期一般在6个月内	多以赊销的形式进行，回款期一般在6个月内	
2016年	4,361.30	2,420.89	5,541.98	12,324.17
2015年	4,061.80	1,411.37	3,229.52	8,702.69
2014年	988.56	816.41	4,031.99	5,836.96

【注】直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包括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直销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严格执行。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销售一般采取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形式，该部分销售不存在应收账款。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形成于公司对部分历史经营业绩突出，回款能力较强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源于辽宁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业绩突出的经销商。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主要以赊销进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期限一般在6个月内。应收账款多集中在国企或上市企业客户，以上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应收账款账龄几乎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原料药及工程设备采购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0.09	94.04%	714.40	86.50%	538.25	76.10%
1—2年	24.88	5.44%	111.51	13.50%	169.03	23.90%
2—3年	2.39	0.52%	--	--	--	--
合计	457.36	100.00%	825.91	100.00%	70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及与长期资产购建相关的工程设备采购。

（5）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湖北阳光	61.63	--	--
合计	61.63	--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重
1年内	310.98	92.92%	3,282.89	97.90%	394.12	77.98%
1-2年	--	--	41.18	1.23%	98.25	19.44%
2-3年	--	--	16.44	0.49%	11.55	2.29%
3-4年	11.70	3.50%	11.30	0.34%	0.50	0.10%
4-5年	10.50	3.14%	0.50	0.01%	1.00	0.20%
5年以上	1.50	0.45%	1.00	0.03%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334.68	100.00%	3,353.31	100.00%	505.42	100.00%
坏账准备	30.13	--	28.29	--	32.84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04.55	--	3,325.02	--	472.58	--

2015年末较之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老厂区拆迁事项拆迁补偿款。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与重庆市南岸区征地办公室签

订了《企业拆迁补偿协议》，重庆市南岸区征地办公室应向公司支付拆迁补偿款2,983.67 万元。因不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该笔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公司老厂区拆迁符合为公共利益进行搬迁及搬迁资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两个条件，属于政策性搬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签订时间及交接手续完成情况，公司将搬迁完成日定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老厂区拆迁事项拆迁补偿款会计处理：

①2015 年度会计处理如下：

A、收到拆迁补偿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9,183.77 万元

其他应收款 2,983.67 万元

贷：递延收益 7,382.28 万元

营业外收入 4,785.16 万元

B、按新建资产尚可使用综合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借：递延收益 272.90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272.90 万元

②2016 年度会计处理如下：

2016 年度，圣华曦收到拆迁补偿款 2,983.67 万元后冲减了其他应收款期初挂账的余额，同时按照资产当年应摊销额 1,091.61 万元计入当营业外收入中。

A、收到上年拆迁补偿款：

借：银行存款 2,983.67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2,983.67 万元

B、按照资产加权尚可使用年限应摊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借：递延收益 1,091.61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1,091.61 万元

剔除上述拆迁补偿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变动不大。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大多在 2 年以内，主要是部门及员工备用金、增值税出口退税，均与日常的生产经营相关。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合计
2016.12.31	账面余额	2,485.53	50.02	513.66	4,311.13	7,360.33
	比重	33.77%	0.68%	6.98%	58.57%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2015.12.31	账面余额	1,763.86	102.28	434.69	4,797.02	7,097.85
	比重	24.85%	1.44%	6.12%	67.58%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2014.12.31	账面余额	1,442.30	66.20	295.99	4,629.02	6,433.52
	比重	22.42%	1.03%	4.60%	71.95%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从公司内部的产品大类来看，2014-2016 年，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存货余额占比超过 60%，且波动较大，而制剂的存货余额较小且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①原料药及中间体以订单式生产为主，订单规模普遍较大，其存货余额受大额订单的影响较大；制剂主要采取区域经销的模式，在每年初签订 1 年以上的经销协议，在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的同时，根据区域经销商的要货申请组织生产然后销售，可预期性较强；②原料药生产工艺技术相对复杂，生产周期相对制剂较长。

近三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呈现小幅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7%，同期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5%，存货变动幅度不大，表现平稳，显示出公司主要产品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公司存货变动平稳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的生产计划以销售预测和销售订单为基础，公司在综合销售情况分析后严格控制采购和生产量，生产计划考虑实际库存商品量和安全库存商品量等因素后制订，公司的采购计划以生产计划为依据、考虑原材料实际库存、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后制订；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增长主要是制剂产品销售的增长，公司制剂产品根据区域经销协议的发货申请组织生产，采购根据生产计划指令的下达进行，购产销的可预期性较强，存货余额可控性较强。

关于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之“（2）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4,900.00	4,500.00	--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	1.47	0.78	57.26
合计	4,901.47	4,500.78	57.26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加对货币资金的利用效率，对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

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万元）	购入时间	到期时间	年化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 91 天安赢第 127 期	2,000.00	2016.11.24	2017.2.23	2.90%
2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江南支行	江渝财富天添金 2016 年第 1649 期	1,500.00	2016.11.18	2017.2.16	2.90%
3	中国银行茶园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	1,400.00	2016.11.21	2017.3.3	3.40%
2016 年度未到期理财产品合计			4,900.00			
1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江渝财富天添金 20151015 期	2,000.00	2015.10.19	2016.1.19	4.05%
2	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	江渝财富天添金 20151074 期	1,500.00	2015.10.29	2016.1.29	3.50%
3	中国银行茶园支行	理财产品代码：CNYAQKFTP1	1,000.00	2015.10.13	2016.1.19	3.40%
2015 年度未到期理财产品合计			4,500.00			

2015 年度期末未到期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4,500.00 万元；2016 年度期末未到期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4,900.00 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有提前终止的可能，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不能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亦不能用于短期交易之目的，无相应的公允价值，不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亦不能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将其划分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506.99	9.68%	1,631.41	4.92%	1,563.85	4.88%
固定资产	25,528.06	70.45%	22,572.53	68.01%	22,526.02	70.32%

在建工程	1,330.40	3.67%	2,661.72	8.02%	3,553.43	11.09%
无形资产	3,959.35	10.93%	4,052.23	12.21%	4,145.11	12.94%
长期待摊费用	136.99	0.38%	146.17	0.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43	4.90%	1,863.33	5.61%	245.39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61.60	0.79%	--	--
非流动资产总计	36,238.23	100.00%	33,188.99	100.00%	32,033.7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参股湖南健强和湖北阳光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为权益法核算方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及追加投资所致。

（2）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2,071.65	47.29%	12,555.97	55.63%	12,105.24	53.74%
机器设备	--	50.56%	9,700.04	42.97%	10,007.63	44.43%
办公设备	105.56	0.41%	90.05	0.40%	94.14	0.42%
运输工具	442.81	1.73%	226.46	1.00%	319.01	1.42%
固定资产合计		100.00%	22,572.53	100.00%	22,526.02	100.00%
在建工程：						
龙桥厂区医药中间体工程	--	--	--	--	1,199.27	33.75%
龙桥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214.92	16.15%	1,499.27	56.33%	1,065.60	29.99%
龙桥厂区污水处理工程	721.18	54.21%	106.95	4.02%	--	--
茶园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381.23	28.66%	869.39	32.66%	964.71	27.15%
茶园厂区环保工程	--	--	--	--	141.55	3.98%
茶园厂区消防水池	--	--	--	--	73.50	2.07%
茶园厂区廊桥	--	--	--	--	61.73	1.74%
茶园厂区配电安装工程	--	--	--	--	28.75	0.81%
茶园厂区电梯	--	--	--	--	18.31	0.52%
茶园厂区库房	--	--	186.11	6.99%	--	--
龙桥厂区原料药项目二期工程	10.88	0.82%	--	--	--	--
茶园厂区 1 号楼改扩建工程	2.19	0.16%	--	--	--	--
在建工程合计	1,330.40	100.00%	2,661.72	100.00%	3,553.4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因公司早期完成了较大规模的长期资产及产能的投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相对较少，其余额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2014-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3%，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因为：①新增产能，为公司原生产厂区搬迁作好过渡安排；②环保设施建设投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②报告期，在建工程发生额、转固金额、期末余额情况：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16 年	龙桥厂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106.95	1,036.74	422.52	--	721.17
	龙桥厂区安装工程	1,499.27	581.47	1,865.82	--	214.92
	茶园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869.39	164.66	652.82	--	381.23
	茶园厂区库房	186.11	80.27	266.38	--	--
	龙桥厂区厕所工程	--	10.88	--	--	10.88
	龙桥厂区原料药项目二期工程	--	2.19	--	--	2.19
	其他零星工程	--	56.88	56.88	--	--
	合 计	2,661.72	1,933.09	3,264.42	--	1,330.40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15 年	茶园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964.71	684.02	779.34	--	869.39
	龙桥厂区安装工程	1,065.60	433.67	--	--	1,499.27
	茶园厂区库房	--	186.11	--	--	186.11
	龙桥厂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	125.11	18.16	--	106.95
	茶园厂区化粪池	--	29.94	29.94	--	--
	龙桥厂区职工宿舍工程	--	11.89	11.89	--	--
	龙桥厂区医药中间体工程	1,199.27	7.56	1,206.83	--	--
	茶园厂区电梯	18.31	4.2	22.51	--	--
	茶园厂区环保工程	141.55	--	141.55	--	--
	茶园厂区消防水池	73.5	--	73.5	--	--
	茶园厂区廊桥	61.73	--	61.73	--	--

	茶园厂区配电安装工程	28.75	--	28.75	--	--
	合　计	3,553.43	1,482.49	2,374.20	--	2,661.72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	茶园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1,163.69	1,493.47	1,692.44	--	964.71
	龙桥厂区设备安装工程	1,140.29	717.92	792.61		1,065.60
	龙桥厂区医药中间体工程	--	1,199.27	--	--	1,199.27
	龙桥厂区污水处理工程	--	1,105.70	1,105.70	--	--
	龙桥厂区安装工程	369.67	695.93	--	--	1,065.60
	龙桥厂区职工宿舍工程	479.64	445.92	925.56	--	--
	茶园厂区环保工程	40.43	101.12	--	--	141.55
	茶园厂区消防水池	--	73.5	--	--	73.5
	茶园厂区廊桥	--	61.73	--	--	61.73
	龙桥厂区冷冻房工程	--	46.04	46.04	--	--
	茶园厂区配电安装工程	--	28.75	--	--	28.75
	龙桥厂区氢化车间工程	--	21.66	21.66	--	--
	茶园厂区电梯	--	18.31	--	--	18.31
	合　计	2,824.06	5,313.39	4,584.02	--	3,553.43

【注】茶园厂区为母公司圣华曦厂址所在；龙桥厂区为常捷医药厂址所在。

2014-2016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4,584.02 万元、2,374.20 万元、3,264.42 万元，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茶园厂区设备安装工程、龙桥厂区医药中间体工程、龙桥厂区污水处理工程等。

③报告期，固定资产的新增金额及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固定资产增加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2015 年固定资产增加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2014 年固定资产增加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房屋、建筑物	46.40	46.40	1,212.13	1,212.13	993.27	993.27
机器设备	4,733.40	3,218.02	2,078.13	1,137.32	4,544.42	3,590.75
办公设备	42.31	--	33.16	24.81	8.93	--
运输工具	323.45	--	--	--	308.38	--
小　计	5,145.56	3,264.42	3,323.42	2,374.27	5,855.00	4,584.02

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	3,264.42	--	2,374.27	--	4,584.02

报告期，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金额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相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3,956.81	4,049.17	4,141.52
软件	2.53	3.05	3.59
合计	3,959.35	4,052.23	4,145.1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公司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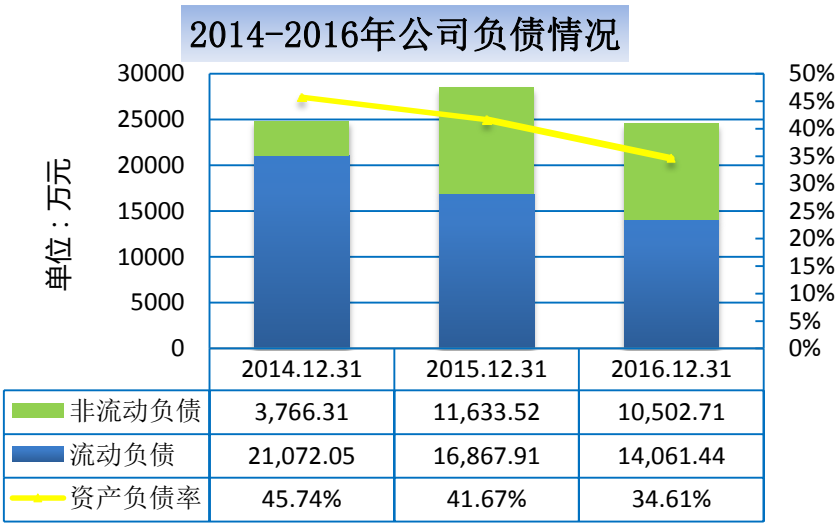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合计 150 万元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外购专利号为 ZL200510055368.9、ZL200710078254.5、ZL201410058044.X 三项专利权的独占实施许可权，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取得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的费用按专利独占许可期间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根据 2011 年 8 月 3 日与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唐蕾签署的《合作投资建厂协议》的约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6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湖南健强支付增资款合计 1,785.60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前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保持稳定。2014-2016 年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838.36 万元、28,501.43 万元和 24,564.1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4,930.00	20.07%	6,930.00	24.31%	11,380.00	45.82%
应付票据	--	--	1,000.00	3.51%	900.00	3.62%
应付账款	2,146.14	8.74%	3,111.24	10.92%	4,080.63	16.43%
预收款项	1,176.47	4.79%	427.95	1.50%	440.94	1.78%
应付职工薪酬	209.33	0.85%	418.45	1.47%	404.47	1.63%
应交税费	1,697.43	6.91%	1,603.61	5.63%	842.15	3.39%
其他应付款	3,902.07	15.89%	3,376.65	11.85%	3,023.86	12.17%
流动负债合计	14,061.44	57.24%	16,867.91	59.18%	21,072.05	84.8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保证借款	3,930.00	4,200.00	7,230.00
质押、保证借款	--	1,730.00	1,350.00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抵押借款	--	--	1,800.00
合计	4,930.00	6,930.00	11,38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

周转，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2）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	1,000.00	900.00
变动额	-1,000.00	100.00	--
变动率	-100.00%	11.11%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圣华曦用于向常捷医药支付医药中间体货款的信用证。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证编号	开证日期	开证行行名	申请人	受益人	金额	货物描述	申请人还款日
渝 B00000787	2013.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圣华曦	常捷医药	900	氨曲南主环、羟基酯中间体	2014.3.1
渝 B00000794	2014.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圣华曦	常捷医药	1,000	氨曲南主环、羟基酯中间体	2014.6.19
渝 B00000802	2014.3.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圣华曦	常捷医药	900	氨曲南主环、羟基酯中间体	2014.8.25
渝 B00000808	2014.6.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圣华曦	常捷医药	1,000	氨曲南主环、羟基酯中间体	2014.12.15
渝 B00000814	2014.8.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圣华曦	常捷医药	900	氨曲南主环、羟基酯中间体	2015.2.17
渝 B00000822	2015.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圣华曦	常捷医药	1,000	氨曲南主环、羟基酯中间体	2015.7.17
D1613NAB500330	2015.8.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圣华曦	常捷医药	1,000	氨曲南主环	2016.2.5

上述信用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时足额向银行支付相关款项。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及工程设备采购款。2014-2016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化工原材料热销紧缺，要求公司采取预付款或缩短给予的信用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预收账款	1,176.47	427.95	440.94
营业收入	43,427.84	39,113.02	38,812.45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	2.71%	1.09%	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销售紧俏，新增经销商预付货款增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04.47 万元、418.45 万元和 209.33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具有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012.20	692.80	402.03
企业所得税	557.43	812.91	382.11
其他税费	127.79	97.90	58.01
合计	1,697.43	1,603.61	842.15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窜货赔偿保证金	144.62	138.56	122.48
合作保证金	100.92	336.53	500.00
销售保证金	2,300.36	1,834.42	1,340.76
预提销售促销费用	1,275.68	1,014.24	1,004.42
其他	80.49	52.89	56.20
合计	3,902.07	3,376.65	3,023.86

其他应付款包括：①向经销商收取的销售相关的保证金，以保证经销商的经销行为符合公司的管理要求，如窜货赔偿保证金、合作保证金和市场规范销售保

证金；②预提销售促销费用系应向公司销售人员支付的用于市场推广的销售提成；③合作保证金系公司收到杭州东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非布司他片合作开发项目保证金，该项目已召开临床总结会，预计 2017 年向国家食药监局申报生产批件。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递延收益	10,502.71	42.76%	11,633.52	40.82%	3,766.31	1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2.71	42.76%	11,633.52	40.82%	3,766.31	15.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茶园项目投资引进奖励	149.55	注 1
齐拉西酮系列产品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225.00	注 2
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项目	2,580.48	注 3
迁建制剂基地项目	1,020.83	注 4
左乙拉西坦项目	109.08	注 5
老厂区搬迁项目	6,017.76	注 6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0.00	注 7
合计	10,502.71	

【注】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医学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8]1136 号）以及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办公室《关于认定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通知》（渝高新办[2008]5 号）文件规定，公司收到茶园项目投资引进奖励 1,661,67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使用年限 50 年进行摊销，其中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3,796.68 元。

2、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的通知》（渝财企[2008]549 号）文件规定，公司的齐拉西酮系列产品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已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竣工验收，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500,000.00元，按资产使用年限10年进行摊销，其中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450,000.00 元。

3、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涪发

改委发[2014]494 号）规定，子公司常捷医药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项目获得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28,94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捷医药实际已收到 28,940,000.00 元。常捷医药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现按资产可使用期限 120 个月进行摊销，其中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894,000.00 元。

4、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2]484 号）以及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2012]440 号）规定，公司于 2012 年收到迁建制剂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9,8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 2,450,000.00 元，累计共收到 12,25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制剂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通过综合验收的通知》（南岸发[2015]170 号），迁建制剂基地项目已经验收合格，收到的国家拨付资金共 12,250,000.00 元主要用于该项目的主要设备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故自 2015 年 5 月起按照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225,000.00 元。

5、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左乙拉西坦及其片剂新版 GMP 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2015 年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化医[2015]20 号）规定，公司获“左乙拉西坦及其片剂新版 GMP 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1,10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验收专家小组验收合格，故自 2016 年 12 月起按照设备可使用期限 120 个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9,166.67 元。

6、根据公司 2015 年度与重庆市南岸区征地办公室签订的《企业拆迁补偿协议》规定，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共获拆迁补偿金 121,674,389.00 元，2015 年度累计收到拆迁补偿金 91,837,738.00 元。2016 年 5 月 4 日收到剩余补助金 29,836,651.00 元。公司将重建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GMP 认证费用补偿等费用性赔偿合计 47,851,612.68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将与新建资产相关的补偿 73,822,776.32 元计入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按新建资产尚可使用综合年限并进行摊销，其中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916,147.75 元。

7、根据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重庆市发改委下达 2016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岸发改[2016]424 号）规定，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获南岸区 2016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5,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预算内投资资金 4,000,000.00 元。待该项目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资产可使用期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步上升，流动性逐年向好。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上升，是偿债能力明显增强的主驱动因素。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同步高速增长，资产周转较快，也是偿债能力不断提升的重要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47	2.09	1.06
速动比率	1.95	1.67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0%	39.86%	42.89%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76.05	12,687.14	9,119.81
利息保障倍数	43.25	19.14	10.30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其中负债变动平稳，资产高速增长，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这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密切相关。

（1）公司内部权益积累不断增长。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5%，毛利率提高了 7.92 个百分点，同时股东权益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17%，经营性权益积累有力地促进了长期偿债能力的提升。

（2）公司实行稳健的财务政策。2014-2016 年，银行借款等金融负债余额从 11,380.00 万元降至 4,930.00 万元，2014-2016 年总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4.47%，低于权益增长，长期偿债能力持续提升。

（3）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处于适中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期间	本公司	行业平均	福安药业	莱美药业	丽珠集团
2016.12.31	34.61%	25.00%	9.87%	32.60%	32.52%
2015.12.31	41.67%	33.27%	13.83%	45.54%	40.45%
2014.12.31	45.74%	35.20%	6.81%	54.68%	44.10%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流动性较好；速动比率的上升速度快于流动比率，且构成整个流动性改善的主要部分。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相对减少，负债水平较低；同时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盈

利累积较快增长，实现了较高质量的权益积累。

3、息税前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6	5.68	8.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1	2.36	2.6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按客户、细分行业、自身的产销特点和资金安排制定了稳健灵活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的主要制剂和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在细分市场中，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应收账款回款处于良性的平衡状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好水平。

（2）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年度	本公司	行业平均	福安药业	莱美药业	丽珠集团
2016 年	4.36	5.81	7.91	3.90	5.63
2015 年	5.68	5.54	6.76	4.17	5.69
2014 年	8.24	6.15	8.47	4.77	5.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适中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

（1）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原料药及中间体存货余额约占总存货余额 60%左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主要随原料药及中间体的营业成本和存货余额的变化而变化。

（2）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年度	本公司	行业平均	福安药业	莱美药业	丽珠集团
2016 年	2.21	2.15	2.11	1.69	2.64
2015 年	2.36	2.18	1.95	2.81	1.77
2014 年	2.62	2.49	1.81	2.79	2.8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行业平均值高，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近 1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主要涵盖抗高血压药物、抗精神病药物、抗微生物药物等市场。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427.84	39,113.02	38,812.45
变动率	11.03%	0.77%	20.41%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45%。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所处细分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研发为先导的自主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和持续大力的营销推广工作。

（1）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日益受到重视，加之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我国医疗卫生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随着财政实力的增强，新医改后政府卫生支出逐年加大，政府卫生支出占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比重稳步上升。社会卫生总费用的增长，使老百姓医药需求大幅释放，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能够满足民众重点卫生保健需求的基本药物需求快速增长，从而带动抗高血压药物市场、抗精神病药物市场、抗微生物药物市场等领域的药物需求持续强劲增长。

（2）新产品、新工艺自主研发促进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市场成长并重，市场成长与自主研发相互促进的发

展思路，战略性地投入搭建自主科研生产平台，组织开展有方向、有针对性的研发工作，不断推出技术成熟、适销对路、符合市场需求的自主研发产品，取得了良好效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投入营业收入的 9.98%用于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公司产品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改进，逐步降低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1 项。2010 年公司实现了氨曲南原料药的自产工艺技术的突破，降低了注射用氨曲南的生产成本。

另外，公司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已经形成了初具规模、层次分明、推广阶段分布均衡的新产品梯队。公司从 2011 年至今，已相继推出了盐酸乐卡地平、瑞巴派特胶囊、屈昔多巴胶囊、左乙拉西坦片、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等新产品。新产品不断面市，是公司巩固和占领市场的保证。

（3）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化学制药产业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形成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该模式下，公司能及时有效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体系的改进或创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紧密相连，相互促进，融为一体，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营业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发展，成功实现了业务结构转型，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制剂	32,541.90	74.93%	29,146.31	74.52%	26,057.16	67.14%
注射用氨曲南	10,266.67	23.64%	11,175.36	28.57%	12,456.19	32.09%
坎地沙坦酯片	10,961.49	25.24%	8,905.43	22.77%	7,122.65	18.35%
盐酸齐拉西酮片	3,672.86	8.46%	4,011.7	10.26%	3,823.77	9.85%
盐酸乐卡地平片	7,640.88	17.59%	5,053.82	12.92%	2,654.55	6.84%
主要原料药及中间体	5,170.95	11.91%	7,482.67	19.13%	9,506.19	24.49%

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	2,525.88	5.82%	3,847.42	9.84%	2,639.00	6.80%
奥拉西坦中间体	2,645.07	6.09%	3,635.25	9.29%	6,867.19	17.69%
其他产品	5,659.43	13.03%	2,481.29	6.34%	3,249.10	8.3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372.28	99.87%	39,110.27	99.99%	38,812.45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3,427.84	100.00%	39,113.02	100.00%	38,812.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近 100%。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如下特点：

（1）核心产品收入贡献突出，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氨曲南、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盐酸乐卡地平片四大制剂产品和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奥拉西坦中间体两大原料药及中间体。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平均达到 90.71%，收入贡献明显。

（2）制剂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收入比重不断提高。2014-2016 年，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增长情况：

品种	累计增长率	年均复合增长率
注射用氨曲南	12.12%	3.89%
坎地沙坦酯片	93.78%	24.67%
盐酸齐拉西酮片	27.17%	8.34%
盐酸乐卡地平片	347.72%	64.82%

坎地沙坦酯片和盐酸乐卡地平片均为 3.1 类新药，技术和质量优势明显，应用市场较为广阔，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特别是盐酸乐卡地平片，自 2011 年推出市场以来，随着市场的逐步深入和招标省份的不断增多，已经进入高速成长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收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中为自产制剂类产品所需的，出于技术保护等需要，主要为自产自用；②公司经营策略中，确立制剂业务为发展重点方向。

（3）后续研发持续跟进，新产品成为营业收入新增长点

2010 年公司实现了氨曲南原料药的自产工艺技术的突破，为氨曲南制剂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主治高血压药物——盐酸乐卡地平于 2010 年获得原料药（3.1 类新药）及制剂生产批件，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获得此类药品生产批件的企业，2011 年开始推广上市，成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其后，

公司又相继推出了瑞巴派特胶囊、屈昔多巴胶囊、左乙拉西坦片、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等新产品。新产品的陆续推出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收入增幅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收入增幅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收入增幅
瑞巴派特胶囊	1,615.19	3.72%	69.79%	951.28	2.43%	78.62%	532.58	1.37%	230.75%
左乙拉西坦片	747.12	1.72%	122.45%	335.86	0.86%	347.67%	75.02	0.19%	--
屈昔多巴胶囊	94.93	0.22%	-0.46%	95.37	0.24%	147.99%	38.46	0.10%	85.23%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1,006.63	2.32%	1,921.32%	49.80	0.13%	--	--	--	--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39.27	0.09%	--	--	--	--	--	--	--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49.95	0.12%	--	--	--	--	--	--	--
注射用美罗培南	51.42	0.12%	--	--	--	--	--	--	--
合计	3,604.51	8.30%	141.84%	1,432.31	3.66%	121.70%	646.06	1.66%	355.40%

3、营业收入区域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6,744.79	15.55%	5,221.44	13.35%	5,035.37	12.97%
东北	5,775.31	13.32%	5,063.55	12.95%	4,641.65	11.96%
西南	8,465.65	19.52%	8,284.94	21.18%	6,104.64	15.73%
华中	5,378.79	12.40%	1,271.76	3.25%	8,708.74	22.44%
华东	9,949.19	22.94%	7,037.66	17.99%	7,194.12	18.54%
华南	1,751.65	4.04%	1,365.19	3.49%	1,285.33	3.31%
西北	1,575.40	3.63%	7,019.45	17.95%	945.02	2.43%
国外	3,731.50	8.60%	3,849.02	9.84%	4,897.59	12.62%
合计	43,372.28	100.00%	39,113.02	100.00%	38,812.45	100.00%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覆盖较广，不存在依赖单一地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华中、华东、华北、东北等地区。西南地区是公司本部所在区域，营销力度较大、营销网络建设相对成熟；华中地区是公司奥拉西坦中间体的主要销售地区；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人口密度较

高、消费能力较强，属于医药销售传统的发达市场；华北、东北地区是公司注射用氨曲南的主要销售地区，销售收入平稳增长。公司在华南、西北地区营销网络建设相对较少，本次股票发行募投资金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扩大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市场。

4、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注射用氨曲南（元/支）	1.20	-9.47%	1.32	-12.81%	1.52
坎地沙坦酯片（元/盒）	8.09	14.48%	7.06	15.25%	6.13
盐酸齐拉西酮片（元/盒）	19.20	8.04%	17.77	2.28%	17.37
盐酸乐卡地平片（元/盒）	23.05	-0.32%	23.13	-7.27%	24.94
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元/kg）	2,041.53	24.41%	1,640.95	-14.21%	1,912.80
奥拉西坦中间体（元/kg）	204.52	13.29%	180.52	-9.66%	199.82

报告期内，注射用氨曲南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之前一年下降 12.81%、9.47%，主要受市场竞争及“限抗令”影响。

报告期内，坎地沙坦酯片销售单价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之前一年上升了 15.25%、14.48%，主要受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收入占比上升影响。2014-2016 年，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收入合计占该品种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24.96%、40.99%和 53.12%，因前述两种模式下销售单价较高从而拉升了坎地沙坦酯片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盐酸齐拉西酮片销售单价呈现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之前一年上升了 2.28%、8.04%，主要受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收入占比上升影响。2014-2016 年，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收入合计占该品种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30.82%、28.08%和 38.88%，因前述两种模式下销售单价较高从而拉升了盐酸齐拉西酮片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盐酸乐卡地平片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之前一年下降 7.27%、0.32%，主要受各省市中标价格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销售单价有所波动，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之前一年变动-14.21%、24.41%，主要受泛昔洛韦及泛昔洛韦中间体收入结构变动所致。2014-2016 年，泛昔洛韦收入占该品种的比重分别为 63.33%、51.92%和 70.97%，泛昔洛韦中间体收入占该品种的比重分别为 36.67%、48.08%、29.03%。

因泛昔洛韦单价远高于泛昔洛韦中间体单价，泛昔洛韦销售金额占比越大，泛昔洛韦及泛昔洛韦中间体单价越高。

报告期内，奥拉西坦中间体销售单价有所波动，2015年、2016年分别较之前一年变动-9.66%、13.29%，主要受奥拉西坦中间体收入结构变动所致。2014-2016年，羟基酯和甘氨酰胺收入占该品种的比重分别为80.92%、92.70%和66.34%，奥拉西坦收入占该品种的比重分别为19.08%、7.30%和33.66%。奥拉西坦粗品单价远高于羟基酯和甘氨酰胺单价，奥拉西坦粗品销售金额占比越大，奥拉西坦中间体单价越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5,943.99	15,940.30	17,324.27
变动率	0.02%	-7.99%	3.46%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2%，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13,264.41	83.29%	13,060.59	81.93%	13,953.62	80.54%
直接人工	1,094.70	6.87%	1,189.06	7.46%	1,375.57	7.94%
制造费用	1,565.79	9.83%	1,690.65	10.61%	1,995.07	11.52%
合计	15,924.90	100.00%	15,940.30	100.00%	17,32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平均值为 81.9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制剂	10,987.58	68.91%	10,883.9	68.28%	10,339.06	59.68%
注射用氨曲南	8,602.31	53.95%	8,537.35	53.56%	8,238.02	47.55%
坎地沙坦酯片	1,328.36	8.33%	1,330.4	8.35%	1,258.69	7.27%

盐酸齐拉西酮片	563.66	3.54%	682.68	4.28%	673.41	3.89%
盐酸乐卡地平片	493.25	3.09%	333.47	2.09%	168.94	0.98%
主要原料药及中间体	2,982.50	18.71%	4,101.14	25.73%	5,065.01	29.24%
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	1,579.67	9.91%	2,326.01	14.59%	1,497.70	8.65%
奥拉西坦中间体	1,402.83	8.80%	1,775.13	11.14%	3,567.31	20.59%
其他产品	1,954.82	12.26%	955.26	5.99%	1,920.20	11.0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924.90	99.88%	15,940.30	100.00%	17,324.27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15,943.99	100.00%	15,940.30	100.00%	17,32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合计成本占比平均值为 90.18%。公司营业成本结构随收入结构的变化而变化，制剂产品成本随制剂产品销售及收入增长而增长，原料药及中间体成本随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及收入的减少略有下降。

公司制剂产品因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及规模增加，单位成本有所降低，从而导致成本的增长幅度较小。

各品种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氨曲南	直接材料	8,025.58	93.30%	7,907.77	92.63%	7,617.57	92.47%
	人工费用	352.96	4.10%	389.67	4.56%	376.61	4.57%
	制造费用	223.77	2.60%	239.92	2.81%	243.84	2.96%
	营业成本	8,602.31	100.00%	8,537.35	100.00%	8,238.02	100.00%
	销量（支）	85,749,520.00		84,504,100.00		82,123,580.00	
	单位成本（元/支）	1.00		1.01		1.00	
坎地沙坦酯片	直接材料	829.12	62.42%	778.36	58.50%	744.80	59.17%
	人工费用	189.99	14.30%	221.32	16.64%	229.58	18.24%
	制造费用	309.24	23.28%	330.73	24.86%	284.31	22.59%
	营业成本	1,328.36	100.00%	1,330.40	100.00%	1,258.69	100.00%
	销量（片）	187,710,420.00		187,710,420.00		159,912,648.00	
	单位成本（元/片）	0.07		0.08		0.08	
盐酸乐卡地平片	直接材料	369.46	74.91%	234.55	70.33%	118.43	70.11%
	人工费用	46.62	9.45%	38.65	11.59%	22.95	13.58%
	制造费用	77.16	15.64%	60.28	18.08%	27.56	16.31%
	营业成本	493.25	100.00%	333.47	100.00%	168.94	100.00%
	销量（片）	34,686,836.00		20,450,295.00		10,043,740.00	
	单位成本（元/片）	0.14		0.16		0.17	
盐酸齐拉西酮	直接材料	483.55	85.78%	582.81	85.37%	576.47	85.60%
	人工费用	31.10	5.52%	39.92	5.85%	43.71	6.49%
	制造费用	49.01	8.70%	59.94	8.78%	53.24	7.91%

片	营业成本	563.66	100.00%	682.68	100.00%	673.41	100.00%
	销量（片）	39,875,660.00		45,348,360.00		44,020,180.00	
	单位成本（元/片）	0.14		0.15		0.15	
奥拉西坦中间体	直接材料	885.64	63.14%	1,245.79	70.18%	2,501.22	70.12%
	人工费用	172.47	12.29%	179.97	10.14%	359.62	10.08%
	制造费用	344.72	24.57%	349.37	19.68%	706.47	19.80%
	营业成本	1,402.83	100.00%	1,775.13	100.00%	3,567.31	100.00%
	销量（kg）	129,333.33		201,379.67		343,672.50	
	单位成本（元/kg）	108.47		88.15		103.80	
泛昔洛韦原料药及中间体	直接材料	1,102.39	69.78%	1,597.90	68.70%	1,054.74	70.42%
	人工费用	162.00	10.26%	245.57	10.55%	147.61	9.86%
	制造费用	315.27	19.96%	482.54	20.75%	295.35	19.72%
	营业成本	1,579.66	100.00%	2,326.01	100.00%	1,497.70	100.00%
	销量（kg）	12,372.50		23,446.25		14,717.00	
	单位成本（元/kg）	1,276.75		992.06		1,017.67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1,568.68	80.24%	713.41	75.39%	1,340.39	69.81%
	人工费用	139.55	7.14%	73.96	7.82%	195.51	10.18%
	制造费用	246.60	12.62%	158.84	16.79%	384.31	20.01%
	营业成本	1,954.83	100.00%	946.21	100.00%	1,920.21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15,924.90		15,931.25		17,324.28	

【注】1、占比是指该产品各项成本要素占该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2、公司其他产品包括制剂、原料药及其中间体，销售单位无法统一，故未列示其他产品单位成本。

报告期，公司单位成本、产品成本结构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2%左右，人工费用成本占比 7.5%左右，制造费用成本占比 10.5%左右。

注射用氨曲南报告期单位成本、成本结构稳定，产品单位成本在 1.00 元/支左右，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保持在 93%左右，人工费用成本占比保持在 4.5%左右，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保持在 2.5%左右比较稳定。

坎地沙坦酯片单位成本稳定，产品单位成本在 0.08 元/片左右。2015、2014 年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波动较小，2016 年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坎地沙坦酯片在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的产量占比下降，从而导致分摊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减少。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盐酸乐卡地平片报告期内单位成本随销量的增长而有所下降，而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保持在 72%左右，人工费用成本占比保持在 11%左右，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保持在 17%左右。

盐酸齐拉西酮片报告期内单位成本、成本结构稳定，产品单位成本在 0.15 元/片左右，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保持在 85%左右，人工费用成本占比保持在 6%左右，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保持在 9%左右。

奥拉西坦中间体报告期内单位成本随销售结构的波动而有所波动。2014-2016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奥拉西坦粗品收入占奥拉西坦中间体收入比重出现波动，分别为 19.08%、7.30%和 33.66%，从而导致奥拉西坦中间体单位成本有所波动。奥拉西坦中间体 2014 和 2015 年产品成本结构稳定，2016 年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因 2016 年奥拉西坦中间体具体产品发生了变化，当年奥拉西坦中间体主要是羟基乙酯和甘酰胺盐酸盐，不同于以前年度所生产的羟基酯和甘氨酰胺，从工艺上区别，羟基乙酯、甘酰胺盐酸盐为羟基酯、甘氨酰胺的前序工艺环节产品，产品生产直接材料成本减少，相应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泛昔洛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报告期内单位成本随销售结构的波动而有所波动。2014-2016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泛昔洛韦原料药收入占泛昔洛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收入比重出现波动，分别为 63.33%、51.92%和 70.97%，从而导致泛昔洛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单位成本有所波动。泛昔洛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保持在 70%左右，人工费用成本占比保持在 10%左右，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保持在 20%左右。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27,483.85	23,172.71	21,488.19
变动率	18.60%	7.84%	38.73%

2014-2016 年，公司毛利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6%。公司毛利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毛利率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制剂	21,554.32	78.43%	18,262.41	78.81%	15,718.10	73.15%
注射用氨曲南	1,664.36	6.06%	2,638.01	11.38%	4,218.17	19.63%
坎地沙坦酯片	9,633.13	35.05%	7,575.03	32.69%	5,863.96	27.29%
盐酸齐拉西酮片	3,109.20	11.31%	3,329.02	14.37%	3,150.36	14.66%
盐酸乐卡地平片	7,147.63	26.01%	4,720.35	20.37%	2,485.61	11.57%
主要原料药及中间体	2,188.45	7.96%	3,381.53	14.59%	4,441.18	20.67%
泛昔洛韦及其中	946.21	3.44%	1,521.41	6.57%	1,141.30	5.31%
奥拉西坦中间体	1,242.24	4.52%	1,860.12	8.03%	3,299.88	15.36%
其他产品	3,704.61	13.48%	1,526.03	6.59%	1,328.90	6.18%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7,447.38	99.87%	23,169.97	99.99%	21,488.18	100.00%
毛利合计	27,483.85	100.00%	23,172.72	100.00%	21,48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呈现持续稳定增长态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2014-2016 年，注射用氨曲南、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盐酸乐卡地平片、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和奥拉西坦中间体等 6 个主要产品毛利年复合增速达 15.62%，对公司的毛利贡献比重分别为 93.82%、93.41%和 86.52%，是公司持续稳固的利润来源；②公司自主研发的其他新产品陆续进入成长期，产品毛利快迅速增长，已成为公司盈利新增长点。公司从 2012 年起相继推出了瑞巴派特胶囊、屈昔多巴胶囊、左乙拉西坦片、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等新产品。2014-2016 年，前述新产品分别贡献毛利 497.53 万元、1,073.63 万元和 2,791.09 万元。

2、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427.84	39,113.02	38,812.45
营业成本	15,943.99	15,940.30	17,324.27
毛利	27,483.85	23,172.71	21,488.19
毛利率	63.29%	59.25%	55.3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及收入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中，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7.9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制剂产品及收入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率产品盐酸乐卡地平片及其他新产品等收入比重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收入比重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注射用氨曲南	32.09%	28.57%	23.64%	33.86%	23.61%	16.21%
坎地沙坦酯片	18.35%	22.77%	25.24%	82.33%	85.06%	87.88%
盐酸齐拉西酮片	9.85%	10.26%	8.46%	82.39%	82.98%	84.65%
盐酸乐卡地平片	6.84%	12.92%	17.59%	93.64%	93.40%	93.54%
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	6.80%	9.84%	5.82%	43.25%	39.54%	37.46%
奥拉西坦中间体	17.69%	9.29%	6.09%	48.05%	51.17%	46.96%
其他产品	8.37%	6.34%	13.03%	40.90%	61.50%	65.46%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99.99%	99.87%	55.36%	59.24%	63.28%
产品	收入比重变化影响			毛利率变化影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注射用氨曲南	0.97%	-1.19%	-1.16%	2.14%	-3.29%	-2.11%
坎地沙坦酯片	0.64%	3.64%	2.10%	0.48%	0.50%	0.64%
盐酸齐拉西酮片	0.72%	0.34%	-1.49%	0.09%	0.06%	0.17%
盐酸乐卡地平片	1.44%	5.69%	4.36%	0.05%	-0.02%	0.02%
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	-0.91%	1.31%	-1.59%	0.49%	-0.25%	-0.20%
奥拉西坦中间体	-2.00%	-4.03%	-1.64%	-0.04%	0.55%	-0.39%
其他产品	-0.02%	-0.83%	4.11%	3.19%	1.72%	0.25%
主营业务合计	--	--	-0.07%	7.31%	3.88%	4.04%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①注射用氨曲南

报告期内，注射用氨曲南共有五个规格实现销售，分别为0.5g*10支、1.0g*10支、0.5g×2支、0.5g×1支和1.0g×1支。其中，0.5g*10支和1.0g*10支为主要销售规格，对各期注射用氨曲南收入平均贡献率为97.93%，且贡献率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注射用氨曲南主要规格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规格	年度	销售量（支）	销售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数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0.5g×10 支	2016 年	77,793,930.00	1.10	0.94	14.55%	-7.12%	--	-7.12%
	2015 年	74,933,700.00	1.20	0.94	21.67%	-11.19%	--	-11.19%
	2014 年	72,932,280.00	1.40	0.94	32.86%	3.76%	4.29%	8.05%
1.0g×10 支	2016 年	7,196,390.00	2.26	1.66	26.55%	-4.60%	0.44%	-4.16%
	2015 年	8,563,200.00	2.41	1.67	30.71%	-9.38%	-0.41%	-9.80%
	2014 年	6,113,900.00	2.79	1.66	40.50%	0.91%	3.23%	4.14%

2014-2016 年各期间，公司注射用氨曲南毛利率分别为 33.86%、23.61% 和

16.21%。

注射用氨曲南销售单价的下降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2014-2016 年，注射用氨曲南 0.5g×10 支和 1.0g×10 支两种规格的单位成本保持稳定；但销售单价 2015 年分别较同期下降了 14.29%和 13.62%，2016 年分别较同期下降了 8.33%和 6.22%。

随着《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42 号）及《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国卫医发[2016]43 号）等文件对我国抗菌药物使用的规范，我国抗菌药物的市场规模增速减缓，同时我国抗菌药物生产厂家较多，也加剧了抗菌药物市场的竞争，受市场竞争及限抗令，公司注射用氨曲南市场价格出现下降。

②坎地沙坦酯片

报告期内，坎地沙坦酯片共有七个型号实现销售，分别为4mg*14片、4mg*7片、4mg*28片、8mg*14片、8mg*7片、8mg*10片和12mg*7片。其中，4mg*14片为主要销售规格，对各期坎地沙坦酯片收入平均贡献率为92.05%。

报告期各期，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规格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年度	销售量（盒）	销售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数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6 年	11,769,171.00	8.20	0.95	88.41%	1.80%	1.10%	2.90%
2015 年	11,673,238.00	7.18	1.04	85.52%	2.27%	0.42%	2.69%
2014 年	10,744,642.00	6.23	1.07	82.83%	0.73%	1.93%	2.66%

2014-2016 年各期间，坎地沙坦酯片毛利率分别为 82.33%、85.06%和 87.88%，逐年上升。

坎地沙坦酯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反向变动导致了毛利率的上升。2015 年和 2016 年，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规格的销售单价分别较同期上涨了 15.25%和 14.21%；同时，单位成本下降了 2.80%和 8.65%。

报告期内，受坎地沙坦酯片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增加影响，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及规模化生产有效控制成本，使得单位成本逐年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并逐年上升。

③盐酸齐拉西酮片

报告期内，盐酸齐拉西酮片共有两个规格实现销售，分别为 20mg*20 片和 20mg*30 片。其中，20mg*20 片为主要销售规格，对各期盐酸齐拉西酮片收入平均贡献率为 96.07%。

报告期各期，盐酸齐拉西酮片 20mg×20 片规格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年度	销售量(盒)	销售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数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2016 年	1,751,683.00	18.68	2.86	84.69%	0.83%	0.86%	1.68%
2015 年	2,238,018.00	17.77	3.02	83.01%	0.40%	0.23%	0.62%
2014 年	2,201,009.00	17.37	3.06	82.38%	0.70%	0.29%	0.98%

2014-2016 年各期间，盐酸齐拉西酮片毛利率分别为 82.39%、82.98%和 84.65%。

盐酸齐拉西酮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反向变动导致了毛利率的上升。2015 年和 2016 年，盐酸齐拉西酮片 20mg×20 片规格的销售单价分别较同期上涨了 2.30%和 5.12%；同时，单位成本下降了 1.31%和 5.30%。

报告期内，受盐酸齐拉西酮片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增加影响，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及规模化生产有效控制成本，使得单位成本逐年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并逐年上升。

④盐酸乐卡地平片

报告期内，盐酸乐卡地平片共有三个型号实现销售，分别为 10mg*7 片、10mg*14 片和 10mg*10 片，其中 10mg*7 片和 10mg*14 片为主要销售规格，对各期盐酸乐卡地平片收入平均贡献率为 97.03%。

报告期各期，盐酸乐卡地平片主要规格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规格	年度	销售量(盒)	销售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数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10mg*7 片	2016 年	1,670,698.00	15.72	1.18	92.49%	0.15%	0.89%	1.04%
	2015 年	1,323,319.00	15.45	1.32	91.46%	-0.82%	0.26%	-0.56%
	2014 年	694,010.00	17.04	1.36	92.02%	2.25%	0.06%	2.31%
10mg*14 片	2016 年	1,638,425.00	30.58	1.81	94.08%	-1.51%	0.52%	-0.98%
	2015 年	641,933.00	39.92	1.97	95.07%	0.02%	0.08%	0.10%

	2014 年	370,405.00	39.73	2.00	94.97%	0.28%	-0.03%	0.25%

盐酸乐卡地平于 2010 年获得原料药（3.1 类新药）及制剂生产批件，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获得此类药品生产批件的企业，2011 年开始推广上市，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2014-2016 年各期间，盐酸乐卡地平片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93.64%、93.40%和 93.54%。

⑤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

A、报告期内，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毛利率变化情况：

类别	年度	销售量（Kg）	销售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数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泛昔洛韦	2016 年	6,956.50	2,576.94	1,779.64	30.94%	-6.30%	-0.09%	-6.39%
	2015 年	7,043.50	2,836.07	1,777.36	37.33%	-6.13%	1.39%	-4.73%
	2014 年	5,685.00	3,135.98	1,816.88	42.06%	4.95%	0.91%	5.86%
泛昔洛韦中间体	2016 年	5,416.00	1,353.83	630.84	53.40%	9.70%	1.77%	11.47%
	2015 年	16,402.75	1,127.75	654.85	41.93%	-4.32%	0.54%	-3.78%
	2014 年	7,032.00	1,217.58	660.99	45.71%	4.49%	1.45%	5.94%

2014-2016 年各期间，公司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3.25%、39.54%和 37.46%。

2015年，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了3.70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销售单价下降所致。泛昔洛韦及泛昔洛韦中间体销售单价分别较之前一年下降了9.56%、7.38%。

2016年，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了2.0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泛昔洛韦销售单价下降所致。泛昔洛韦销售单价较之前一年下降了9.14%。主要系销售区域结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泛昔洛韦国内销售规模逐年增加，而国内销售单价较之国外销售单价普遍偏低，从而导致泛昔洛韦销售单价下降。

泛昔洛韦中间体2016年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新增销售品种泛昔洛韦中间体-泛昔洛韦还原物，平均单价为1,861.00元/千克，使得销售单价有所上升。此外，公司国外销售以美元结算，因2016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贬值，使得公司在收入确认时折算的人民币单价有所上升。

B、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的国内外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	类别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营业	毛利	毛利

	类别		（kg）	（元）	（万元）	收入比例	（万元）	占比
2016年度	泛昔洛韦	国内	4,945.00	2,028.05	1,002.87	2.31%	122.84	0.45%
		国外	2,011.50	3,926.34	789.78	1.82%	431.81	1.57%
		小计	6,956.50	2,576.94	1,792.65	4.13%	554.65	2.02%
	泛昔洛韦中间体	国内	300.00	1,196.58	35.90	0.08%	16.97	0.06%
		国外	5,116.00	1,363.05	697.34	1.61%	374.60	1.36%
		小计	5,416.00	1,353.84	733.24	1.69%	391.57	1.43%
	合计		12,372.50	2,041.54	2,525.89	5.82%	946.22	3.45%
2015年度	泛昔洛韦	国内	4,122.50	2,065.41	851.46	2.18%	118.75	0.51%
		国外	2,921.00	3,923.74	1,146.12	2.93%	626.96	2.7%
		小计	7,043.50	2,836.06	1,997.58	5.11%	745.71	3.22%
	泛昔洛韦中间体	国内	302.75	1,116.55	33.80	0.09%	13.98	0.06%
		国外	16,100.00	1,127.97	1,816.02	4.64%	761.72	3.29%
		小计	16,402.75	1,127.75	1,849.82	4.73%	775.70	3.35%
	合计		23,446.25	1,640.94	3,847.40	9.84%	1,521.41	6.56%
2014年度	泛昔洛韦	国内	2,438.00	2,237.72	545.56	1.41%	102.60	0.48%
		国外	3,247.00	3,810.43	1,237.25	3.19%	647.31	3.01%
		小计	5,685.00	3,135.99	1,782.81	4.59%	749.91	3.49%
	泛昔洛韦中间体	国内	302.00	1,112.81	33.61	0.09%	13.64	0.06%
		国外	8,730.00	1,143.94	998.66	2.57%	421.62	1.96%
		小计	9,032.00	1,142.90	1,032.27	2.66%	435.26	2.03%
	合计		14,717.00	1,912.81	2,815.08	7.25%	1,185.17	5.52%

报告期内，泛昔洛韦及其中间体销售变动情况：

项目	区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国内	1,038.80	17.34%	885.26	52.85%	579.17
	国外	1,487.12	-49.80%	2,962.14	32.48%	2,235.91
	合计	2,525.92	-34.35%	3,847.40	36.67%	2,815.08
销售数量	国内	5,245.00	18.52%	4,425.25	61.51%	2,740.00
	国外	7,127.50	-62.53%	19,021.00	58.81%	11,977.00
	合计	12,372.50	-47.23%	23,446.30	59.31%	14,717.00
销售单价	国内	1,980.50	-1.00%	2,000.47	-5.36%	2,113.76
	国外	2,086.45	33.98%	1,557.30	-16.58%	1,866.84
	合计	2,041.56	24.41%	1,640.94	-14.21%	1,912.81

报告期，泛昔洛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收入波动较大，2015 年同比增长 36.67%，2016 年同比下降 34.35%。国外市场销售收入波动相比国内市场销售收入波动对公司泛昔洛韦产品销售收入波动影响大，销售数量波动影响相比价格波

动对公司泛昔洛韦产品销售收入波动影响大。

2014-2016年,泛昔洛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销售数量分别为14,717.00千克、23,446.25千克和12,372.50千克，其中，2015年同比增长59.31%，2016年同比下降47.23%。2014-2016年，国内销售数量分别为2,740.00 千克、4,425.25千克和5,245.00千克,其中,2015年同比增长61.51%,2016年同比增长18.52%。国内市场销售数量的变化，主要是因为2015年新增客户浙江途韩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5年和2016年向公司分别采购了泛昔洛韦产品776千克和2,375千克，对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国内泛昔洛韦产品销售数量影响分别为同比增长28.32%和36.13%。2014-2016年,国外销售数量分别为11,977.00千克、19,021.00千克和7,127.50千克,其中,2015年同比增长58.81%,2016年同比下降62.53%。国外市场销售数量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印度TEVA公司调整其泛昔洛韦中间体采购计划调整所致。TEVA公司2014年向公司采购了泛昔洛韦中间体5,000千克，而其在2015年一次性向公司采购泛昔洛韦11,000千克，相当于其两个年度的需求量,对公司2015年国外泛昔洛韦产品销售数量影响为同比增长50.10%，TEVA 公司 2016 年未向公司采购泛昔洛韦中间体，对公司 2016 年国外泛昔洛韦产品销售数量影响为同比下降57.83%。

2014-2016 年，公司泛昔洛韦原料药及其中间体销售单价分别为 1,912.81元/千克、1,640.94元/千克和2,041.54元/千克,其中,2015年同比下降14.21%，2016年同比增长24.41%。公司泛昔洛韦产品销售单价的波动主要是受国外销售单价变动影响。公司泛昔洛韦产品价格变动原因包括:产品结构及品种变动,2015年受单价较高的泛昔洛韦销售收入比重下降影响致公司泛昔洛韦销售均价出现下降；2016 年受公司新增销售品种泛昔洛韦中间体-泛昔洛韦还原物平均单价（1,861.00元/千克）较高影响，公司泛昔洛韦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上升；汇率影响，公司国外销售以美元结算，因2016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贬值，使得公司在收入确认时折算的人民币单价有所上升。

⑥奥拉西坦中间体

A、报告期各期，公司奥拉西坦中间体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类别	年度	销售量（Kg）	销售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对产品毛利率影响数		
						价格变动影响	成本变动影响	影响数合计

羟基酯	2016 年	62,962.96	188.03	67.83	63.93%	-14.80%	19.42%	4.62%
	2015 年	65,105.17	256.41	104.34	59.31%	--	1.64%	1.64%
	2014 年	108,011.33	256.41	108.54	57.67%	--	-0.02%	-0.02%
甘氨酰胺	2016 年	51,370.37	111.11	52.13	53.08%	-8.30%	15.28%	6.99%
	2015 年	132,648.00	128.21	69.11	46.10%	--	1.23%	1.23%
	2014 年	217,400.67	128.21	70.69	44.86%	--	0.80%	0.80%
奥拉西坦粗品	2016 年	15,000.00	593.58	471.96	20.49%	-15.69%	3.70%	-11.99%
	2015 年	3,626.50	731.47	493.93	32.47%	1.24%	-3.29%	-2.05%
	2014 年	18,260.50	717.66	469.89	34.52%	1.03%	-3.72%	-2.69%

【注】2016 年度，公司销售甘酰胺盐酸盐、羟基乙酯两种产品，属于甘氨酰胺、羟基酯前序列环节产品。

2014-2016 年各期间，公司奥拉西坦中间体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8.05%、51.17%和 46.96%。

2015 年，羟基酯、甘氨酰胺较之前一年分别增长了 1.64、1.2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羟基酯、甘氨酰胺定点销售给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关系、销售价格稳定，因公司对成本的有效控制，毛利率有所增长。2016 年，羟基酯、甘氨酰胺较之前一年分别增长了 4.62、6.98 个百分点，主要系湖南健朗 GMP 改造完成后，其向公司定制采购的产品调整为甘酰胺盐酸盐与羟基乙酯。甘酰胺盐酸盐、羟基乙酯属于甘氨酰胺、羟基酯前序生产环节的产品，细分产品不同、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不同。

2016 年，奥拉西坦粗品较之前一年下降了 11.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奥拉西坦粗品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为维持市场份额对销售单价进行了适度调整，2016 年奥拉西坦粗品销售单价较之前一年下降了 18.85%，而单位成本仅下降 4.45%，从而导致毛利率减少。

B、奥拉西坦中间体国内外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量（千克）	销售单价(元)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2016 年度	甘酰胺盐酸盐	国内	51,370.37	111.11	570.78	1.32%	302.96	1.10%
		国外	--	--	--	--	--	--
		小计	51,370.37	111.11	570.78	1.32%	302.96	1.10%
	羟基乙酯	国内	62,962.96	188.03	1,183.92	2.73%	626.21	2.28%
		国外	--	--	--	--	--	--
		小计	62,962.96	188.03	1,183.92	2.73%	626.21	2.28%
	奥拉	国内	--	--	--	--	--	--

	西坦粗品	国外	15,000.00	593.58	890.37	2.05%	182.41	0.66%
		小计	15,000.00	593.58	890.37	2.05%	182.41	0.66%
	合 计		129,333.33	204.52	2,645.07	6.10%	1,111.58	4.05%
2015年度	甘氨酰胺	国内	132,648.00	128.21	1,700.62	4.35%	783.90	3.38%
		国外	--	--	--	--	--	--
		小计	132,648.00	128.21	1,700.62	4.35%	783.90	3.38%
	羟基酯	国内	65,105.17	256.41	1,669.36	4.27%	799.78	3.45%
		国外	--	--	--	--	--	--
		小计	65,105.17	256.41	1,669.36	4.27%	799.78	3.45%
	奥拉西坦粗品	国内	26.50	1,477.18	3.91	0.01%	2.41	0.01%
		国外	3,600.00	725.98	261.35	0.67%	84.94	0.37%
		小计	3,626.50	731.47	265.27	0.68%	87.35	0.38%
	合 计		201,379.67	180.52	3,635.25	9.29%	1,671.03	7.21%
2014年度	甘氨酰胺	国内	217,400.67	128.21	2,787.19	7.18%	1,250.31	5.82%
		国外	--	--	--	--	--	--
		小计	217,400.67	128.21	2,787.19	7.18%	1,250.31	5.82%
	羟基酯	国内	108,011.33	256.41	2,769.52	7.14%	1,310.17	6.10%
		国外	--	--	--	--	--	--
		小计	108,011.33	256.41	2,769.52	7.14%	1,310.17	6.10%
	奥拉西坦粗品	国内	260.50	672.08	17.51	0.05%	2.68	0.01%
		国外	18,000.00	718.32	1,292.97	3.33%	449.77	2.09%
		小计	18,260.50	717.66	1,310.48	3.38%	452.44	2.11%
	合 计		343,672.50	199.82	6,867.19	17.69%	3,012.93	14.02%

报告期内，奥拉西坦中间体销售变动情况：

项目	区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	国内	1,754.70	-47.99%	3,373.89	-39.47%	5,574.22
	国外	890.37	240.68%	261.35	-79.79%	1,292.97
	合计	2,645.07	-27.24%	3,635.24	-47.06%	6,867.19
销售数量	国内	114,333.33	-42.18%	197,753.17	-39.28%	325,672.50
	国外	15,000.00	316.67%	3,600.00	-80.00%	18,000.00
	合计	129,333.33	-35.77%	201,353.20	-41.41%	343,672.50
销售单价	国内	153.47	-10.05%	170.61	-0.32%	171.16
	国外	593.58	-18.24%	725.97	1.07%	718.32
	合计	204.52	13.28%	180.54	-9.65%	199.82

报告期，奥拉西坦中间体收入波动较大，2015年同比下降47.06%，2016年同比下降 27.24%。公司奥拉西坦中间体收入下降，主要是国内市场对湖南健朗销售数量下降所致。

2014-2016 年，奥拉西坦中间体销售数量分别为 343,672.50 千克、201,379.67 千克和 129,333.33 千克，其中，2015 年同比下降 42.41%，2016 年同比下降 35.77%。公司奥拉西坦中间体销售数量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国内客户湖南健朗因其未能如期完成 GMP 改造。2011 年 3 月 1 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开始正式实施。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将给予不超过 5 年的过渡期，并依据产品风险程度，按类别分阶段达到新版药品 GMP 的要求。湖南健朗因未能如期完成 GMP 改造，2015 年下半年开始暂停了向公司的采购，直到完成 GMP 改造后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恢复采购，导致了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向湖南健朗的销售量出现明显下降。

2014-2016 年，公司奥拉西坦中间体销售价格分别为 199.82 元/千克、180.52 元/千克和 204.52 元/千克，2015 年同比下降 9.66%，2016 年同比上涨 13.29%。2014-2016 年，公司奥拉西坦中间体国内销售均价分别为 171.16 元/千克、170.59 元/千克和 153.47 元/千克，2015 年同比下降 0.33%，2016 年同比下降 10.03%，公司奥拉西坦中间体 2016 年国内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湖南健朗 GMP 改造完成后，其向公司定制采购的产品调整为甘酰胺盐酸盐与羟基乙酯。甘酰胺盐酸盐、羟基乙酯属于甘氨酰胺、羟基酯前序生产环节的产品，细分产品不同、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不同。2014-2016 年，公司奥拉西坦中间体国外销售均价分别为 718.32 元/千克、731.47 元/千克和 593.58 元/千克，2015 年同比上涨 1.05%，2016 年同比下降 18.24%，2016 年国外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韩国 SAMOH 公司在 2016 年采购的奥拉西坦粗品与以前年度生产步骤有所不同，从而导致价格有所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506.20	59.23%	9,709.55	54.15%	8,754.81	54.87%
管理费用	8,373.70	39.66%	7,622.40	42.51%	6,330.46	39.67%

财务费用	234.60	1.11%	598.46	3.34%	871.14	5.46%
期间费用合计	21,114.49	100.00%	17,930.41	100.00%	15,956.41	100.00%
营业收入	43,427.84		39,113.02		38,812.45	
期间费用率	48.62%		45.84%		41.11%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35.89	12.28%	1,358.73	13.99%	1,084.66	12.39%
折旧摊销	63.85	0.51%	63.75	0.66%	67.48	0.77%
差旅费	2,385.28	19.07%	1,883.18	19.40%	1,472.22	16.82%
促销费	7,745.81	61.94%	5,208.21	53.64%	3,966.11	45.30%
招待费	168.79	1.35%	214.21	2.21%	205.43	2.35%
广告宣传费	29.49	0.24%	45.86	0.47%	151.75	1.73%
运输费	274.57	2.20%	245.33	2.53%	253.51	2.90%
展会费	160.01	1.28%	469.82	4.84%	786.86	8.99%
其他	142.51	1.14%	220.47	2.27%	766.81	8.76%
合计	12,506.20	100.00%	9,709.55	100.00%	8,75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促销费和差旅费等。

公司促销费主要包括产品推广费用及销售人员市场拓展过程中产生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人员市场拓展费用	1,996.30	1,675.50	1,473.06
其中：学术推广费	854.07	852.58	667.95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产品推广费	4,553.71	2,455.23	1,377.78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销售奖励	1,195.80	1,077.47	1,115.27
合计	7,745.81	5,208.21	3,966.11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4-2016 年分别为 3,966.11 万元、5,208.21 万元和 7,745.81 万元，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之前一年度增长 31.32%、48.77%。

①销售人员市场拓展费用

销售人员市场拓展费用主要包括公司销售人员开展学术推广活动以及进行其他产品推广活动而发生的费用。近年来，为加强对终端的控制力度，公司不断

扩大自身营销网络的建设，相关费用逐年上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人员市场拓展费用分别较之前一年度增长了 13.74%、19.15%，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而导致费用增加，公司直销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直销收入较之 2014 年、2015 年分别增加了 43.76%、30.23%。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人员人数、工资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销人员人数（人）	108	84	83
全体销售人员人数（人）	170	155	133
直销人员获得的工资薪金金额（元）	8,921,166.24	6,410,232.78	4,639,893.14
全体销售人员获得的工资薪金金额（元）	15,358,931.99	13,587,294.06	10,846,622.66

为加强对终端的控制力度，公司不断扩大自身营销网络的建设。目前公司已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团队人数达 170 人。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团队人员不断增长，随着市场开拓活动的不断加强，人数的不断增加，直销人员获得的工资薪金金额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A、学术推广费

学术推广费用主要为学术推广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活动策划费、招待费等。

公司学术推广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a、组织课题研究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涉及领域，如抗微生物药物、循环系统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等领域以及未来发展计划，选择研究课题。为指导课题研究，公司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教授作为课题负责人。通过研究大量理论、临床案例等开展研究工作。

b、开展学术论坛

针对公司产品所涉领域或选择公司主打产品，举办或协助举办、赞助年会或高峰论坛。通过前述会议交流，不仅可以促进医务人员与专家的活动交流，增强医务人员对相关疾病的认识，亦可及时获取与会人员对其药品使用情况的反馈信息。通过高峰论坛、学术论坛，公司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介绍药品特性以及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等并就研究结果进行讨论。

c、开展学术交流会

学术交流会形式多种，包括产品上市前的交流会，邀请学术领袖指导产品定位、推广方式等，产品上市时的省、市级推广会，重点市场区域医疗专业学术委

员会交流会等。通过开展学术交流会，宣传公司产品及最新科研成果，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

d、其他学术推广活动

包括临床病例收集分析，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与大型医院、学校合作共同开展研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活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场次	金额	场次	金额	场次	金额
盐酸齐拉西酮片	24	204.63	28	292.03	43	235.54
盐酸乐卡地平片	56	151.10	54	120.77	50	291.30
瑞巴派特胶囊	15	61.94	11	24.87	5	6.48
屈西多巴胶囊	3	20.18	8	15.65	7	23.22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17	276.07		-		-
坎地沙坦酯片	32	127.50	41	118.21	31	96.00
左乙拉西坦片	7	12.66	25	281.06	3	15.41
合计	154	854.07	167	852.58	139	667.95
单场平均金额	5.55		5.11		4.81	

学术推广活动主要用于新药推广。公司专注新药开发，主要制剂产品盐酸乐卡地平片于 2011 年上市，公司是国内唯一获得盐酸乐卡地平片生产批文的企业；2012 年公司推出治疗急慢性胃炎的药物-瑞巴派特胶囊销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公司还推出了抗癫痫的药物-左乙拉西坦片，改善帕金森症症状的药物-屈昔多巴胶囊。

2014-2016 年度，公司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次数分别为 139 次、167 次、154 次，单场次平均金额分别为 4.81 万元、5.11 万元和 5.55 万元。公司以举办区域和医院学术推广会议为主，产品主要集中在盐酸乐卡地平片、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等公司主要制剂品种。

B、销售人员开展的其他活动

a、积极寻找目标客户

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建立起遍布全国的近 200 人的销售团队。公司要求销售人员积极开发目标客户，努力实现公司收入持续增长。销售人员通过走访所辖区域，查询当地药监局、报纸或杂志广告档，收听电

台、电视等媒体介绍信息，通过已开发客户介绍等方式搜寻目标客户。

b、落实产品在医院销售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产品在终端医院的销售情况并及时反馈了解到的医院终端药品需求信息。

c、负责在所辖区域内协助经销商进行招投标、市场开拓等工作，为经销商提供学术和销售指导，帮助其开发和维护市场，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策略。

d、落实经销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销售人员需定期跟进经销商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对目标任务完成不理想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经销商及时做好供货准备。

e、对现有网络进行维护：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对现有客户或专家定期进行拜访，时间间隔不宜超过一周，对新客户要求隔天甚至每天进行拜访；邀请部分重点客户或专家到公司进行访问；逢年过节邀请部分重点客户或专家举行答谢联欢会。

f、参加公司产品在各省市的招标工作。

g、开展产品上市前的市场调查工作等。

C、对销售人员市场拓展费用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销售人员发生促销费用的具体控制流程如下：（1）销售人员提交费用报销单，报销单需注明报销人员、金额及事由等；（2）部门负责人复核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若无误，批准通过后传至费用会计审签。如果报销的活动中有市场部的人员参加，部门负责人审签后还需市场部人员登记备案并签字再拿给费用会计审签；（3）费用会计收到报销单后，将汇总加计发票金额是否准确，查询发票真伪，确认无误后传至各主管处审批审签；（4）在报销单经业务管理部财务总管、业务管理部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制剂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付款。

②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产品推广费

公司在部分区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终端市场进行产品推广活动。一是公司的人员难以完全深入覆盖各级区域市场；二是此类机构通常在各个区域更为熟悉当地市场信息、资源，更有利于推广活动的高效开展。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推广费用主要是公司向第三方专业机构采购市场推广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公司按市场推广方案（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

及市场推广效果等确定费用金额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结算。2014-2016 年，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7.78 万元、2,455.23 万元和 4,553.71 万元。

为确保产品推广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产品推广费的具体控制流程如下：（1）所管辖区域销售人员提交申请单，申请单需注明结算对象、结算金额等；（2）所管辖大区经理复核数据准确性，若无误，批准通过后传至客户专员审核；（3）客户专员收到申请单后，查看推广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与结算金额比对是否匹配。审核无误后，传至销售会计处审核；（4）销售会计收到申请后，审核销售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计算结算金额是否与申请单相符。审核无误后，传至各主管处审批；（5）在申请单经业务管理部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制剂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支付款项。

③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销售奖励

公司对经销商的奖励费用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长，2015 年度对经销商的奖励费用分别较之 2014 年减少了 3.39%，主要受公司注射用氨曲南影响，注射用氨曲南主要采取区域经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区域经销收入占比接近 100%，2015 年氨曲南经销收入较之 2014 年下降了 10.39%，另受注射用氨曲南市场竞争、“限抗令”等影响，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厂家盈利空间缩小，从而减少了对经销商的奖励。2016 年度对经销商的奖励费用较之 2015 年增加了 10.98%，主要受各产品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销售收入较之 2015 年增加了 11.03%，其中经销收入较之前一年增加 16.89%。

为确保奖励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与奖励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奖励的具体控制流程如下：（1）所管辖区域销售人员提交申请单，申请单需注明奖励对象、奖励金额及奖励计算方式等；（2）所管辖大区经理复核数据准确性，若无误，批准通过后传至客户专员审核；（3）客户专员收到申请单后，将奖励申请条款与协议书进行比对，查看是否一致。审核无误后，传至销售会计处审核；（4）销售会计收到申请后，审核销售数量、单价及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是否缴纳保证金并根据协议条款计算该客户应奖励金额是否与申请单相符。审核无误后，传至各主管处审批；（5）在奖励申请单经业务管理部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制剂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支付款项。

两种区域经销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产品推广费	4,556.18	2,455.23	1,377.78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	9,454.23	5,426.24	2,281.98
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	48.19%	45.25%	60.38%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销售奖励	1,195.80	1,077.47	1,115.27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	17,850.43	19,708.44	20,565.37
传统区域经销模式下销售费用率	6.70%	5.47%	5.42%

报告期内，两种区域经销模式下推广费用或销售奖励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销售费用率整体稳定，2014-2016 年，专业化区域经销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0.38%、45.25%和 48.19%,其中，2014 年属于该模式下的探索期，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其他年度。传统的区域经销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42%、5.47%和 6.70%，其中，2016 年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注射用氨曲南推广力度。促销活动的不断开展有效的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2）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安药业	10.81%	16.71%	5.93%
莱美药业	12.62%	10.46%	10.27%
丽珠集团	40.13%	38.39%	39.83%
圣华曦	28.80%	24.82%	22.56%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行业内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收入比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品种不同引起的。公司的销售费用收入比高于福安药业、莱美药业但低于丽珠集团的主要原因是：①从产品结构来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费用收入比低，制剂的销售费用收入比高。2014-2016 年福安药业的产品中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34%、33.76%和 54.41%，且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客户群体较为集中，造成其总体销售费用收入比低；而 2014-2016 年丽珠集团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88%、23.27%和 22.79%，产品主要为制剂，故丽珠集团销售费用收入比高。2014-2016 年，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08%、21.68%和 16.49%。故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的销售费用收入比较福安药业高，较丽珠集团低；②从销售模式来看，终端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医院等终端销售，销售费用收入比较高，“底价发货”模式具有代理销售的特点，

销售费用相对偏低。丽珠集团制剂产品销售主要是终端销售模式，莱美药业、福安药业制剂产品销售主要是“底价发货”模式，而公司制剂产品大部分为“底价发货”模式，少部分为直销模式且逐年上升；③从销售品种来看，福安药业的销售品种主要是氨曲南原料药及制剂，品种相对集中，丽珠集团销售品种相对更多，公司产品相对福安药业较多。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00.38	16.72%	1,320.62	17.33%	1,171.11	18.50%
差旅费	193.44	2.31%	329.56	4.32%	173.87	2.75%
办公费	140.44	1.68%	352.35	4.62%	283.07	4.47%
招待费	224.65	2.68%	217.17	2.85%	157.27	2.48%
研究开发费	5,180.53	61.87%	3,875.77	50.85%	3,147.58	49.72%
税金	164.65	1.97%	300.86	3.95%	141.37	2.23%
折旧摊销	389.79	4.65%	379.01	4.97%	441.08	6.97%
中介咨询费	95.96	1.15%	127.19	1.67%	20.95	0.33%
汽车费	59.57	0.71%	154.10	2.02%	156.37	2.47%
其他	524.28	6.26%	565.77	7.42%	637.79	10.07%
合计	8,373.70	100.00%	7,622.40	100.00%	6,330.4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和研究开发费用。公司的管理层比较稳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管理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金额有所增长，但总体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当，管理费用收入比变动不大。

（2）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安药业	14.61%	16.78%	17.73%
莱美药业	18.57%	15.87%	15.27%
丽珠集团	9.47%	9.16%	8.38%
圣华曦	19.28%	19.49%	16.31%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圣华曦		福安药业		莱美药业		丽珠集团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400.38	16.72%	4,555.87	24.04%	5,044.45	27.43%	14,035.32	19.37%
	研究开发费	5,180.53	61.87%	5,241.26	27.66%	2,665.81	14.50%	29,111.86	40.18%
	税金	164.65	1.97%	323.31	1.71%	303.49	1.65%	--	--
	折旧摊销	389.79	4.65%	3,908.01	20.62%	6,465.95	35.16%	6,150.92	8.49%
	中介咨询费	95.96	1.15%	396.63	2.09%	442.64	2.41%	216.51	0.30%
	其他	1,142.38	13.64%	4,524.47	23.88%	3,468.66	18.86%	22,945.75	31.67%
	合计	8,373.70	100.00%	18,949.56	100.00%	18,391.00	100.00%	72,460.35	100.00%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320.62	17.33%	3,157.97	26.58%	3,797.59	24.83%	9,840.31	16.23%
	研究开发费	3,875.77	50.85%	1,781.42	15.00%	2,959.40	19.35%	22,203.14	36.62%
	税金	300.86	3.95%	400.98	3.38%	730.54	4.78%	2,157.75	3.56%
	折旧摊销	379.01	4.97%	2,714.06	22.85%	4,532.64	29.63%	4,323.47	7.13%
	中介咨询费	127.19	1.67%	487.24	4.10%	295.33	1.93%	304.72	0.50%
	其他	1,618.95	21.24%	3,337.97	28.10%	2,979.40	19.48%	21,800.82	35.96%
	合计	7,622.40	100.00%	11,879.65	100.00%	15,294.90	100.00%	60,630.20	100.00%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171.11	18.50%	2,506.53	31.52%	3,913.62	28.12%	8,752.37	18.84%
	研究开发费	3,147.58	49.72%	883.33	11.11%	2,730.98	19.62%	18,949.96	40.79%
	税金	141.37	2.23%	283.92	3.57%	559.64	4.02%	1,963.14	4.23%
	折旧摊销	441.08	6.97%	1,699.50	21.37%	3,856.07	27.70%	4,323.88	9.31%
	中介咨询费	20.95	0.33%	323.06	4.06%	211.4	1.52%	258.73	0.56%
	其他	1,408.37	22.25%	2,254.66	28.36%	2,648.11	19.02%	12,204.19	26.27%
	合计	6,330.46	100.00%	7,950.99	100.00%	13,919.83	100.00%	46,452.2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研究开发投入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费	研究开发费率	研究开发费	研究开发费率	研究开发费	研究开发费率
福安药业	5,241.26	4.04%	1,781.42	2.52%	883.33	1.97%
莱美药业	2,665.81	2.69%	2,959.40	3.07%	2,730.98	3.00%
丽珠集团	29,111.86	3.80%	22,203.14	3.35%	18,949.96	3.4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2,339.64	3.51%	8,981.32	2.98%	7,521.42	2.79%

圣华曦	5,180.53	11.93%	3,875.77	9.91%	3,147.58	8.11%

【注】研究开发费率=研究开发费/营业收入

公司坚持产品及技术创新驱动的专业化发展战略，通过持续高研发投入，打造出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各期间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3,147.58万元、3,875.77万元和5,180.5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8.11%、9.91%和11.93%，年均复合增长率24.7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79.20	662.72	885.69
减:利息收入	32.42	26.69	49.66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17.48	46.04	10.91
其他	5.30	8.46	46.03
合计	234.60	598.46	871.14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已于前期基本完成，长期资产投入相对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好，银行借款余额降低，利息支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逐年下降。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可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核查，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670.96	471.33	347.96
其中：应收账款	640.83	443.04	315.11
其他应收款	30.13	28.29	32.8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1）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福安药业	莱美药业	丽珠集团	圣华曦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6%	10%
2-3 年	20%	20%	20%	20%
3-4 年	50%	40%	70%	40%
4-5 年	80%	80%	9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谨慎，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7.50%。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公司已依据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92.92%，账龄较短；从款项性质看，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等，一般可全额收回，公司已依据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2014-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经营形势良好，存货周转正常，存货可变现净值显著高于其成本，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计提是谨慎和稳健的，并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不会因资产价值突减而导致财务风险。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08	30.66	5.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8	30.66	5.18
政府补助	3,798.78	7,036.37	1,315.56
其他	2.72	1.17	1.86
合计	3,812.58	7,068.19	1,322.59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具体内容	金额	到账时间	文件依据
2016 年度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1,364.42	每月发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安置残疾人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86.51	2016.4.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
	安置残疾人房产税退税	41.87	2016.4.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09]44 号）
	老厂拆迁项目摊销	1,091.61	递延收益分摊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主城区第五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9]132 号），重庆市南岸区征地办公室《企业拆迁补偿协议》
	医药中间体项目	289.40	递延收益分摊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涪发改委发[2014]494 号）
	专项补贴	186.00	2016.12.16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南岸区医药产业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政[2016]480 号）

	制剂基地项目摊销	122.50	递延收益分摊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2]484 号），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2012]440 号），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制剂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通过综合验收的通知》（南岸发[2015]170 号）
	专项扶持资金	101.50	2016.5.16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划拨 2016 年工业经济工作会奖励的通知》
	稳岗补贴	83.93	2016.5.17/ 2016.12.8/ 2016.12.1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岸区财政局、南岸区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行补贴和社保补贴的通知》（南岸人社发[2010]75 号）
	企业扶持资金	69.00	2016.4.28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6]403 号）
	就业类补贴	60.00	2016.12.1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级返乡创业重点企业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研发项目资金补助	45.00	2016.11.10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高技术产业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技[2016]1270 号）
	齐拉西酮产业化摊销	45.00	递延收益分摊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的通知》（渝财企[2008]549 号）
	专项补贴	34.00	2016.12.1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重庆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财产业[2016]308 号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30.00	2016.3.30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重庆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渝科发计[2016]5 号）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00	2016.3.17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涪财政发[2016]57 号）
	民营经济补助资金	20.00	2016.3.17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三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4]427 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	2016.3.17	重庆经开区管委会财务局《关于拨付 2015 年重庆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就业类补贴	16.40	2016.8.11	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南岸人社发[2016]107 号）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2.00	2016.4.19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项目任务书》
	高新技术奖励	10.00	2016.5.25	重庆市涪陵区校地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奖励补助 2015 年度校地合作项目的请示》（涪校地办文[2016]1 号）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9.00	2016.4.27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项目任务书》
	就业类补贴	4.40	2016.6.2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275 号）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4.00	2016.9.9	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涪陵区 2016 年度第一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涪科委发[2016]18 号）
	专利补贴	3.60	2016.6.29	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南岸区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南岸科委发[2016]17 号）
	专利补贴	3.40	2016.10.14	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岸区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南岸科委[2016]22 号）
	茶园引进奖励摊销	3.38	递延收益分摊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医学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8]1136 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办公室《关于认定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通知》（渝高新办[2008]5 号）
	就业类补贴	3.00	2016.1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93 号）

	出口技改资金	3.00	2016.11.4	--
	经开区商标发展奖励	2.50	2016.2.22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商标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14]18 号）
	经开区商标发展奖励	2.50	2016.2.22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商标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14]18 号）
	2015 年定培补贴	2.20	2016.1.2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275 号）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2.00	2016.11.9	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涪陵区 2015 年度第一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涪科委发[2015]24 号）
	专利补贴	1.80	2016.10.25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级抓力资助的通知》（渝知发[2016]24 号）
	专利补贴	1.50	2016.11.23	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南岸区企业专利提升补助经费的通知》（南岸科委[2016]18 号）
	专利补贴	1.16	2016.6.2	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对 2015 年度涪陵区企业专利申请实行补助的通知》（涪科委发[2015]32 号）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1.00	2016.3.4	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涪陵区 2014 年度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涪科委发[2014]21 号）
	左乙拉西坦新版 GMP 产业化项目	0.92	递延收益分摊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左乙拉西坦及其片剂新版 GMP 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2015 年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化医[2015]20 号）
	专利补贴	0.28	2016.9.29	重庆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的通知》（渝知发[2016]24 号）
	合计	3,798.78		
2015 年度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597.92	每月发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安置残疾人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90.91	2015.2.10/ 2015.3.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
	安置残疾人房产税退税	50.87	2015.2.10/ 2015.3.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09]44 号）
	老厂区搬迁项目	4,785.16	2015.10.20/ 2016.5.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主城区第五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9]132 号），重庆市南岸区征地办公室《企业拆迁补偿协议》
	老厂区搬迁项目	272.90	递延收益分摊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主城区第五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9]132 号），重庆市南岸区征地办公室《企业拆迁补偿协议》
	新产品扶持资金	289.00	2015.12.28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15 年财政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第二批）的通知》（渝财税[2015]186 号）
	企业扶持资金	174.80	2015.12.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3]19 号）、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要求兑现政策的请示》（涪区财税(2015）38 号）、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重庆常捷医药有限公司要求兑现政策的请示》（涪区财税(2015）40 号）
	重点企业扶持资金	100.00	2015.12.24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15]102 号）
	南岸区扶持资金	95.50	2015.11.1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2015 年财政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的通知》（渝财税[2015]159 号）
	迁建制剂基地项目	81.67	递延收益分摊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2]484 号），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2012]440 号），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制剂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通过综合验收的通知》（南岸发[2015]170 号）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2015.5.18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工业经济工作会奖励的通知》
	工业振兴专项资	55.20	2015.12.16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圣华曦药业

	金			股份有限公司盐酸氟噻吨、盐酸美利曲辛机器复方片剂新版 GMP 技术改造及提升项目 2015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化医[2015]12 号）
	第 20 批 cstc2015	50.00	2015.12.15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2015 年重庆市科技研发平台授牌的通知》（渝科发计[2015]134 号）
	齐拉西酮示范工程	48.38	递延收益分摊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的通知》（渝财企[2008]549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医学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8]1136 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办公室《关于认定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通知》（渝高新办[2008]5 号）
	技术创新资金	42.00	2015.11.25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10C2621511502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30.00	2015.1.20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渝中小企[2014]211 号）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30.00	2015.1.20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重庆市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渝科发[2015]24 号）
	就业类补贴	28.79	2015.9.2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医药中间体项目	24.12	递延收益分摊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涪发改委发[2014]494 号）
	科技创新基金	24.00	2015.12.25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渝中小企[2015]178 号）
	市场开拓资金	20.00	2015.3.5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务局《关于拨付 2014 年重庆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渝经开财发[2015]6 号）

	民营经济补贴	18.00	2015.12.1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第四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4]519 号)
	40\50 补贴	17.96	2015.12.17	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岸区财政局、南岸区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行补贴和社保补贴的通知》(南岸人社发[2010]75 号)
	科技专项补贴	10.00	2015.5.13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补助资金(拨款)预算的通知》(涪财政发[2015]244 号)
	技改研发资助资金	8.00	2015.5.28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 1-11 月市政府出口企业技改研发资助资金的通知》(渝财[2014]586 号)
	专利补贴	5.83	2015.5.25	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南岸区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南岸科委发[2015]3 号)
	高新企业技术奖励	5.00	2015.12.15	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励的通知》(南岸科委发[2015]26 号)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5.00	2015.12.15	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涪陵区 2015 年度第一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涪科委发[2015]24 号)
	高新技术奖励	4.00	2015.7.7	重庆市涪陵区校地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奖励补助 2014 年度校地合作项目的请示》 (涪校地办文[2015]1 号)
	定向就业培训补贴	1.10	2015.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1]275 号)
	专利资助资金	0.27	2015.8.24/ 2015.8.31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的通知》(渝知发[2015]10 号)
	合计	7,036.37		
2014 年度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765.04	每月发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工业发展扶持资	83.30	2014.5.9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工

	金			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工业稳增长奖励	20.00	2014.4.3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稳增长奖励的通知》
	工业振兴专项补贴	14.00	2014.6.6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南岸区经信发[2014]6号）
	环保专项补贴	30.00	2014.6.9	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补助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南环发[2011]16号）
	就业类补贴	25.39	2014.8.6/ 2014.12.17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定向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275号）、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岸区财政局、南岸区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行补贴和社保补贴的通知》（南岸人社发[2010]75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	2014.12.3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年市经信委科技创新示范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70.00	2014.12.24/ 2014.12.30	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南岸区工业类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南岸科委发[2014]24号），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重庆市第十六批科技计划通知》（渝科计发[2014]52号）
	科研补贴	4.50	2014.5.22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任务书》
	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6.00	2014.5.5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涪陵区科学技术奖的决定》（涪陵府发[2014]19号）
	民营经济补贴	22.00	2014.11.13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小水针新版GMP技术改造及产业化2013年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化医[2013]10号）
	民营经济补助资金	80.00	2014.11.28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第三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4]427号）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2.00	2014.12.16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第四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4]519号）

	排污费返还	19.19	2014.10.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主城区第五批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9]132 号）
	齐拉西酮系列产业化与茶园项目奖励	48.38	递延收益分摊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的通知》（渝财企[2008]549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 2008 年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医学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08]1136 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办公室《关于认定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通知》（渝高新办[2008]5 号）
	商标奖励	5.00	2014.12.22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渝经开发[2012]14 号）
	市科委新产品补贴	10.00	2014.12.3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重庆市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渝科发计[2014]2 号）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	2014.12.22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任务书》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50	2014.1.26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重庆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渝财企[2013]725 号）
	专利优秀奖	2.00	2014.12.18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给予补助的通知》（渝知发[2014]76 号）
	专利资金补助	4.68	2014.9.10/ 2014.9.30	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南岸区第一批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南岸科委发[2014]12 号）、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的通知》
	专利资助金	0.30	2014.4.1	重庆市南岸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南岸区第二批专利资助项目的通知》（南岸科委发[2014]9 号）
	专利资助款	0.27	2014.12.8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的通知》
	合计	1,315.56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0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02	--	--
老厂区搬迁损失	--	1,678.70	--
对外捐赠	114.08	171.37	182.34
合计	124.10	1,850.07	182.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老厂区搬迁损失及对外捐赠。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3.04	5,560.43	33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2.39	4,869.57	5,197.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33.42%	114.19%	6.48%

2015 年，因收到公司老厂区拆迁事项拆迁补偿款，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分析”之“1、营业外收入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695.25	6,833.16	5,480.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037.24	-20.81	-2,161.9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325.20	-5,110.61	-62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18	1,701.75	2,691.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正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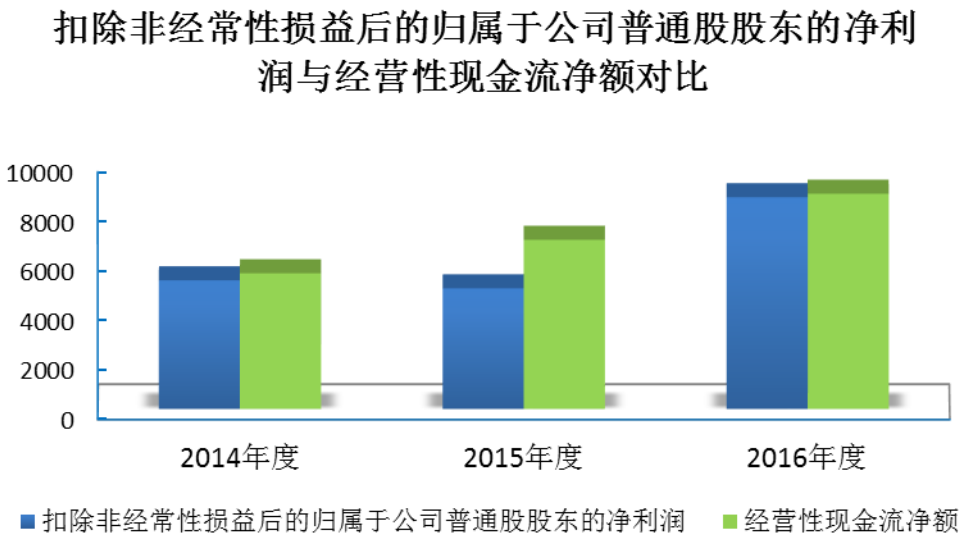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427.84	39,113.02	38,812.45
营业成本	15,943.99	15,940.30	17,32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12.39	4,869.57	5,197.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6.73	30,907.52	32,94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5.30	6,335.24	10,38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25	6,833.16	5,480.95
销售收现比	82.27%	79.02%	84.89%
采购付现比	48.39%	39.74%	5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值	1.36	1.40	1.05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净额是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27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反映出公司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33.16 万元，是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40 倍，主要是因为公司

当期收到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较大所致。

2014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差不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1.95 万元、-20.81 万元和-5,037.2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因收到老厂区拆迁事项拆迁补偿款，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小额负数。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70 万元、-5,110.61 万元和-4,325.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公司经营积累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	5,145.55	3,323.42	5,509.13
在建工程	-1,480.98	631.41	5,313.39

2014-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3%；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余额累计增长 779.02 万元，增幅为 2.99%，不存在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

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规模增长较快，资产和负债总额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经营性积累的股东权益显著增长，公司的财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大幅上升带动总体财务状况不断向好。公司的经营较为稳健，管理能力较强，资产周转率稳中有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再上新台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质的飞跃，经营性积累增加，股东将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二）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良好，核心产品以较高的技术含量牢固的占领了细分行业市场。公司的研发投入较大，新产品不断出现，市场推广较为顺利，创造了收入和利润新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45%，

毛利率逐年增长，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4.68%，这与公司重视研发、稳健经营的特点是分不开的。

公司以研发为先导、以市场营销为手段、研产销全方位一体化为特点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随着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的不断加强，自主创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收入与利润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速度增长。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的关键时期，培育强大的研发能力需要持久有力的投入，同时生产能力有待提高，营销渠道建设需要加强，依靠现有规模很难满足实现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需求。本次发行如能成功，将为公司在研发、生产、营销网络及人才储备等方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七、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高速发展态势。2014-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5%，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4.68%，公司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3.68%。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发行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及股东对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的要求等因素，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股份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发行人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但发行人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发行人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7 月 20 日和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及《关于制订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现金分红比例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第 156 条明确规定：“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确定股利现金分配比例为 2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公司仍可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净利润水平有望稳步增长。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制定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基础。

2、结合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与盈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25	6,833.16	5,480.95
净利润	8,556.06	10,430.18	5,53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01.63%	65.51%	99.02%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高速发展态势。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5%，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4.68%，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3.68%。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85.68%。公司制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具有可行性的。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于2017年6月末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

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2,200 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5,45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本公告发布日至2017年6月末公司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即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假设2017年1-6月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2017 年/2017.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600.00	6,600.00	8,8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452.00		
情形 1: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555.43	6,412.39	6,4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净利润（万元）	6,412.39	6,412.39	6,4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7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7	0.8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7	0.83
情形 2: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555.43	7,053.63	7,0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净利润（万元）	6,412.39	7,053.63	7,0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7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7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7	0.92
情形 3: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预测基数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555.43	5,771.15	5,77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净利润（万元）	6,412.39	5,771.15	5,77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0.8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7	0.75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募投项目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贡献相对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滞后，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公司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迁建制剂基地项目	24,322	20,172	2 年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768	7,768	2 年
3	产品市场营销网络与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7,512	7,512	2 年
合计		39,602	35,452	--

1、迁建制剂基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制剂基地迁建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产品市场营销网络与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本情况”之“（三）产品市场营销网络与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划在医药生产、营销、研发等领域，寻求不同程度、多种模式的商业协作及产业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医药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三个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目标匹配，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药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

①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专注新药研发，形成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研发模式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原则，掌握开发产品在医院终端的使用需求，并长期跟踪国际药品研发动态，选择研发品种。公司设立有独立的新药研发中心，包括 10 个药物合成技术实验室、3 个药品制剂研究室、1 个分析中心，1 个中试车间。公司设计的药物合成筛选系统和测试分析系统是国内领先的药物筛选和测试分析技术平台，该系统可用于筛选对临床疾病有特效的新一代药物，科学地解析及定量测试药物的功效、作用原理及主要有效成分。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现代化新药研发中心，具备每年进行 30 个以上的项目研发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31 项，新药证书 14 个，药品批准文号 44 个，正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药品 97 个，研发项目及新药品种涵盖心血管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抗肿瘤类药物、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生殖系统类药物及抗生素类药物等多领域。

②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对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截至2016年末，公司拥有204名研发人员，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28名，并主要来自

国内各大高等专业院校，人员流动性较小，研发队伍较为稳定，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改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成员拥有20年以上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深刻理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经销商体系建设等方面，有很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管理团队分工明确，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③市场储备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生产的坎地沙坦酯片、注射用氨曲南、盐酸乐卡地平片以及盐酸齐拉西酮片均取得了优秀的市场成绩及领先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建立起遍布全国的近 200 人的销售团队。在长期的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广泛的市场覆盖和完善的网络体系为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与基础支撑。

（五）公司本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产品包括有药物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药品批准文号 44 个，其中制剂 21 个，原料药 23 个。公司正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的药品 97 个，涵盖心血管类用药、抗肿瘤类用药、消化系统类用药、精神神经系统类用药、生殖系统类用药等多领域。公司生产的坎地沙坦酯片、注射用氨曲南、盐酸乐卡地平片以及盐酸齐拉西酮片均取得了优秀的市场成绩及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从 2012 年起相继推出的瑞巴派特胶囊、屈昔多巴胶囊、左乙拉西坦片、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等新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2013 年，公司非典型抗精神病药——齐拉西酮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获得重庆市 2012 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屈昔多巴及其胶囊剂的产业化项目入选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公司屈昔多巴被认定为 2013 年重庆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公司坎地沙坦酯入选 2014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

划；2015 年，公司瑞巴派特、左乙拉西坦、齐拉西酮、泛昔洛韦、盐酸乐卡地平、坎地沙坦酯被认定为 2015 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公司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美罗培南、奥拉西坦、注射用氨曲南、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屈昔多巴胶囊被认定为 2016 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45%、34.68%，呈上升趋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改进措施。

2、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高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②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本公司将严格成本费用管理，加强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

③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强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及调整程序，本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维平、李长渝及控股股东曦圣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专注新药研发，开发高附加值医药名优产品，通过技术创新及产品优化，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以国家医改新政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人才、信息、技术、品牌、市场等要素，促进产品开发及市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成为在心血管类药物、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消化系统类药物、抗肿瘤类药物、生殖系统类药物及抗生素类药物等多产品市场领先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创新型医药企业。

公司将充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契机，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及市场营销能力，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新药研发及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巩固及提高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坎地沙坦酯片、盐酸齐拉西酮片、氨曲南原料药及注射剂、泛昔洛韦等产品的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并在此基础上，努力打造盐酸乐卡地平片、瑞巴派特胶囊等 1-2 个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大品种，并逐步向市场推出 6-10 个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公司利润增长点，树立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并不断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实现销售收入年均 20%以上的增长。

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以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坚持全方位培养人才策略，以自主培养为主，采取自我培养和外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公司将积极引入优秀化学药物研发人才，对于关键岗位高端稀缺人才将重点引进；公司坚持精干团队运营策略，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团队管理效能，构建、完善企业核心价值观和企业文化。

二、发行人拟定的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发行人实施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由于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市场需求强劲，运营资金难以满足未来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新药开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要，资金紧张成为未来发展较为突出的问题。

2、公司规模偏小，现有生产能力、检测能力、新药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已逐渐不能支撑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无法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抗衡。

3、公司的人才储备有限，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愈发迫切，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利用的问题将日益突出。

4、新药研发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成本的特点，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何保证新药研发的高成功率和高收益是公司高速跨越式发展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新产品研发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加大科研投入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将以本次上次为契机，广泛吸纳国内外科技人才，购置必要的高尖端科技仪器，加快公司研究机构的建设升级，同时开展产学研等多种合作方式，积极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合作，使本公司在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始终处于

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未来研发的重点领域在继续集中在抗高血压、抗精神病、抗生素药物的开发与应用同时，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逐步建设完善现有的产品体系，拓展研发领域，包括抗肿瘤药物、抗胃溃疡药物、抗非特异性炎症药物等，为公司提供新的制剂品种。通过坚持自主创新，创仿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个公司整体科研实力以及转化成果的能力。

2、扩大主要产品产能

公司主要产品近年来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但公司目前产能继续扩大受到较大限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医药中间体二期建设项目、制剂迁建基地该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处于筹备建设阶段。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得到较大提高。

公司产能扩大后能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同时，通过产能的扩张形成规模优势，单位产品的价格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这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营销网络优化建设

营销能力是决定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健全的营销网络是决定营销能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将借助本次上市契机，利用募集资金快速打造覆盖全国的终端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营销能力，同时为未来产能扩张后产品的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提高现有员工业务素质和技能。公司对科研、管理、销售等岗位设计了合理的晋升通道，让每一位员工最大限度的发挥各自的才能；另外，公司还通过各种渠道引入研发、管理以及营销高层次人才，以求短时间内建设合理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还将采取措施，强化员工岗位培训、在职培训和后续培训，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后续教育体系，提高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技能，最大限度的发挥员工的潜能。

5、国际化经营规划

公司已经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原料药产品质量达到出口美、日市场的标准，公司现有泛昔洛韦、伊班磷酸钠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的认证，产品屈昔多巴、甲苯磺酸妥舒沙星通过了日本厚生省的认证。公司近年来原

料药出口额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提升产品质量，以期将来有更多产品通过 FDA、EDQM、PMDA 等国际主流市场的认证。为加强公司产品出口销售，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国外代理商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拓展国家新药的原料药研发与外包服务，扩大公司产品国外销售规模。同时，待将来制剂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后适时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董事制度，并聘请了行业和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这些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制定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以及人才考核与激励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结合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现有业务是未来公司发展的基础。

公司近年来形成的研发、技术、产品和市场等优势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扩大提高主导产品的产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网络，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的技术更新和规模化扩张，发展计划的实施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拟募集资金量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公司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迁建制剂基地项目	24,322	20,172	2 年	重庆市南岸区发改委备案，2015-500108-27-03-003152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768	7,768	2 年	重庆市南岸区经信委备案，2015-500108-73-03-001489
3	产品市场营销网络与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7,512	7,512	2 年	重庆市南岸区经信委备案，2015-500108-27-03-001577
合计		39,602	35,452	--	--

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上述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工信部公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并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发行债券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在公司目前经营区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延伸经销网络、优化区域布局及保证未来利润增长的举措。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已对募投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予以批准，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出让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0,970.12 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5,45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95%，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

报告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812.45 万元、39,113.02 万元和 43,427.8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535.19 万元、10,430.18 万元和 8,556.06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医药行业，坚持自主创新，专注新药研发，形成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拥有 20 年以上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深刻理解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经销商体系建设等方面，有很强的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取得药品批号的 21 个制剂产品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已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的药品 97 个，该部分新药品种预计在未来 2-3 年

内陆续能完成相关审批，将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资金将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与人员储备进行上述项目的开发。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自己的营销团队及营销网络体系。为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推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有产品市场营销网络与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对目前覆盖全国范围的传统营销体系进行网络化和现代化装备，改善办公环境，增设办公设备，实现公司对销售资源的集中控制和管理；同时，加强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打造专业化销售团队，提升公司销售能力。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医药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延伸经销网络、优化区域布局，为公司逐步发展为一流的医药企业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制剂基地迁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有片剂车间、针剂车间、3 个仓库及配套冷冻站、锅炉房、消防水站、办公楼、机修车间、危品库、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产能包括一般口服片剂 5.5 亿片/年，一般药物注射粉针 5,000 万瓶/年和头孢粉针 5,000 万瓶/年。

1、项目的市场前景

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885.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2%。2015 年，我国化学制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实现利润 1,167.89 亿元，同比增长 11.68%。2015 年，我国以化学原料药生产为主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51.03 亿元，同比增长 15.34%，主营业务收入 4,614. 21 亿元，同比增长 9.83%；我国以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为主的企业，实现利润 816.86 亿元，同比增长 11.2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16.04 亿元，同比增长 9.2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末，我国大陆总人口为 138,271 万人，自然增长率为 5.86‰，其中，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23,086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16.7%，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5,003 万人，占比 10.80%，我国人口老龄化更加突出，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带动了我国药品市场刚性增长。同时，我国居民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3,821 元，同比增长 8.4%，扣除物价实际增长 6.3%，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居民的医疗保健消费能力提升。而随着医药卫生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近年来，我国政府卫生支出逐年增加，2016 年国家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财政支出达到 13,154 亿元，增长 10%，我国医保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我国医疗改革将对医药行业影响深远，带动了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并将有效推动更规范、更健康的行业竞争环境的形成。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在 GDP 增幅不低于 6%，出口不出现负增长，没有重大突发疫情的前提下，2017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将增长 13%左右，产值 3.6 万亿元。

本项目投建产品具体市场情况：

（1）复方坎地沙坦酯片适用于原发性高血压治疗。不同机制的抗高血压药因为其作用靶点的差异，均有各自的优劣势，在高血压治疗中需要选择适合病人的药品，大部分患者在一种药物达不到治疗效果后，往往采取联合治疗的方式。未来抗高血压药向着单片复方制剂的趋势发展。抗高血压药物在中国医院用药市场销售规模自 2003 年以来一直稳步增长，2011 年受到针对 162 种抗高血压用药降价的政策调整,增幅有所放缓。但随后增长速度持续恢复，2015 年全国医院市

场抗高血压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472 亿元，同比增长 11.16%。

（2）非布司他是治疗高尿酸痛风症新药，由日本帝人制药研发成功，2008 年和 2009 年，先后在欧盟和美国获批准上市销售。非布司他是一种全新高效非嘌呤类黄嘌呤氧化酶选择性抑制剂，主要用于伴有痛风症状的高尿酸血症患者的长期治疗。相比其他痛风治疗药物，其降尿酸效果更强、安全性更好。2012 年被《美国高尿酸血症痛风诊疗指南》推荐为一线用药。非布司他上市后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12 年全球销售金额达到 3.9 亿美元，较 2011 年增长 63%。据《中国药物应用与监测》统计，目前,国内高尿酸血症患者的发病率为 10%，即约有 1.3 亿的潜在患者，痛风已成为我国第二大代谢类疾病，患者需要长期甚至终生服用降尿酸药物，非布司他市场前景广阔。非布司他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3）左乙拉西坦是一种新型抗癫痫药物,由比利时 UCB 公司开发成功，1999 年在美国率先获得批准上市销售。与同类药物相比，左乙拉西坦具有治疗指数高，可作为广谱抗癫痫治疗药物，而且与其它抗癫痫药物不发生相互作用，不良反应轻微，耐受性好，是新一类抗癫痫药的代表。2011 年该品种全球销售额达到 14 亿美元,是该领域的重磅大品种。根据 PDB 统计数据，左乙拉西坦在国内 2013 年样本医院用药金额约 1.2 亿元，同比增长 30%以上，预计在国内潜力市场 10 亿元以上,市场前景良好。左乙拉西坦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4）复方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是一种双相抗抑郁剂，具有抗抑郁、抗焦虑和兴奋特性，由丹麦灵北制药开发，1998 年进入我国市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报告，抑郁症在世界十大疾病中发病率位列第四，全球发病率达 5%，发病人数约为 3.5 亿。据预测，抑郁症 2020 年将上升为全球第二大疾病，仅次于心脏病，其发病率攀升速度令人咂舌。根据 IMS 的数据，全球精神疾病用药规模已经超过 360 亿美元，占药品销售总额的 5%。2013 年，全球七大药市 500 强药品市场上，抑郁症用药总销售额为 95 亿美元。据预测，2020 年，该类药物市场规模将达 140 亿美元。左乙拉西坦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5）美罗培南是由日木住友制药公司与英国 ICI 制药公司共同开发，属第二代碳青霉烯类广谱抗生素，也是第一个可单独使用的培南类抗生素，是目前屈

指可数的少数几个能治疗各种感染性疾病的广谱抗生素产品，是当前国际临床医学界使用的主要抗生素产品。1994 年最先在意大利上市，2014 年，美罗培南全球市场销售额 14.13 亿美元。根据国内样本医院市场数据，我国美罗培南用药规模从 2005 年的 1.1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1.4 亿元，2005-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10%。美罗培南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6）抗生素药物是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应用的药物。抗生素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性病症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是临床用药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其中，头孢类药物由于抗菌谱广、疗效可靠、毒性低及不良反应少，近几年在抗感染药中的占比一直较高。注射用药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作为第二代头孢抗生素主要用于败血症、术后感染，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腹腔感染、泌尿系统感染、妇科感染等。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根据南方所数据，2015 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头孢替安销售金额 4.51 亿元。注射用药头孢美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均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充公司制剂产能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是对公司拆迁所致的产能减少的补充以及适度扩充制剂产能，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相对不足所必要。①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征地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征地公告“南岸府征地公[2011]第 12 号”，公司正对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黄荆坡村任家湾的老厂区进行拆迁；②正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的药品 97 个，未来几年将陆续获得药品批准文号进入规模化生产，加上公司现有的 44 个药品批准文号，公司现有制剂产能将不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2）适应日益扩展营销网络带来销量增长的需要

随着公司销售队伍逐渐成熟，专业学术化推广和代理营销模式的进一步深化，营销网络不断扩大，销售能力不断提升，产能不足的问题将更加突出。

3、项目投资概算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24,32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3,799	15.62%
2	安装费	944	3.88%
3	建筑工程费	5,034	20.70%
4	其他建设费	7,210	29.64%
5	流动资金	7,326	30.12%
合计		24,322	100.00%

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计划建设时间为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

4、项目方案概况

（1）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名称和规格：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质量标准	产能
一、片剂				**55,000 万片/年**
复方坎地沙坦酯片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16mg×7 片 x2	YBH03802003	10,000 万片/年
复方坎地沙坦酯片	循环系统疾病药物	8mg×14 片 x2		10,000 万片/年
左乙拉西坦片	精神障碍疾病药物	500mgx10 片 x2	YBH03802003	15,000 万片/年
非布司他片	内分泌痛风（高尿酸血症）	40mgx10 片 x2	YBH00872007	10,000 万片/年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精神障碍疾病药物	10mgx10 片 x2	YBH03962010	10,000 万片/年
二、一般粉针				**5,000 万瓶/年**
美罗培南	非头孢类搞感染药物	0.5gx10 瓶/盒	--	2,500 万瓶/年
		0.25gx10 瓶/盒	--	2,500 万瓶/年
三、头孢粉针				**5,000 万瓶/年**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胺	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1gx10 瓶/盒	--	2,500 万瓶/年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头孢类抗感染药物	0.5gx10 瓶/盒	--	2,500 万瓶/年

（2）生产工艺及流程

本项目各制剂产品生产工艺为公司自主开发，生产工艺过程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 年修订版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明确规定，根据其工艺过程确定相应等级的洁净区环境要求和人、物流的控制。本项目实施后的产品生产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3）原辅材料供应

在公司“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业务发展模式下，本项目部分主要原材料可自产自供，其余需对外采购的生产原辅材料均非稀缺产

品，一般国内企业均可生产，可直接与生产商、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以保证供应。

（4）公用系统供应

公用系统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耗用量	备注
1	自来水	0.4MPa,饮用水标准	m^3	80000t	
2	电	380V/220V，50Hz	kwh	3.053×10^6	
3	蒸汽	～0.6MPa,饱和蒸汽	t	4800	
4	循环冷却水	0.2MPa，32～37℃	m^3	8.4×10^5t	
5	冷量	7～12℃	kw	3.336×10^6	折 926.7kwh
6	天然气	0.3MPa，＜40℃	Nm^3	5.4×10^5	

厂区供水由茶园工业园区已铺的市政给水管网供应，供水压力 0.4MPa，接管管径 DN150，供水能力为 4,000m^3/d，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量最大 40m^3/h，能够满足使用。

本项目供电为制剂基地变电站，变电站设于厂区内，从厂外入站，经厂区变电站变压为 380V/220V，50Hz 低压供厂内各生产单元使用。厂内需设有 6,300kVA 变压器 1 台，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厂区锅炉房集中供汽，建设 1 台 6 吨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燃气锅炉，额定蒸汽压力 0.6MPa，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全厂用汽量最大 5t/h（其中一期工程用量≤3t/h），能够满足供应。

本项目所需循环水、冷量、压缩空气以及真空根据需要作相应设置，保证用量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包括处理二期污水量），处理能力 160t/d，用以处理本项目的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建独立的消防水系统，新建 1000m^3 消防水池一座，从园区市政给水接 DN150 管入水池，作为补水源，设消防水泵 2 台，一台为电动，一台为汽油机驱动。

（5）主要工艺设备选型

①普通固体制剂车间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产能
万能粉碎机	30B	1 台	500kg/次
高效湿法制粒机	GHL-250	1 台	30-100kg/次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	1 台	160kg/次

沸腾制粒机	FL-120B	1 台	50-120kg/次
高效三维混合机	GH-600	1 台	120-240kg/次
高速压片机	PGG40	1 台	15-24 万片/h
普通压片机	ZP35B	2 台	15 万片/h
高效包衣机	JGB-150D	2 台	150kg/次
铝塑包装机	DPH130	3 台	60 冲/分钟
铝塑包装机	DPH190	1 台	60 冲/分钟
自动装盒机（含折纸机）	JDZ-100	3 台	30-100 盒/分
激光喷码机	3320-SHC120	6 台	--
自动中装热合包装机	--	3 台	--
自动打包机	--	3 台	--

②一般类注射剂、粉针生产线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产能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KQCL100	2 台	400 瓶/分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KSZ920/100	2 台	400 瓶/分
螺杆分装机	KFG260	4 台	250 瓶/分
轧盖机	ZG400	2 台	400 瓶/分
分装盘	Φ1000	2 台	--
传送带	--	30 米	--
灯检机	DJ	8 台	60～120 瓶/分钟
全自动湿法气冲式胶塞清洗机	KJ-20	1 台	20 万/次
多功能铝盖清洗机	DQXL-20	1 台	20 万/次
316L 不锈钢可在线清洗灭菌双锥混合机	--	1 台	--
百级干热灭菌柜	--	1 台	--
工业洗衣机	--	3 台	--
工业烘衣机	--	3 台	--
纯蒸汽发生器	--	1 台	--
多效蒸馏水机	--	1 台	--
工衣灭菌柜	YG-0.6M^3	1 台	--
器具灭菌柜	YG-0.6M^3	1 台	--
洁具灭菌柜	YG-0.6M^3	1 台	--
汽化过氧化氢 VHP 灭菌器	--	1 套	--
立式圆瓶贴签机	PLB-1120P	4 套	200 瓶/分钟
远红外收缩包装机	BS-400	2 台	--
捆包机	--	2 台	--
激光喷码机	3320-SHC120	1 台	--

③头孢类粉针生产线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产能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KQCL100	2 台	400 瓶/分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KSZ920/100	2 台	400 瓶/分
螺杆分装机	KFG260	4 台	250 瓶/分
轧盖机	ZG400	2 台	400 瓶/分
分装盘	Φ1000	2 台	--
传送带	--	30 米	--
灯检机	DJ	8 台	60～120 瓶/分钟
全自动湿法气冲式胶塞清洗机	KJ-20	1 台	20 万/次
多功能铝盖清洗机	DQXL-20	1 台	20 万/次
316L 不锈钢可在线清洗灭菌双锥混合机	--	1 台	--
百级干热灭菌柜	--	1 台	--
工业洗衣机	--	3 台	--
工业烘衣机	--	3 台	--
纯蒸汽发生器	--	1 台	--
多效蒸馏水机	--	1 台	--
工衣灭菌柜	YG-0.6M^3	1 台	--
器具灭菌柜	YG-0.6M^3	1 台	--
洁具灭菌柜	YG-0.6M^3	1 台	--
汽化过氧化氢 VHP 灭菌器	--	1 套	--
立式圆瓶贴签机	PLB-1120P	4 套	200 瓶/分钟
远红外收缩包装机	BS-400	2 台	--
捆包机	--	2 台	--
激光喷码机	3320-SHC120	1 台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工业园区内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证号为“106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155 号”和“106D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156 号”，土地总面积 55,389 平方米。

6、项目经济效益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年）	86,096
年均净利润（万元/年）	12,312
总投资收益率	39.64%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32.33%
税后内部收益率（i＝14%）	32.33%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5.83

7、项目可能产生的环保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1）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制剂车间（固体制剂车间、针剂车间）生产废水、容

器具、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办公楼、质监楼等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入公司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2）废渣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渣包括固体制剂车间和针剂车间的废包材以及办公楼、质监楼等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材进行综合回收处理；产生的废药渣经专项运出和生活垃圾外运至处理场处理。

（3）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固体制剂车间、针剂车间、锅炉房等排放的含尘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首先在工艺设计中给予充分过虑，减少其排放量，其中少量排出的含尘废气则采用除尘器作捕集回收处理、高空排放，保证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噪声处理

本项目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较大的风机、冷冻机、离心泵等，项目设备选型时即考虑选用低噪型，同时采取消声、减震及隔音措施，减低噪声强度，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Ⅲ类标准要求。

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已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予以批准，出具了“渝（南岸）环准[2017]006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以及国家医疗保障和医药创新投入的加大，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态势。但我国包括化学药在内的医药行业多年来在创新方面的投入不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比例很低，缺乏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同时，我国医药研发的主体仍然是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多数制药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研发实验室，企业自身的研发技术能力不足。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对医药领域创新提出更多的支持和期望，公司不

断的发展壮大也对其自身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现已下设有研究院（包括 10 个药物合成研究实验室，3 个制剂研究室，1 个分析中心，1 个中试车间），公司设计的药物合成筛选系统和测试分析系统，为目前国内较先进的药物筛选和测试分析技术平台，可用于筛选对临床疾病有特效的新一代药物，又可以科学地解析及定量测试药物的功效、作用原理及主要有效成分。但医药领域围绕创新能力的竞争以及公司不断扩大的规模逐渐对公司新药研发机构的软硬件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制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创新，并已形成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在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制药工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制药企业依靠低水平仿制将会越来越难，公司需要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以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为顺应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适合公司发展的研发战略，技术中心的建设是公司实施研发战略的重要举措。

建设技术中心项目，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引进高端研发人才，配置先进设备、仪器及软件，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增强开发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手段，搭建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创新平台，是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必由之路，将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升级、技术领先和相关竞争优势的确立及保持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设的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中心，可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能力。通过开发新的药品剂型，对现有生产技术、药品、新工艺、新技术进行改进、优化和创新等各项措施，可以为实现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2）改善公司研发中心软硬件条件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的研究队伍不断壮大，实验设备不断增加，对实验场所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实验场所现已基本趋于饱和，不能满足公司研究机构发展的需要，建设新的实验场所已势在必行。

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增加及项目研发周期缩短，对中试放大要求越来越高，而目前公司无论是制剂还是原料药，中试放大场所不完善，放大试验时占用了产品生产线，严重影响了产能的正常发挥，给满足市场需求带来很大的压力，故新

建中试车间具有紧迫的必要性。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技术中心，添置仪器设备，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对提升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尤为重要。

3、项目投资概算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7,768.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170.40	27.94%
2	设备及材料购置费	3,666.49	47.20%
3	安装工程费	490.28	6.31%
4	其他费用	1,040.83	13.40%
5	流动资金	400.00	5.15%
合计		7,768.00	100.00%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4、项目方案概况

（1）主要建设内容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7,768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原研究院大楼进行改造、装饰，同时，新建一栋研究院大楼，与原研究院大楼形成一体，增加实验室，新增部分实验设备以及信息化设备，形成研发能力强、技术先进、设备完善的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包括化学药合成研发技术平台、制剂技术平台、分析检测技术平台、药物筛选及安全性评价技术平台、信息平台及局域网管理系统、学术研讨培训中心等配套设施在内的创新药物研究院。

①改造原研究院大楼一栋，占地面积 1,180㎡，建筑物为 6 层结构，建筑面积 6,946㎡，配套建设及完善给排水管网、动力管网和安全卫生消防设施。

②新建研发楼一栋，占地面积 840㎡，建筑物为 8 层结构（地上 7 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6,240㎡。

③根据功能要求，对新建研发楼进行装修，增设局部洁净区。

④购置先进的动态检测成套装备，研制控缓释和靶向给药等代表医药现代化的新剂型。

⑤购置信息化设备 1 套，依托制药信息化网络，建立技术中心的内外部网络、新药研发情报门户系统、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平台，基本完成研究院现信息化建设。

（2）主要设备选型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冷冻干燥机	LGJ-10	3
2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	3
3	智能溶出试验仪	ZRS-8G	3
4	颗粒机	MODEL YK-60	3
5	糖衣机	BY-300	3
6	电子天平	JA2003	3
7	精密酸度计	PHS-3C	8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0	3
9	超声波清洗器	KQ3200B	10
10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Ⅲ）	20
11	智能溶出测试仪	ZRS-12G	4
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4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SPD-10AVp	19
14	输液泵	LC-10ATVP	0
15	全自动微量水分测定仪	SFY-3000	3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50	4
17	电脑	MAG	7
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SPD-20A	20
	输液泵	LC-20AT	0
19	星星陈列柜	LSC-239CW	6
20	变温冷冻冷藏箱	BD/BC-215CH	6
21	澄明度检测仪	YB-2	5
22	视差监测器	RID-10A	5
23	气相色谱仪	9790	4
24	气相色谱仪	GC1690	4
25	液质联用仪	LCMS-2020	3
26	槽形混合机	CH-10	3
27	单冲压片机	TOP	3
28	注射液微粒检测仪	ZWJ-3	3
29	压片机	TDP-5	3
3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3
31	微粒分析仪	GWF-8JA	3
3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3
33	高效液相色谱仪	SPD-M20A	3
	输液泵	LC-2010AHT	0
34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DLSB-5L/80	5
35	电子恒温水浴锅（8 孔）	DZKW-4 型	5

36	旋转蒸发器	RE-85A	12
37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B	5
38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A	4
39	精密电动搅拌器	--	4
40	膜分离装置	LNG-NM-112A	4
41	超声波乳化仪	FS-300	4
42	高效制备色谱仪	P6000	2
43	反应器磁力搅拌器	--	22
44	高分辨气质联用仪	GCT premier	1
45	液质联用仪	Agilent6000	1
46	高效智能包衣机	BGB75	1
47	快速溶剂萃取仪	ASE300	1
48	快速溶剂萃取仪	ASE100	1
49	高速冷冻离心机	AvantiJ-26XPI	1
50	真空冷冻干燥仪	Lyo	1
51	激光粒子计数器	TF500	3
52	近红外光谱仪	--	2
53	反应器	50L	5
		20L	6
		10L	8
54	中试车间完善	--	1
55	信息化设备	--	1

5、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

建成后的技术中心正常运行后，不产生有害气体，项目的营运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

技术中心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为化验废水、小试废水和生活污水。化验废水主要来自化验室，污染物以 SS 和有机物为主；小试废水主要来自试验室，污染物以 SS 为主；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_5、NH_3-N 及少量油脂类等。化验废水、小试废水和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公司已建有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化验废水、中试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3）噪声影响

技术中心正常运营后，空压机、中试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厂区工作人员工作和生活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设计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于空压机等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或设置隔音值班室等措施。

（4）固体废物影响

技术中心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小试过程中产生废药渣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药渣和生活垃圾的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小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采取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同时，在技术中心室内外设置垃圾筒，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每天收集到厂区内指定位置，然后定期使用汽车运输到城市垃圾场处理。

重庆市南岸区环境保护局已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予以批准，出具了“渝（南岸）环准[2015]073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工业园区江桥路 8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内预留地块进行建设。

（三）产品市场营销网络与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医药企业的竞争除了产品的疗效质量和生产工艺的竞争，还包括销售网络建设、终端市场掌控能力的竞争。医药生产企业如果没有通畅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终端市场的掌控能力，就很难对市场的变化有足够快的反应能力并将产品送到终端市场。随着医药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药企必须在产品质量和营销层面具备与跨国制药公司竞争的实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全国覆盖的营销网络体系。未来，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达产以及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销售能力将面临较大的挑战。为保障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推广，公司需要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及管理能力，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公司亟需对目前覆盖全国范围的传统营销体系进行网络化和现代化装备，改善办公环境，增设办公设备，以实现公司对销售资源的集中控制和管理；同时，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要加强，进一步打造专业化销售团队，为公司销售能力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的需要

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可有效的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为群众提供方便、价廉的药品。

（2）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新增产能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同时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也将使公司未来上市产品的种类不断增加，公司经销商和销售终端数量将随之增加，这都对公司的营销网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3）提高对销售终端服务质量的需要

随着公司上市药品种类的日益增多，及时、准确的向销售终端传递上市药品信息、临床适应症疗效等显得格外重要。为确保用药信息流和产品实物流的快速流转，加快对客户问题的反应速度，保证对经销商和销售终端的服务质量，需要增设办事处和扩大专业化学术推广队伍。

3、项目投资概算及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7,51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备注
1	办事处房屋购置费	4,440	59.11%	10 个办事处
2	办事处房屋租赁费	312	4.15%	4 个办事处每年
3	装修工程费	376	5.01%	
4	配套设备费	1,514	20.15%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90	1.20%	--
6	预备费	780	10.38%	--
合计		7,512	--	--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计划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4、项目方案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7,51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销售三部、销售四部所在区域中心城市设置计 14 个销售办事处，办事处办公场地建设落实具体办法：

10 个办事处办公场地房屋：采用购买形式解决

4 个办事处办公场地房屋：采用租赁形式解决

各办事处办公家具与设备：购置

各办事处选址要求所在区域配套交通、通讯、工商、税务、金融服务业发达便利，办公场地建筑等公用设施（水、电、气、消防，安全）确有保障。

序号	区域市场		市场范围	办事处设置地区
1	销售一部	南方市场	广东、广西、海南、湖北、湖南、安徽、福建、江西、上海、江苏、浙江	上海、广东、浙江、湖南、江苏、
		北方市场	北京、天津、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内蒙古	北京、山东、河北、河南
		西北市场	陕西、新疆、甘肃、青海、宁夏	陕西
		东北市场	黑龙江、吉林、辽宁	辽宁
2	销售二部市场		四川、云南、贵州、重庆、西藏	重庆、四川、贵州
3	销售三部市场		以重庆为中心全国范围	以重庆总部为中心，共用以上 14 个办事处
4	销售四部市场		以重庆为中心全国范围	以重庆总部为中心，共用以上 14 个办事处

（2）信息与网络技术中心：建设圣华曦药业产品营销过程信息管理系统一套

采用相关 IT 网络信息企业协同应用技术平台打造实时集中的全程产品营销管理系统，以实现公司在高速扩张过程中始终能够对营销系统实施综合精细化管理，为市场提供更具价值的服务。

公司产品营销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公司总部及产品营销管理中心各系统、渠道经销商自助管理系统、药品交易所、政府医药招标信息系统等体系有机对接，形成一个综合的企业级产品营销管理系统，涵盖公司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的全部内容，形成企业高度集成的一体化营销管理应用平台。系统将采用先进的企业级 B/S 大集中计算机架构，基于互联网运行，系统只设一个机房、一套服务器、一个数据库、一套应用软件和一个维护小组即可实现对所有应用终端的实时、集中、统一管理，因此系统在硬件建设、维护、优良的运行稳定性与可扩展性将为圣华曦药业产品营销管理带来强劲的竞争力。

（3）物流服务中心建设：公司设置有完整的产品物流服务中心，不再新建。

（4）政府事务部、产品学术推广与专家服务中心：通过对公司原有政府事务机构或品学术推广与专家服务团队实施功能重组再造即适应其产品营销管理系统营运需要。

主要设备选型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企业营销信息管理系统			
1.1	营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套	1	奥汀 ICRM 增强版
1.2	营销信息管理系统硬件	套	1	
1.2.1	服务器	台	1	
	CPU	个	1	
	内存	个	12	
	硬盘	个	4	
	网络	块	1	
	电源	套	1	
	I/O 接口	个	8	
	PCI 扩展槽	块	7	
1.2.2	其他设备			
	智能路由交换机	台	1/5	
	硬件防火墙	台	1	
	UPS 电源	台	1	
	机柜	台	1	
2	联想扬天桌面台式办公计算机	台	200	T4900V 系列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地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3,672.1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5,528.0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新建募投项目在建设完成后需要试产磨合，市场开发需逐步推进，投资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逐步显现，因此，在投资项目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对当期利润会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共计 20,46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78,412,090.37 元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 156 条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现金和股利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 70%；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同时满足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

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章程（草案）》第 157 条的规定：“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章程（草案）》第 158 条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正式生效实施。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根据该规划，未来三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制度

1、负责信息披露部门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林江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 8 号

邮政编码：401336

电话：023-62453606

传真：023-62506940

互联网网址：www.shenghuaxi.com

电子邮箱：cqwzm@sohu.com

2、信息披露原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披露信息。

3、信息披露内容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知、公告等。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4、信息披露媒介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制定具体的服务计划：

1、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2、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的书面答复；

3、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公司公布年报、中报、对外重大投资等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适当的渠道解答投资者疑问；

4、公司在发生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网上进行路演或召开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5、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获取及时、全面的资料。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技术合同等。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产品类别	签订时间/合同期限	公司名称	产品规格	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制剂类	2017.01.12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8mg*14 片/盒	63.36	437.76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盒	374.40	
2	制剂类	2017.01.10	大连中大药业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盒	654.75	654.75
3	制剂类	2017.01.16	成都瑞泰药业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盒	525.00	968.50
				盐酸齐拉西酮片 20mg*20 片/盒	373.50	
				甲磺酸齐拉西酮注射液 10mg:1ml*1 支	70.00	
4	制剂类	2017.03.06	吉林市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盒	600.00	600.00
5	制剂类	2017.01.21	黑龙江省德瑞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1.0g*1 支	648.00	648.00
6	制剂类	2017.01.07	吉林省九鼎医药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盒	600.00	600.00
7	制剂类	2017.1.18	吉林省九鼎医药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盒	360.00	460.00
				坎地沙坦酯片 8mg*14 片/盒	100.00	
8	制剂类	2017.03.06	吉林市金禾药业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盒	600.00	600.00
9	制剂类	2016.11.29	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0.5g*10 支	300.00	500.00
				注射用氨曲南 1.0g*10 支	200.00	
10	制剂类	2017.1.04	辽宁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0.5g*10 支	237.50	987.50
				注射用氨曲南 1.0g*10 支	750.00	
11	制剂类	2017.2.13	辽宁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0.5g*2 支	140.00	890.00
				注射用氨曲南 0.5g*10 支	750.00	
12	制剂类	2017.3.13	辽宁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0.5g*10 支	987.50	987.50
13	制剂类	2017.3.12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盒	374.40	374.40
14	制剂类	2017.01.04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盒	600.00	886.00

				坎地沙坦酯片 4mg*7 片/盒	36.00	
				注射用氨曲南 0.5g*10 支	250.00	
15	制剂类	2017.01.04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瑞巴派特胶囊 0.1g*24 粒/盒	578.80	616.44
				瑞巴派特胶囊 0.1g*12 粒/盒	14.36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10 支	23.28	
16	制剂类	2017.01.04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齐拉西酮片 20mg*20 片/盒	25.15	985.22
				盐酸乐卡地平片 10mg*7 片/盒	954.72	
				盐酸乐卡地平片 10mg*14 片/盒	5.35	
17	制剂类	2017.01.04	重庆医药西南生物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坎地沙坦酯片 4mg*14 片/盒	647.70	744.93
				坎地沙坦酯片 8mg*7 片/盒	61.38	
				甲磺酸齐拉西酮注射液 10mg:1ml*2 支	35.85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签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授信与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2016 年 3 月 18 日，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岸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渝中银南司授额 20160012-1 号”。双方约定，中国银行南岸支行向公司提供 5,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向中国银行南岸支行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授信业务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

2016 年 7 月 20 日，常捷医药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岸支行签订《最高额合同》，编号为“南岸支行 2016 年高字第 0607012016100039 号”。双方约定，常捷医药可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岸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在 5,613.76 万元内的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开证、保函等。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岸支行签订《最高额合同》，编号为“南岸支行 2016 年高字第 0607012016100061 号”。双方约定，公司可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岸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在 1,250.69 万元内的贷款、承兑、贴现、信用证开证、保函等。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

2、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合同号
1	工行重庆南岸支行	2016 年（弹石）字 00012 号	1,000	2016.03.15-2017.03.09	2015 年弹石（保）字第 31 号
2	工行重庆南岸支行	2016 年（弹石）字 00029 号	930	2016.05.18-2017.05.12	2015 年弹石（保）字第 31 号，2011 年南抵字 223-1 号
3	中国银行南岸支行	渝中银南司短人字 20160015 号	1,400	2016.04.14-2017.04.13	渝中银南司授额 20160012-1 号，渝中银南司高抵字 20160012-1 号
4	中国银行南岸支行	渝中银南司短人字 20160016 号	400	2016.04.21-2017.04.20	渝中银南司授额 20160012-1 号，渝中银南司高抵字 20160012-1 号
5	农商行南岸支行（常捷）	南岸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607012016100039 号	1,000	2016.07.29-2017.07.28	南岸支行 2016 年高抵字 0607012016300039 号，南岸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607012016300039 号
6	农商行南岸支行	南岸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607012016100061 号	200	2016.11.11-2017.11.10	南岸支行 2016 年高抵字 0607012016300061 号，南岸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607012016300061 号

（四）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质押物
1	渝中银南司高抵字 20160012-1 号	圣华曦	圣华曦	中国银行南岸支行	5,400.00	圣华曦土地及厂房
2	2011 年南抵字 223-1 号	圣华曦	圣华曦	工商银行南岸支行	1,812.00	圣华曦土地
3	南岸支行 2016 年高抵字第 0607012016300039 号	常捷医药	常捷医药	重庆农商行南岸支行	5,613.76	常捷土地及厂房
4	渝中银南司高保字 20160012-1 号	姜维平、李长渝	圣华曦	中国银行南岸支行	5,400.00	--
5	2015 年弹石（保）字第 31 号	姜维平、李长渝、汤宗钢、邓兵、姜煜华、任洁	圣华曦	工商银行南岸支行	--	--
6	南岸支行 2015 年高保字第 0607012015300062 号	圣华曦	常捷	重庆农商行南岸支行	4,000.00	--
7	南岸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607012016300039 号	圣华曦、姜维平、李长渝	常捷	重庆农商行南岸支行	3,500.00	
8	南岸支行 2016 年高抵字 0607012016300061 号	常捷医药	圣华曦	重庆农商行南岸支行	1,250.69	常捷医药土地
9	南岸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607012016300061 号	曦圣公司、姜维平、李长渝	圣华曦	重庆农商行南岸支行	3,000.00	--

（五）技术合同

1、2011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杭州东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非布司他片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杭州东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固定的临床阶段开发费用 560 万元，公司组织人员、技术完成非布司他片的研发、新药申报和专利申请，并承担产品开发其他相关费用。合作项目完成后公司与杭州东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享受新产品 40%与 60%的知识产权转让收益与经营收益。该项目于 2011 年底启动以来已在全国 10 个临床中心完成实验近 500 例，完成第三期临床试验，目前进行到项目总结准备阶段，已召开临床总结会，预计 2017 年向国家食药监局申报生产批件。

2、2013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与重庆东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合同，公司委托重庆东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阿哌沙班原料药及片剂（规格 2.5mg）的注册申报和工艺研究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生产批件。委托开发项目研究经费合计为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重庆东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委托开发费用 275 万元。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取得阿哌沙班原料药及片剂的临床试验批件。

3、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三个专利权的实施许可，分别为：（1）专利名称：青蒿素及其衍生物二氢青蒿素、蒿甲醚、蒿乙醚、青蒿琥酯在制药中的应用，专利号：ZL200510055368.9。(2)专利名称：青蒿素及其衍生物与抗菌药物的联合应用，专利号：ZL200710078254.5。（3）专利名称：青蒿琥酯与乌司他丁联合治疗胰腺炎的用途，专利号：ZL201410058044.X。本合同为独占实施合同，在专利有效期内，中国人名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区域自己实施或者许可第三方实施这些专利，专利实施许可费为 150 万元。

4、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重庆东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合同，公司委托重庆东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富马酸诺沃罗拉赞原料药及片剂，规格 10mg、20mg 的注册申报和工艺研究，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生产批件。委托开发项目研究经费合计为 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重庆东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委托开发费用 180 万元。目前该项

目处于前期研发阶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维平　汤宗钢　邹国芳　孙晓波

姜煜华　文庆伟　寸南华　郑　永

陈日忠

全体监事签名：

张　理　杨晓林　邹义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艾忠富　林　江　刘　兵　向　前

林　勇　刘学书　唐孝全　王在民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罗倩秋

保荐代表人：

陈辉

周洪刚

法定代表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 明

付立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7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文虎 [illegible]0004

龙文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正勇 [illegible]

梁正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验资机构声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所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立部分（含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四川分所、湖北分所、深圳分所和新疆分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分立部分）签署合并协议，天健正信分立部分整体加入本所。天健正信分立部分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转入本所。

本所已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36 号）进行了复核，对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文虎 500309010004

龙文虎 张 凯（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30036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凯同志。

张凯同志已于 2015 年 4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启资评报字（2010）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海_____

易永春 易永春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易永春 5003003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郑琦 郑琦

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4日

情况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海在本单位任职期间作为签字评估师已完成重启资评报字（2010）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工作，2014年3月，杨海已从本单位离职。

特此说明！

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郑跨

2015年 12月 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2:00，13:30-17:00。